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Xiangbei Welm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9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孙明杰、陈晓峰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本公司董事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事陈俊、黄姬、栗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p>



	<p>事陈俊、黄姬、粟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8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3,800 万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孙明杰、陈晓峰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事陈俊、黄姬、粟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事陈俊、黄姬、粟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本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



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

本人/本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公司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之和。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经承诺所持威尔曼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公司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威尔曼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威尔曼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公司减持威尔曼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威尔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尔曼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持有的威尔曼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威尔曼所有。”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威尔曼国际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十一）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首先，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向下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

6、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不得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非经营性的投资和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府部门的高度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医疗改革正不断地进行深化。自 200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主要针对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出台了新的制度和管理办法，这些措施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和企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药品招标制度的调整，以及对药品流通配送政策的变化，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压缩医药企业的经营利润，并将对现有的医药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带来深远影响。由于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存在的不确定性，如本公司未来的产品定位、市场开拓等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药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全社会药品使用的情况，对药品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得我国部分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量出现了下降。201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 号，进一步要求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法规要求。虽然目前抗菌药物为临床使用第一大类药物¹，但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进一步限制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或对其他类药品出台类似抗生素药品的限制使用规定，从而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盈利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三）产品降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目前推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制度建立和执行的目标就是“降

¹ 医药经济报 2016 年 1 月 25 日《四大医疗终端畅销药分布图》



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2014年3月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改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允许地方根据实际进行不同方式的探索。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省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制订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指导性文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对部分药品建立价格谈判机制，参考香港、澳门、台湾等地药品价格，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

2015年，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招标，新一轮的招标将导致药品整体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也将在部分地区出现价格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于2005年上市，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于2009年上市，通过近年广泛的临床使用和市场推广，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两个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3.93%、78.23%和78.43%；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84.13%、90.98%和87.28%，产品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如某个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或利润率的大幅下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本公司属于创新型的高科技医药制造企业，以新药研发为导向，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建设以抗耐药复方抗生素为主的药品研发体系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



相应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新药研发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开发过程，从药物发现、生物活性和毒性试验、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试验，通常需要 10 年以上，在取得临床批文、临床试验成果验收、核查药品审评等环节也需等待较长时间。本公司目前处于临床试验的 7 项国家 1 类新药均已研发 10 年以上。同时，因为医药政策的变化、细菌耐药性的增强、竞争对手新产品的出现和市场商业价值的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每个药品在研发过程中存在中途夭折的可能。因此，每一个新药品的面世担负了“高投入、长周期”的巨大风险。

此外，一个新药从实验室阶段到产业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众多的问题。首先，要解决产品中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需对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储藏稳定性、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影响中试进程。其次，新药生产面世距研发立项时已过去数年，药品的适用病症是否发生变化，产品定价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中试、产业化中任一环节发生问题而导致新产品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六） 细菌耐药性使公司产品失去治疗效果的风险

随着细菌自身的进化，其对抗生素产生了不同形式的耐药性，使得早期出现的抗生素失去了治疗效果，已逐步被淘汰。目前受自然界条件的限制，研究人员寻找一种新的细菌菌株加以培育出新的抗生素药物的几率大大降低，人类对付细菌的有力武器逐步由单方制剂转向复方制剂领域。细菌耐药性问题已经成为目前急需控制和解决的国际性难题。鉴于现实情况，本公司致力于复方制剂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推出复方抗生素制剂新药，以对抗日趋严重的细菌耐药性。由于国内民众对抗生素药物认识的偏差和不良的用药习惯以及国内医药体制的某些弊病，使得我国境内细菌产生耐药性的周期逐渐缩短，一种抗生素药品对治疗疾病的有效性的时间也日渐缩短。本公司生产的抗生素产品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当致病菌的耐药性增强，药品的有效性降低到一定程度，将会被市场淘汰，公司需要研发新的药品来替代失效的产品。

（七）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抗生素药品是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是我国目前各类别用药市场中规模较大的一个品类。由于近年来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呈上升趋势，以及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发展前景光明，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竞争者。现有企业也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此外，国外医药巨头也不断加大对国内抗生素领域的渗透，并通过本土化策略降低成本及产品价格，以挤占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一方面将可能会对抗生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本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对本公司新产品推广带来阻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四、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1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4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八、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 常用词语释义	31
二、 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36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 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 发行人概况	44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5
四、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6
五、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 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48
二、 医药政策变动风险	48



三、 产品降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49
四、 核心技术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49
五、 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50
六、 细菌耐药性使公司产品失去治疗效果的风险.....	50
七、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1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1
九、 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51
十、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52
十一、 成长性风险	52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53
十三、 募投项目建设带来的折旧、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53
十四、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3
十五、 产品质量风险	53
十六、 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55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5
三、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8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 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3
六、 发行人组织结构	74
七、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77
八、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九、 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 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	92
十一、 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5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8
六、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情况	163
七、 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66
八、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4
二、 同业竞争	176
三、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7
四、 关联交易	182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3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9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19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9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其他有关情况	194
七、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三、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七、 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发展战略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202
八、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3
九、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204
十、 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5
十一、 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208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四、 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231
五、 非经常性损益	232
六、 主要资产	233
七、 主要债项	235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7
九、 现金流量情况	237
十、 主要财务指标	238
十一、 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41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4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72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	275
五、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5
六、 股利分配政策	276
七、 公司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分析.....	2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2
一、 公司发展规划	292
二、 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292



三、 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5
四、 实施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5
五、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299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1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31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1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17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7
三、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8
四、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22
二、 重大合同	322
三、 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23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4
一、 备查文件	334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3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尔曼、母公司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曼有限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威尔曼国际	指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亚太医学会	指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国中医药藏医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股东）
广州威尔迅	指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佳诚	指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杰特医疗	指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榕江大酒店	指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北京昆吾九鼎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纪南城	指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鸿景创业	指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瑞华投资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广东三信	指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广州赫尔氏	指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优科生物	指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中钰黄山	指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威尔曼新药	指	广州威尔曼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康福顺	指	南京康福顺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湘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天宇	指	北京新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福星	指	南京星福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罗肉联厂	指	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
菲湘国际	指	菲湘国际贸易股份公司
上海维普	指	上海维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对外转让
长沙威旭曼	指	长沙威旭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东威特曼	指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佰利达	指	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星昊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凤凰	指	香港凤凰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凤凰影视	指	凤凰影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联创	指	深圳市联创思远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罗浮山庄	指	惠州罗浮山凤凰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山田投资	指	江苏山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广州东山食品	指	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威尔曼药业	指	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湖北威尔曼	指	湖北威尔曼生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深圳凤凰	指	深圳凤凰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
凤凰科技	指	深圳市凤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对外转让
东方制药	指	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公司。现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计委、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人社部、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环保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南方所	指	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始建于1997年9月，由南方所主办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5,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或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前）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医保目录》	指	人社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
《新药审批办法》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新药审批办法》（局令第2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5号）施行后废止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新药	指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新药经申请、检验、审评、生产现场检查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审核发给新药证书。
耐药菌	指	在长期的抗生素使用之后出现的对相应抗生素产生耐受能力的微生物。超级细菌是耐药性细菌的一种。
仿制药	指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仿制药指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
原料药	指	指具有药物活性成分，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指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临床试验	指	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可分为I、II、III、IV期。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药流通企业及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率。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粉针剂	指	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时效为五年。 2002年底以前获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产品在2002年底全部换发了《药品注册证》。 2002年12月以后获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的是《药品注册批件》。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俗称为“新医改”。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抗生素	指	某些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或用化学方法合成的相同结构或结构修饰物，在低浓度下对各种病原性微生物或肿瘤细胞有选择性杀灭、抑制作用的药物。
青霉素	指	从青霉菌培养液中提制的分子中含有青霉烷、能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细菌细胞的繁殖期起杀菌作用的一类抗生素，是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中一大类的总称，是首先用于治疗人类疾病的抗生素。
头孢菌素	指	又称先锋霉素，是一类广谱半合成抗生素，具有抗菌谱较广，耐青霉素酶，疗效高、毒性低，过敏反应少等优点。头孢菌素已从第一代发展到第四代，其抗菌范围和抗菌活性也不断扩大和增强。
头孢噻舒	指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一种头孢菌素类复方抗生素制剂。
头孢曲舒	指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一种头孢菌素类复方抗生素制剂。
青霉素哌舒	指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一种青霉素类复方抗生素制剂。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IMS	指	国际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权威的医药资讯机构。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GMP	指	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98版GMP	指	1999年6月1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年修订）》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质量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质量控制，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angbei Welm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 3、住所：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 4、法定代表人：孙明杰
- 5、成立时间：1995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 6、注册资本：17,850万元

7、经营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他达拉非）、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莫达非尼）、制剂（莫达非尼片、莫达非尼分散片、莫达非尼胶囊）】的生产及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抗耐药抗生素制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抗耐药复方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国独家拥有抗耐药复方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两个国家1类新药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抗耐药复方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新药证书9份，药品批准文号58份，拥有和授权使用专利29项。已进入“新药拉动业绩、业绩保证研发、研发创制新药”的良性发展循环。



（三）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是有效杀灭耐药菌的首选药物之一，符合市场发展的方向

抗生素类药物在国内用药量所占比例较大，随着抗生素的大量应用，细菌对抗生素的耐药性逐渐增强。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临床用量最大、应用最广、品种最多的一类抗生素，目前细菌对该类抗生素耐药性已较为明显，其耐药的主要机制是细菌产生能水解头孢菌素或青霉素中的 β -内酰胺环的酶，这种酶削弱了抗生素对细菌的杀灭或抑制作用。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均为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这些药品针对性强，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可控，安全高效，是一种较为成熟有效的抗耐药菌药物，符合抗生素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2）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强，将长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本公司青霉素哌舒于2005年获得注册批件，申请时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国家三类新药。目前国内共有8家单位拥有青霉素哌舒的生产批件，其中青霉素哌舒（2:1）仅有两家生产企业，而公司产品为国家三类新药。

本公司头孢噻舒为国家1类新药，本公司该产品为独家生产，报告期销售额快速增长，由2013年的1,985.87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13,166.72万元。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获得头孢曲舒国家1类新药注册批件，为本公司独家生产，市场前景广阔。

2、研发优势

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高端医药人才的培养，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的科研方针，坚持“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保证本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

（1）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投入大，研发效率高



本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团队协作精神，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药理学、医学等领域，其中大部分长期从事抗生素产品研发工作，具有开发现代抗生素产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本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可持续性，对研发资金大量投入。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和大量研发资金投入的保证下，本公司研发效率较高、成绩显著，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取得 2 个国家 1 类新药证书，3 个国家三类新药证书（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7 个国家 1 类新药复方抗生素制剂临床试验批件，2 个国家 3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产学研结合，资源利用充分

本公司视创新为企业不息的原动力，早在 90 年代末就建立了“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先后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等，通过建立联合开发实验室、合作建设硕士点，共同承办科研课题，以及设立威尔曼奖学金等方式，合作开展新药研发，并培养新药开发人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合作方
一类新药合作研发	中国药科大学
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中国药科大学
中南大学药学院威尔曼制药联合实验室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制药工程硕士研究生点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药剂学硕士研究生点	中南大学
暨南大学药学院“威尔曼优秀学生奖学金”	暨南大学
南京大学医学院“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南京大学
苏州大学“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苏州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孙明杰奖学金”	中南大学

发行人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聘请技术顾问，实现校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充分利用国内最优质资源，保障公司新药开发的前瞻性和连续性，保证产品研发技术水平的国际先进性。

（3）国家 1 类新药总数位居抗生素制剂行业前列

本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在抗 β-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领域拥有 2 个国家



1 类新药，2 个国家三类新药（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公司头孢噻舒、头孢曲舒目前为国内独家生产。在医药行业，新药类型和数量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和业绩的保障。企业拥有的新药类型级别越高、数量越多，核心竞争力就越突出。

除上述四个新药外，本公司在研药物中有 7 个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国家 1 类新药已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国家 1 类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总数在国内抗生素制剂行业中名列前茅。临床批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药品类型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	化药1.5类	抗感染	已申报生产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结束
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1）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结束
6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结束
7	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

3、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核心技术有“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技术”、“抗菌组合药物技术”、“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方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技术”、“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共晶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共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头孢噻肟钠和舒巴坦钠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头孢曲松钠和舒巴坦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检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中有关物质的方法”等。除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技术外，其余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这些技术是公司现有 3 个核心技术产品和 7 个在研国家 1 类新药的技术基础，同时形成了技术壁垒，增加了竞争对手进入的难度，本公司在复方抗生素制剂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及流通三大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完善专业的 QA、QC 队伍，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化验室设备，加强生产中各环节的质量把关和跟踪，严格



坚持“车间不符合 GMP 要求不生产，原材料不合格不投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流转，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的原则，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通过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历次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尔曼国际持有发行人 13,570.5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威尔曼国际于 1994 年 3 月成立，住所为 FLAT/RM B 6/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业务性质为 DEVELOPMENT OF NEW DRUG。法定股本总面值 1,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 3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威尔曼国际除少量咨询业务及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明杰持有威尔曼国际 33.33%的股权和亚太医学会 5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的股权；陈晓峰持有威尔曼国际 66.67%的股权和亚太医学会 50%的股权。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81.2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明杰，中国国籍，澳门居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1375XXXX，住所位于澳门马济时总督大马路 257 号 XXXX。孙明杰自 1980 年起分别在苏州第五、第六制药厂、深圳进出口贸易集团工作；1994 年起历任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广东省药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

陈晓峰，中国国籍，澳门居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1376XXXX，住所位于澳门马济时总督大马路 257 号 XXXX。陈晓峰自 1991 年起在深圳进出口贸易集团工作；自 1997 年起历任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514.47	61,087.52	60,658.75
其中：流动资产	36,458.92	34,319.75	37,973.17
非流动资产	31,055.55	26,767.78	22,685.58
负债总计	12,905.18	14,029.84	12,751.50
其中：流动负债	10,883.58	11,704.73	12,091.50
非流动负债	2,021.60	2,325.11	660.00
所有者权益	54,609.29	47,057.69	47,907.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609.29	47,057.69	47,907.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238.33	26,967.54	17,196.08
营业利润	15,603.94	9,905.69	3,398.28
利润总额	19,270.03	8,967.80	3,317.03
净利润	16,386.16	7,489.17	2,645.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6.16	7,489.17	2,64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4.79	7,777.03	2,596.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03	9,785.32	4,4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6	7,391.29	-18,0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	-8,338.7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54	8,837.95	-13,636.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5	2.93	3.14
速动比率（倍）	2.8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22.97%	2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0	7.04	3.48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12	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57.48	9,054.68	2,943.32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3	0.55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50	-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64	2.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5,9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形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	18,514.60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437.02
3	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	8,206.60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0.00
	合计	58,018.2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投入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bei Welm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明杰

注册资本：17,8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邮政编码：410329

电话：0731-82720859

传真：0731-82720120

公司网址：www.welman.com.cn

电子邮箱：Public@welman.com.cn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敏先生，联系电话：0731-8272085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不超过 5,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摇号、验资费用	【】万元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杰
住所：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联系人：欧阳敏（董事会秘书）
电话：0731-82720859
传真：0731-827201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楼
电话：010-88091764
传真：010-88091790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秦洪波
项目协办人：温晨
项目经办人：魏勇、白凯、欧雨辰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黄浩、张亚全、邹盛武

（四）审计、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加全、夏先锋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府部门的高度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医疗改革正不断地进行深化。自 200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主要针对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出台了新的制度和管理办法，这些措施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和企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药品招标制度的调整，以及对药品流通配送政策的变化，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压缩医药企业的经营利润，并将对现有的医药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带来深远影响。由于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存在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的产品定位、市场开拓等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药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全社会药品使用的情况，对药品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得我国部分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量出现了下降。201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号，进一步要求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法规要求。虽然目前抗菌药物为临床使用第一大类药物，但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进一步限制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或对其他类药品出台类似抗生素药品的限制使用规定，从而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盈利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三、产品降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目前推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制度建立和执行的目标就是“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2014年3月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改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允许地方根据实际进行不同方式的探索。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省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制订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指导性文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对部分药品建立价格谈判机制，参考香港、澳门、台湾等地药品价格，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

2015年，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招标，新一轮的招标将导致药品整体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也将在部分地区出现价格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于2005年上市，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于2009年上市，通过近年广泛的临床使用和市场推广，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两个产品报告期内各期



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3.93%、78.23%和 78.43%；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 84.13%、90.98%和 87.28%，产品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如某个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或利润率的大幅下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五、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本公司属于创新型的高科技医药制造企业，以新药研发为导向，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建设以抗耐药复方抗生素为主的药品研发体系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相应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新药研发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开发过程，从药物发现、生物活性和毒性试验、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试验，通常需要 10 年以上，在取得临床批文、临床试验成果验收、核查药品审评等环节也需等待较长时间。本公司目前处于临床试验的 7 项国家 1 类新药均已研发 10 年以上。同时，因为医药政策的变化、细菌耐药性的增强、竞争对手新产品的出现和市场商业价值的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每个药品在研发过程中存在中途夭折的可能。因此，每一个新药品的面世担负了“高投入、长周期”的巨大风险。

此外，一个新药从实验室阶段到产业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众多的问题。首先，要解决产品中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需对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储藏稳定性、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影响中试进程。其次，新药生产面世距研发立项时已过去数年，药品的适用病症是否发生变化，产品定价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中试、产业化中任一环节发生问题而导致新产品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将会受到不利的影 响。

六、细菌耐药性使公司产品失去治疗效果的风险

随着细菌自身的进化，其对抗生素产生了不同形式的耐药性，使得早期出现的抗生素失去了治疗效果，已逐步被淘汰。目前受自然界条件的限制，研究人员寻找一种新的细菌菌株加以培育出新的抗生素药物的几率大大降低，人类对付细菌的有力武器逐步由单方制剂转向复方制剂领域。细菌耐药性问题已经成为目前



急需控制和解决的国际性难题。鉴于现实情况，本公司致力于复方制剂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推出复方抗生素制剂新药，以对抗日趋严重的细菌耐药性。由于国内民众对抗生素药物认识的偏差和不良的用药习惯以及国内医药体制的某些弊病，使得我国境内细菌产生耐药性的周期逐渐缩短，一种抗生素药品对治疗疾病的有效性的时间也日渐缩短。本公司生产的抗生素产品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当致病菌的耐药性增强，药品的有效性降低到一定程度，将会被市场淘汰，公司需要研发新的药品来替代失效的产品。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抗生素药品是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是我国目前各类别用药市场中规模较大的一个品类。由于近年来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呈上升趋势，以及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发展前景光明，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竞争者。现有企业也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此外，国外医药巨头也不断加大对国内抗生素领域的渗透，并通过本土化策略降低成本及产品价格，以挤占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一方面将可能会对抗生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本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对本公司新产品推广带来阻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体系，储备了丰富的在研项目，开拓了前沿的研究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技术人员。相对其他行业而言，开发一个新药项目，需要花费数年时间，承担较高的失败风险，而短期内培养一位医药专业人士并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难度相对较大。因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对药物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试验数据的依赖性非常强。公司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核心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将新药说明书申请版权等；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积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诉讼。尽管采取了上述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的措施，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09年7月，本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湘科高办字[2009]134号《关于认定湖南湘江关西涂料有限公司等74家企业为湖南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湖南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2012年、2015年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15%，有效期至2017年。如未来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未获批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升至25%，并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十一、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14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6.82%和26.96%，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3.09%、118.80%。虽然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领域属于高成长医药产业，且本公司坚持以新药研发为推动力的中高端药品发展战略，产品毛利率较高，但抗生素行业容易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而且公司新药研发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对抗生素的管理政策和新药上市的持续稳定性仍存在风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高速发展。同时，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



扩张较快，管理能力的提升有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公司运转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经过多年高速发展，经营业绩累计的基数较大，未来公司相对增长的比率也会逐步放缓。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 81.23% 的股权。按本次发行 5,950 万股后，孙明杰、陈晓峰夫妇仍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92% 的股权。同时，孙明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晓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可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建设带来的折旧、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约 3.68 亿元，每年研发费用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会被用于扩大产能、建设营销网络、支持研发项目方面，本公司粉针剂的生产总规模将提升一半以上，营销网络增加 500 多人，资产规模接近翻番，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1、公司组织结构和控制系统将趋于复杂化；2、公司生产管理、营销网络管理、研发体系建设和管理、财务人事管理均需提高到新的水平；3、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带来压力和考验。公司能否建立与生产经营、资产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团队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成为影响公司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十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危害事件。但未来不排除因生产规模扩大，管理能力提升有限而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十六、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0.15 元、0.44 元和 0.7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5.57%、16.38%、25.9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如无法保持相应增长，将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被摊薄。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850 万元（实收）

法定代表人：孙明杰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邮政编码：410329

电话：0731-82720859

传真：0731-827201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lman.com.cn>

电子信箱：public@welman.com.cn

经营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他达拉非）、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莫达非尼）、制剂（莫达非尼片、莫达非尼分散片、莫达非尼胶囊）】的生产及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 1995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2 日，威尔曼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事项得到了湖南省商务厅“湘商外资[2010]115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7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0)901 号”



《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威尔曼有限净资产为 298,084,998.50 元。各发起人同意以前述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以 178,500,000.00 元折合总股本 17,850 万股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7,850 万元，经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起人

由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本公司共有十三名发起人，全部为法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注）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00%

注：2011年10月11日，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4月2日，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变更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又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威尔曼国际除持有本公司 76.03%的股权外，



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威尔曼国际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设立后，威尔曼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威尔曼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故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存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威尔曼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成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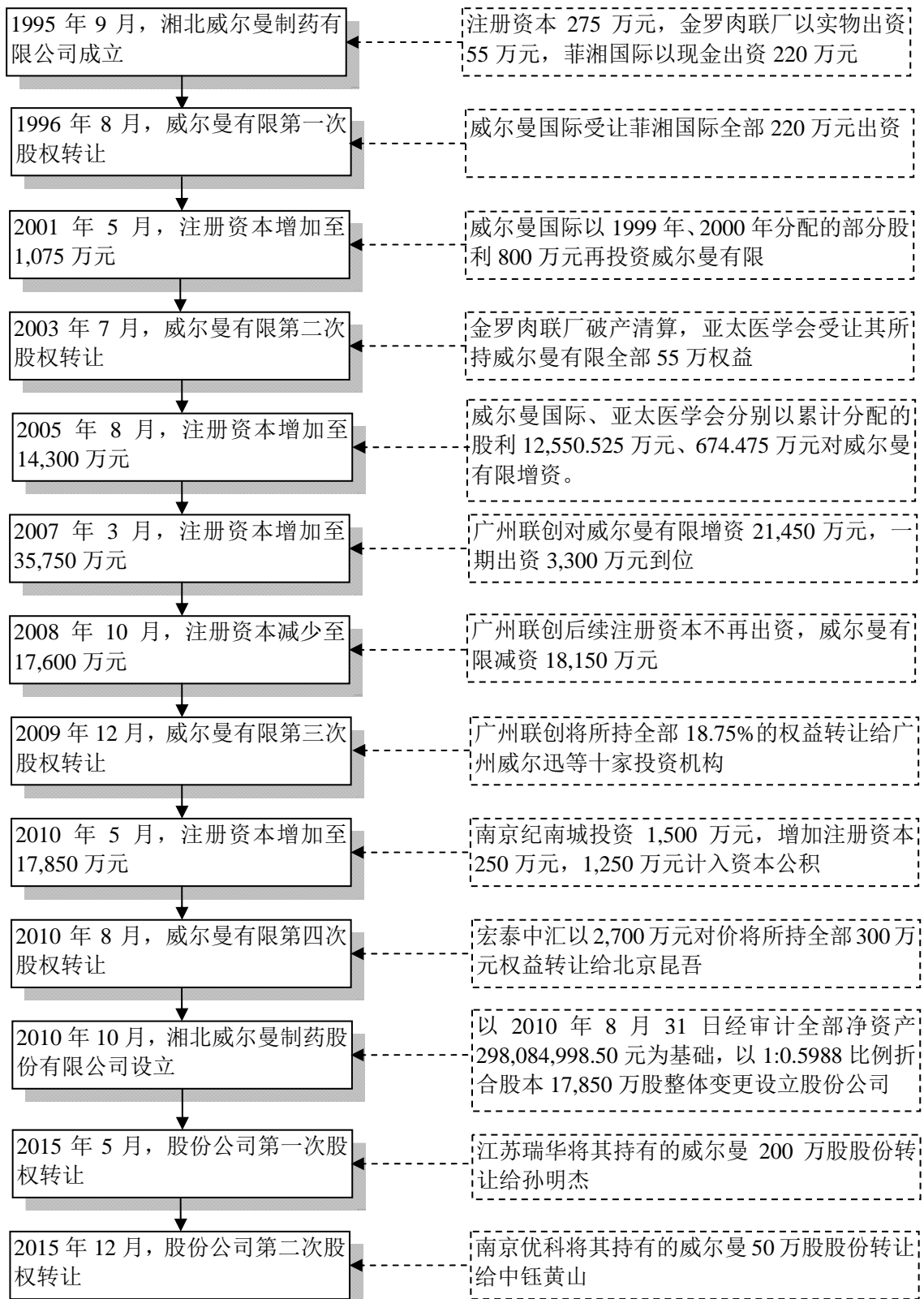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威尔曼国际系投资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尔曼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设立后，相关资产均已办理变更手续。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的设立（1995年）

1995年8月6日，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与境外公司菲律宾菲湘国际贸易股份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双方约定在湖南省常德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1995年8月28日，澧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澧评字（95）68号”《关于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拟投入中外合资企业资产的评估报告》，1995年8月29日，常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常国资（1995）认字第29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5年9月1日，湖南常德市计划委员会签发“常计外（1995）234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由金罗肉联厂和菲湘国际共同发起设立威尔曼有限，总投资380万元（折合4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75万元（折合33.2万美元），其中金罗肉联厂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折价投入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菲湘国际以现汇投入26.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

1995年9月15日，湖南省常德市招商局下发了“常招商审字（1995）第005号”《关于合资经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威尔曼有限的合同、章程。

1995年9月15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湘字[1995]29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湘常总字第000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尔曼有限于1995年9月26日设立。1996年3月11日，澧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澧会师字（1996）009号”《实收资本验证报告》，验证双方出资均已到位。

威尔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湘国际贸易股份公司	220.00	80%
2	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	55.00	20%
合计		275.00	100%

威尔曼有限设立时，金罗肉联厂原拟投入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根据“常澧评字（95）6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其中房屋及建筑物88.59万元、场地使用权70.48万元，评估价值共计159.07万元。但金罗



肉联厂实际投入的资产仅为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值 55.61 万元、实际作价 55 万元。对于上述评估范围和实际投入资产范围的差异，常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常政函（2010）93 号”《关于确认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股利分配方式的函》、湖南省国资委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0）229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函》予以确认：威尔曼有限设立时，金罗肉联厂以房产建筑投入威尔曼，评估值为 55.61 万元，实际作价 55 万元，占威尔曼有限注册资本的 20%，国有资产出资真实有效。

（二）威尔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1996 年）

1996 年 7 月 12 日，菲湘国际与威尔曼国际达成《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由威尔曼国际以 31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菲湘国际所拥有的 80%威尔曼有限权益。1996 年 7 月 14 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菲湘国际与威尔曼国际所签《股份转让合同书》。

1996 年 8 月 19 日，湖南省常德市招商局签发“常招商管字[1996]第 045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批复》，批准了本次权益转让。同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湘审字（1996）1534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 年 8 月 20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12 月 26 日，菲湘国际与威尔曼国际签订了《关于〈股份转让合同书〉价格条款修改确认书》，根据会计师审计结论经双方后续协商，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由原定的 31 万美元修改为 2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20.00	80%
2	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	55.00	20%
合计		275.00	100%

（三）威尔曼有限第一次增资（2001 年）

2001 年 1 月 18 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尔曼国际以 1999 年、2000 年年度所分得的部分股利向威尔曼有限增资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威尔



曼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5 万元。2001 年 5 月 14 日，湖南省常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常招商管[2001]42 号”《常德市招商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2001 年 4 月 24 日，澧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澧诚会事验字（200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本次应付股利增资。2001 年 5 月 29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外经贸湘常审字[2001]002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20.00	94.88%
2	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	55.00	5.12%
合计		1,075.00	100%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常政函（2010）93 号”《关于确认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股利分配方式的函》和湖南省国资委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0）229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函》确认，2001 年威尔曼有限增资扩股，金罗肉联厂因自身经营情况较差，濒临破产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是当时金罗肉联厂真实意愿的表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四）威尔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2001 年 12 月 28 日，金罗肉联厂因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向澧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02 年 1 月 14 日，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作出“（2002）澧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还债。2002 年 4 月 18 日，津市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对破产财产进行评估，出具“津新会评字（2002）10 号”《湖南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厂净资产为-3,948.02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与境外法人中国中医药藏医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医药网络集团”）签订了《原湖南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资产整体协议出售合同书》，协议约定由医药网络集团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破产整体资产，破产财产为三个部分：1、原金罗肉联厂红线图



内的 156 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三大类（除职工生活区和子弟学校资产外的一切资产）；2、原金罗肉联厂在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股份和一切权益；3、其他财产权利，即高压供电线路与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截止到 2002 年底，清算组收到了对价款 400 万元，并开具了不动产销售发票。

2002 年 6 月 20 日，澧县人民法院作出“（2002）澧民破字第 2-5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清算组的变卖活动以合法有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变卖程序合法，变卖结果有效。确认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清算组对该厂破产财产整体变卖价款 400 万元的结果。

2003 年 4 月 23 日，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澧县分所出具“湘德源澧验字（200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根据 2003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将应付威尔曼国际的股利 55 万元用于购买原中方股东湖南省金罗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全部股权，并作为医药网络集团对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3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常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常外经管函[2003]01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7 月 8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外经贸湘常审字[2003]0027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7 月 16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20.00	94.88%
2	中国中医药藏医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55.00	5.12%
合计		1,075.00	100%

常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常政函（2010）93 号”《关于确认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股利分配方式的函》和湖南省国资委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0）229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等有关问题的意见函》确认，2002 年金罗肉联厂将破产财产（包括对威尔曼有限投资的股权）出售给医药网络集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威尔曼有限第二次增资（2005 年）

2004 年 4 月 7 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澧县金罗镇变更为湖南省浏阳生物医药园。2004 年 4 月 7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2005 年 3 月 25 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75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4,300 万元人民币，扩股增资由公司历年来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注入，其中：威尔曼国际增加资本金 12,550.525 万元；医药网络集团增加资本金 674.475 万元。

2005 年 6 月 21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浏招审（2005）05 号”《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3,8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7 月 16 日，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永财专字（2005）第 004 号”《专项审验报告》，验证了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历年来累计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同日，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永验报字（2005）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威尔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225 万元，各股东均以税后股利出资。威尔曼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浏招审[2005]10 号”《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中国中医药藏医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0 万元增加到 14,3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7 月 19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商外资湘长审字[2003]010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1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94.90%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5.10%
合计		14,300.00	100%

（六）威尔曼有限第三次增资（2007年）

2007年2月8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联创思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创”）以现金增资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5,75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1,450万元分三期投入。广州联创成立于2003年12月9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威尔曼医药化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0年1月28日，股东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2011年1月12日注销。

2007年2月8日，威尔曼国际、亚太医学会与广州联创签署了《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将威尔曼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750万元。

2007年3月10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浏招审（2007）06号”《浏阳市招商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2007年3月12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联创第一期现金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

2007年3月12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商外资湘长审字[2003]0101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13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联创思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50.00 (实缴: 3,300.00)	60.00%
2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37.96%
3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2.04%
合计		35,750.00	100.00%

（七）威尔曼有限减资（2008年）

2008年5月5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8,150



万元至 17,600 万元，即广州联创二、三期增资部分不再出资。减资后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威尔曼国际为 13,570.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7.11%，广州联创为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亚太医学会为 729.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

2008 年 9 月 8 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浏招审（2008）27 号”《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行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2008 年 6 月 4 日、2008 年 6 月 14 日，威尔曼有限三次在《长沙晚报》上刊登关于公司减资至 17,600 万元的公告。

2008 年 5 月 15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财字（2008）0184 号”《审计报告》，就威尔曼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9 月 22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8 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7.11%
2	广州联创思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8.75%
3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14%
合计		17,600.00	100%

（八）威尔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广州联创分别与广州威尔迅等十家投资机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十家投资机构分别受让广州联创持有的威尔曼有限 18.75% 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广州威尔迅受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5 元；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杰特医疗器械公司、北京宏泰中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6 元；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6.5 元；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9 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联创将所持公司全



部股份转让给广州威尔迅等十家单位。

2009年12月14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浏招审〔2009〕36号”《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7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7.11%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14%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55%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8%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7%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7%
7	北京宏泰中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0%
8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4%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14%
10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4%
11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2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	0.28%
合计		17,600.00	100%

（九）威尔曼有限第四次增资（2010年）

2010年3月29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并接受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纪南城”）作为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2010年3月29日，威尔曼有限与南京纪南城签署《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与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南京纪南城向威尔曼有限出资1,5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30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浏招审〔2010〕6号”《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2010年5月7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0）



029号”《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日，贵公司已收到南京纪南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南京纪南城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250万元。

2010年5月12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24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宏泰中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

（十）威尔曼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

2010年7月27日，北京宏泰中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中汇”）与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昆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由宏泰中汇将其持有的威尔曼有限300万元出资（占总注册资本的1.68%）转让给北京昆吾，转让价款为2,700万元。

2010年7月27日，威尔曼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宏泰中汇将其持有的威尔曼有限1.68%股权转让给北京昆吾，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2010年8月6日，浏阳市招商合作局签发了“浏招审（2010）18号”《浏阳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权益



转让。

2010年8月9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9日，威尔曼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

（十一）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

2010年9月12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0）9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威尔曼有限净资产为298,084,998.50元。

2010年9月12日，威尔曼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8,084,998.50元按1:0.5988（约）的比例折合17,85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了“湘商外资（2010）115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威尔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9月29日，威尔曼有限领取了“商外资湘审字[2010]2007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0月1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



人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8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注）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

注：2011年10月11日，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4月2日，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变更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又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4月21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与孙明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由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204%）转让给孙明杰，转让价款为17,078,000元。

2015年5月12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了“湘商投资（2015）56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孙明杰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注）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

注：2011年4月2日，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6月26日变更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又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

2015年11月27日，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科”）与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黄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南京优科将其持有的威尔曼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8%）转让给中钰黄山，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湖南省商务厅签发了“湘商投资（2015）197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权益转让。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3,570.525	76.03%
2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729.475	4.09%
3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4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3.92%
5	南京杰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24%



6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2.24%
7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68%
8	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1.40%
9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2%
10	孙明杰	200.00	1.12%
11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广州赫尔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28%
13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28%
合计		17,850.00	1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部 79 号令，药品生产企业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本公司的“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生产线也在此之列，面临改造。由于新版 GMP 认证标准大幅提高，改造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而该生产线涉及的药品非本公司核心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比重很少，难以符合企业投入产出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拟处理相关资产和业务。

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尔曼拟以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生产线及现有药品相关的药品注册证书向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昊”）进行股权投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品种相关的生产技术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东洲资评字【2015】第 0166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3,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威尔曼与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昊”）签署《药品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威尔曼将其合法持有的与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品种及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以 3,800 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日，威尔



曼与北京星昊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威尔曼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北京星昊新发行股份 380 万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威尔曼收到广东星昊的转让价款 3,800 万元。相关研发成本在发生当期已经计入当期损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本次转让的净收益为 3,563.40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威尔曼向北京星昊支付 3,800 万元股份认购款，取得的北京星昊 380 万股股份于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技术，与 2013 年审批决议存在差异，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

威尔曼本次转让的药品技术涉及的注册证共 3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规格	批准文号
1	注射用吡拉西坦	1.0g	国药准字 H20050396
2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55295
3	注射用卡络磺钠	20mg	国药准字 H200630002
4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	国药准字 H20067770
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66505
6	注射用鲑鱼降钙素	50IU	国药准字 H20052161
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以泮托拉唑计）	国药准字 H20084096
8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国药准字 H20066366
9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国药准字 H20066365
10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0.4g	国药准字 H20041929
11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0.2g	国药准字 H20041928
12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1g(10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3022111
13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10mg	国药准字 H20063809
14	注射用苦参碱	50mg	国药准字 H20051497
15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58357
16	氨络酸注射液	5ml: 1g	国药准字 H20057138
17	氨甲环酸注射液	2ml: 0.2g	国药准字 H20064541
18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0.4mg	国药准字 H20084549
19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 1mg	国药准字 H20084550
20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2ml: 2mg	国药准字 H20084551
2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0ml: 4mg	国药准字 H20084552
22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20084029
23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20083751
24	灭菌注射用水	5ml	国药准字 H20057125
25	灭菌注射用水	10ml	国药准字 H20057126



26	甲钴胺注射液	1ml：0.5mg	国药准字 H20046588
27	紫杉醇注射液	16.7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73416
28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5932
29	多西他赛注射液	2ml：80mg	国药准字 H20093967
30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40mg	国药准字 H20093966
31	多西他赛注射液	0.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93965

受让方广东星昊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住所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该公司注册资本 25,347.6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岚，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化学药剂和中药的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北京星昊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昊目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13%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北京星昊及其子公司广东星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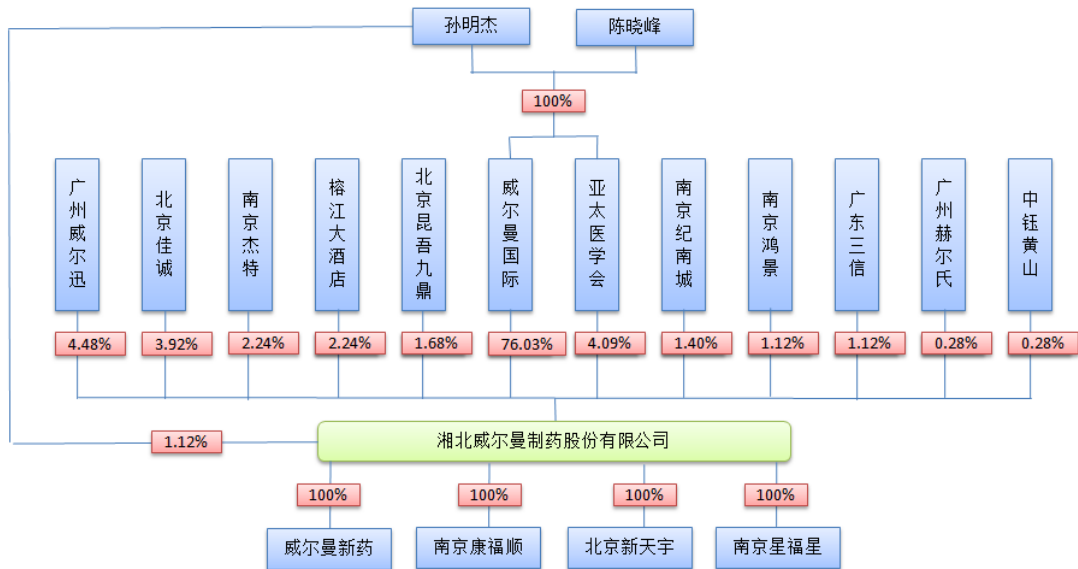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截至当日注册资本和资金到位情况
1996 年 3 月 11 日	澧县会计师事务所	澧会师字（1996）009 号	注册资本 275 万元，出资到位
2001 年 4 月 24 日	澧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澧诚会事验字（2001）018 号	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3 年 4 月 23 日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澧县分所	湘德源澧验字（2003）24 号	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7 月 16 日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湘永财专字（2005）第 004 号	增加注册资本 13,225 万元，出资到位
2007 年 3 月 12 日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湘鹏程验字（2007）第 0005 号	增加注册资本 21,45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3,3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0）029 号	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到位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0）085 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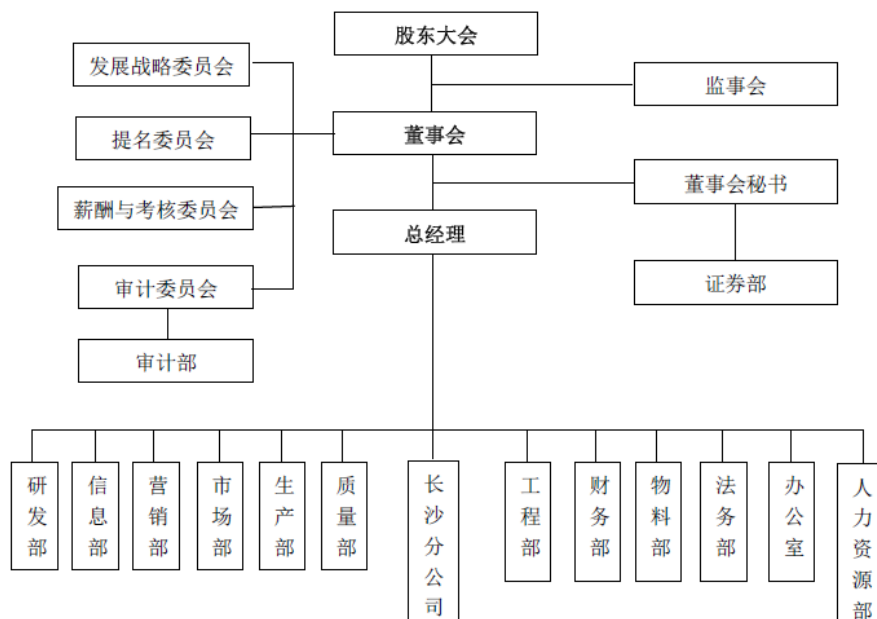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2、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1) 研发部：负责拟定本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和项目开发计划；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实施过程管理；负责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物注册申报，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负责公司药物专利申报工作；负责新产品工业化、产业化研究；负责研究开发技术资料及物品等资料的归档管理。

(2) 物料部：制定、完善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进行采购风险流程控制；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指标；跟踪和调研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控制物资采购成本；组织开拓新的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资信水平和服务质量；负责货物卸车入库管理，健全采购货物签收手续；监督管理库存指标，追究物资采购、库存管理中的损失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大宗材料物资的采购，逐步推行采购招标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采购合同的管理，合同履行台账的登记，协调处理采购合同纠纷；以及合同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3) 营销部：负责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负责营销工作的开展，开发客户、市场以及终端市场的专业推广；负责药品价格体系的维护；负责制定营销方面的考核制度方案，对经销商的考评；负责建立客户档案和市场信息的传递工作；负责安排以及开展药物投标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工作、安排发货、货款资金回笼等与销售相关的业务；监控药品运输、协助处理药品售后质量方面的问题。

(4) 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规划、CI 形象工程塑造；负责新药品上市前的预备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分析、包材设计制作备案；负责公司产品商标、版权设计、申报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药品在专业刊物的宣传事宜；负责公司药品参加专业性会议的有关组织工作；负责跟踪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并做好统计分析；协助收集市场信息，配合营销所需的品牌策划宣传活动。

(5) 生产部：负责制定公司的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各工序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组织生产；制定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生产部门、各工序之间的协调和配合，积极维护生产秩序；负责生产工艺的革新和改进，参与新产品中试研究和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组织落实 GMP 认证，全过程控制药品生产质量，努力提高产品收率；根据销售合同和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药品生产等工作。

(6) 质量部：负责制定公司药品质量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



全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行；领导质量控制部门对原材料、辅料、中间品、包装材料和产成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质量保证部门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最终出具评价报告；完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负责对检验监测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并监督检查各车间工艺操作及质量控制等工作。

（7）工程部：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厂房及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协助生产部门完成 GMP 认证；负责编制设备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购置计划；做好各项设备的编号登记，建立和完善设备台帐；负责机修班组的管理，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的修理和合理改进；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水电设施的管理及维修等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检测及环保验收工作，负责对公司的“三废”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督促完善治理措施。

（8）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控制和监督；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编制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审核各项投资支出、技术改造和基建项目资金、药品研发资金支出及薪资支付情况；负责统一安排和落实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资产安全；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

（9）办公室：负责公司国内市场公共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会议、活动、外联以及人员接待等工作，办理公司各类证照；建立完善公司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收发和归档、印章管理。

（10）法务部：预防和处理公司法律方面相关事务；对专利权、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法律诉讼进行处理；跟踪销售、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并参与合同纠纷的解决；起草和审核公司法律方面的文件并对业务和管理部门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11）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及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福利与保险工作。



(12) 信息部：负责本公司网络域名、办公和生产用计算机软件管理；负责公司信息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公司各类档案资料的保管。

(13) 审计部：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以更好地实现审计的目标。

(14) 证券部：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络沟通；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收集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传达公司各项法定公开信息。

(15) 长沙分公司：发行人注册地址迁至湖南省浏阳生物医药园之前，在该地区注册长沙分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长沙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三家参股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威尔曼新药

广州威尔曼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8 房，法定代表人欧阳敏，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威尔曼新药主要负责组织公司药品临床试验、新药申报的报批等工作。威尔曼新药目前担负着本公司的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学术推广、技术支持咨询和营销管理工作。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929.15 万元、净资产为 6,503.47 万元，当年净利润-649.8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事务所审计。



2、南京康福顺

南京康福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E3 栋，法定代表人欧阳敏，经营范围为新药研究、技术转让；医药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康福顺作为本公司的研发基地之一，负责与华东地区其他机构运行合作研发，本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均有长期合作关系，有多个科研项目正在进行中。此外，南京康福顺也承担了本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江苏、浙江、安徽等省的学术推广和技术支持咨询活动。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23 万元、净资产为-471.54 万元，当年净利润为-184.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事务所审计。

3、北京新天宇

北京新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7-10 号楼)7 号楼 2608，法定代表人王海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咨询；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新天宇作为本公司的研发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国内外尚未上市的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依托北京与国际医药前沿科研信息高度接轨的优势，以及借助北京众多国内外具有 GCP 资质的研究公司和中介机构，为发行人的药品研发和临床研究提供最前沿科研信息和研发方向。

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01 万元、净资产为-277.44 万元，当年净利润-207.8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事务所审计。

4、南京星福星

南京星福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由发行人独家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E3 栋，法定代表人金波，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医药投资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南京星福星未来将以研发仿制药为主，并配合进行临床研究前后的质量标准的研究工作，目前尚未有实际业务发生。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广东威特曼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由广州市荔湾区威尔曼化工公司出资 35 万元、广东省粤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于 1995 年 11 月成立，威尔曼有限于 2010 年 2 月增资成为股东。目前广东威特曼注册资本为 2,469 万元，其中李灿辉持有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81%），发行人持有出资 469 万元（占比 19%）。广东威特曼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902 室，法定代表人李灿辉，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销售：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日用品，婴幼儿用品；医药服务咨询、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广东威特曼主要从事医药流通领域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特曼总资产 13,163.71 万元，净资产 7,239.1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836.3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广东中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由周思妙出资 300 万元、董才明出资 150 万元、罗冬文出资 5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增资成为股东，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 699.85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为：周思妙出资 720.15 万元（占比 48.01%），董才明出资 360 万元（占比 24%），罗冬文出资 120 万元（占比 8%），发行人出资 299.85 万元（占比 19.99%）。

江西佰利达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生态经济园区，法定代表人董才明，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植物提取物（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药物中间体（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



精细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江西佰利达主要从事药物中间体的生产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佰利达总资产 1,203.05 万元，净资产 610.6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76.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并于 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运行后，转至该系统挂牌。目前北京星昊注册资本为 9,197.72 万元，威尔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其 380 万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

北京星昊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殷岚，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

公司于 2015 年将“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星昊子公司广东星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星昊总资产 94,403.48 万元，归属于股东净资产 79,862.21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97.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长沙威旭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威旭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88 号 1612 房，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长沙威旭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作出的“（天心）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 1753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2、上海维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维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于 2010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7 月，发行人对上海维普增资 200 万元。上海维普目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4-11 室，法定代表人 YUQIANG，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并提供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器材的销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戴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维普的全部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端芳，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维普股权。

上海维普设立后，由于该公司研发注重基础药学研究，距离药品产业化存在漫长的过程，经过两年多的投入后，公司决定转变研发方向，转向能够尽快实现产业化的药品。但与该公司总经理俞强在发展方向上出现分歧，鉴于该公司研发团队由俞强引领，公司于 2012 年与俞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不再对上海维普进行投入，上海维普所有费用由俞强承担，公司实际于 2012 年即已不再对其实施管理。截至 2012 年 4 月末，上海维普资产总额 133.63 万元，负债总额 173.43 万元，净资产-39.8 万元，净资产已为负数，公司对其长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其他债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3、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威尔曼新药于 2014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2 房，法定代表人孙明杰，目前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威尔曼新药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孙明杰。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尔曼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6.03%的股份，是唯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威尔曼国际于1994年3月成立，住所为FLAT/RM B 6/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业务性质为DEVELOPMENT OF NEW DRUG。法定股本总面值1,00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数3股，每股面值1港元，其中陈晓峰持有2股，孙明杰持有1股。威尔曼国际除少量咨询业务及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陈晓峰	2	66.67%
2	孙明杰	1	33.33%
合计		3	100%

威尔曼国际成立时股东为麦心国、孙明杰和郭德，三人各持有威尔曼国际已发行股份1股，每股面值1港元；2002年7月11日，麦心国和郭德将其持有的威尔曼国际股份转让给陈晓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尔曼国际总资产35,824.47万港元，净资产35,822.97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8,026.19万港元。以上数据已经香港陈锦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孙明杰持有威尔曼国际33.33%的股权和亚太医学会5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1.12%的股权；陈晓峰持有威尔曼国际66.67%的股权和亚太医学会50%的股权。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81.23%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孙明杰，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1375XXXX，住所位于澳门马济时总督大马路257号XXXX。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陈晓峰，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1376XXXX，住所位于澳门马济时总督大马路257号XXXX。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亚太医学会

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公司地址位于 FLAT/RM B 6/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业务范围为 TRADING & MANUFACTURE, RESEARCH & DEVELOP OF CHINESE TIBETAN。亚太医学会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目前已发行股份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孙明杰、陈晓峰各持有 1 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亚太医学会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医学会总资产 7,124.22 万元，净资产 1,338.9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403.74 万元。

2、香港凤凰

香港凤凰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在香港成立，公司地址位于 FLAT/RM B 6/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成立时孙明杰、陈晓峰、陈秋萍各持 1 股，业务性质为 TRADING。目前，香港凤凰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800,000 港元，目前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孙明杰持有 5,100 股，陈晓峰持有 4,900 股，两人出资在境外设立该企业和受让该企业股权的资金为向境外朋友借款所得，未涉及使用外汇情形。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3、凤凰影视

凤凰影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在香港成立，公司地址位于 FLAT/RM B 6/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KOWLOON，业务性质为 TDG & MANUFACTURE, RESEARCH & DEVELOP OF CHINESE MEDICINE。凤凰影视法定股本总面值 10,000 港元，目前已发行股份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孙明杰、



陈晓峰各持有 1 股。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4、深圳联创

深圳市联创思远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总工会职工住宅楼三层 305 房，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该公司因未参加 2005 年年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登报公告吊销其营业执照。该公司被吊销前，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孙明杰持有 70% 股权，陈晓峰持有 30% 股权，孙春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4 日，深圳联创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的决议，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

5、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三)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按发行 5,950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尔曼国际	13,570.525	76.03%	13,570.525	57.02%
2	亚太医学会	729.475	4.09%	729.475	3.06%
3	广州威尔迅	800.00	4.48%	800.00	3.36%
4	北京佳诚	700.00	3.92%	700.00	2.94%
5	南京杰特	400.00	2.24%	400.00	1.68%
6	榕江大酒店	400.00	2.24%	400.00	1.68%
7	北京昆吾九鼎	300.00	1.68%	300.00	1.26%
8	南京纪南城	250.00	1.40%	250.00	1.05%
9	南京鸿景创业	200.00	1.12%	200.00	0.84%
10	孙明杰	200.00	1.12%	200.00	0.84%
11	广东三信	200.00	1.12%	200.00	0.84%
12	广州赫尔氏	50.00	0.28%	50.00	0.21%
13	中钰黄山	50.00	0.28%	50.00	0.21%
14	社会公众	-	-	5,950.00	25.00%
合计		17,850.00	100.00%	23,800.00	100.000%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十三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直接持有 200 万股之外，全部为法人股，其中威尔曼国际和亚太医学会为外资法人股，其余为内资法人股。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八、（一）控股股东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股东亚太医学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八、（三）1、亚太医学会”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股东广州威尔迅基本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8、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股东孙明杰的基本情况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佳诚

北京佳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杨军持股 80%，



张晶持股 20%，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18 号楼 1 至 2 层 101，法定代表人杨军，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佳诚的总资产为 12,065.16 万元，净资产为 7,442.64 万元，净利润为 741.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杰特医疗

南京杰特医疗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实收），杨杰持股 80%，柳莉持股 20%，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7 号龙吟广场 713 室，法定代表人柳莉，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日化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杰特医疗的总资产为 3,015.28 万元，净资产为 2,533.23 万元，净利润为 17.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榕江大酒店

榕江大酒店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6,158 万元（实收），林传裕持股 50.42%，林伟雄持股 49.58%，公司住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法定代表人林传裕，经营范围为旅店、歌舞厅、游泳池、桑拿、美容、足浴；冷热饮品制售、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糖果蜜饯；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含茶饮料）]；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榕江大酒店的总资产为 9,848.13 万元，净资产为 8,507.15 万元，净利润为 269.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昆吾九鼎

北京昆吾九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晓捷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 层 F63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1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2%	110102012399301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1.903%	320594000213708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	41.524%	540126200000085
4	上海烨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	24.952%	310108000520659
5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15.429%	310108000520667
6	代世乾	2,000.00	3.809%	51021219700118XXXX
7	许连江	2,000.00	3.809%	11022119660622XXXX
8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05%	110108013435375
9	席文	1,000.00	1.905%	32010619691117XXXX
10	天津郎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905%	20103000020756
11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05%	110105012500991
12	杜跃平	500.00	0.952%	31010719590401XXXX
合计		52,500.00	100.00%	

北京昆吾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唐华。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蔡蕾。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053），持股比例 100%。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昆吾九鼎的总资产为 44,894.28 万元，净资产为 44,741.14 万元，净利润为 5,121.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纪南城

南京纪南城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仲玮持股 95%，门春辉持股 5%，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 15 层 B3 座，法定代表人门春辉，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家电、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照相器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纪南城的总资产为 2,234.62 万元，净资产为 2,234.56 万元，净利润为 87.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鸿景创业

南京鸿景创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陈奕熙持股 100%，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 3105 室，法定代表人陈奕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信息咨询；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鸿景创业的总资产为 7,979.77 万元，净资产为 6,335.82 万元，净利润为 1,908.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三信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魏林华持股 70%，魏林友持股 30%，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1002-1004 室，法定代表人刘水生，营业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具体按公司粤 311502 号许可证书经营），生物制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及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咨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三信的总资产为 24,830.57 万元，净资产为 1,172.42 万元，净利润为 243.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三信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陈燕、魏子杰于 2016 年 4 月以股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广东三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中，



有其个人 68 万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8、广州赫尔氏

广州赫尔氏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490 万元（实收），中科华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17 号礼堂楼一层 102 房，法定代表人王楚才，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药品研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用药品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

广州赫尔氏的股东中科华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5,188 万元，熊良钟持股 95%，熊连桂持股 5%，主要从事投资、货物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转让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赫尔氏的总资产为 477.64 万元，净资产为 477.63 万元，净利润为-2.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中钰黄山

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禹勃），主要经营场所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0%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14.88%
3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11.90%
4	黄忆军	1,100.00	6.55%
5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95%
6	陆雯	1,000.00	5.95%
7	毛本兵	1,000.00	5.95%
8	姜丽华	1,000.00	5.95%
9	张坤伦	1,000.00	5.95%
10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95%
11	李建新	1,000.00	5.95%
12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95%
13	上海高义信息科技服务部	1,000.00	5.95%
14	上海乐朗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5.95%
15	北京必安必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57%
16	陆红玲	500.00	2.98%
合计		16,800.00	100.00%

中钰黄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9月，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与投资管理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控股股东为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注册资本10,600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476%）；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控股股东为禹勃（持股67.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钰黄山的总资产为13,862.07万元，净资产为13,636.36万元，当年净利润为-21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公司各股东与本公司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威尔曼国际、亚太医学会的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和陈晓峰为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威尔迅第一大股东欧阳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之外甥女婿。

除上前述内容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孙明杰、陈晓峰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其余十名法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董事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事陈俊、黄姬、粟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董事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监事陈俊、黄姬、粟晓红，高级管理人员马宏强、黄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职工总数分别为 468 人、492 人、538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人员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建生产线、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带来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员工人数增长与本公司的发展相适应。

2、员工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按岗位分类		
岗位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65	11.90%
质量管理人员	53	10.04%
生产人员	294	54.65%
业务推广人员	41	7.62%
财务人员	27	5.02%
综合管理人员	58	10.78%
合计	538	100%
按学历分类		
学历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硕士研究生	29	5.39%
本科	84	15.61%
大专	114	21.19%
中专及以下	311	57.81%
合计	538	100%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47	8.74%
40-49岁	99	18.40%
30-39岁	180	33.46%
29岁及以下	212	39.41%
合计	538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员工开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本公司根据政策变化的要求，不断调整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障政策。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80	450	410
医疗保险	480	450	410
失业保险	478	450	410
工伤保险	489	457	423
生育保险	480	450	410
住房公积金	441	419	391

发行人部分人员未全额缴纳保险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研发技术、管理、营销人员面向全国招聘，所聘用的部分员工户籍与公司所在地不一致，按照现行的社保政策对跨省转移社保缴费账户有诸多不便，因此，部分员工自行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缴纳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本公司根据缴费凭证给予全额报销。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6年1月20日，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无任何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浏阳市管理部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正常汇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股份锁定及转让承诺

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未来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系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本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 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之和。

本人/本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公司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按



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15 个交易日内完成



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经承诺所持威尔曼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公司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威尔曼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威尔曼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公司减持威尔曼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威尔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尔曼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持有的威尔曼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威尔曼所有。”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威尔曼国际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威尔曼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威尔曼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威尔曼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威尔曼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威尔曼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本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实际控制人孙明杰先生、陈晓峰女士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抗生素制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家拥有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两个国家 1 类新药产品。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新药证书 9 份，药品批准文号 58 份，拥有和授权使用专利 29 项，另获得 7 个国家 1 类新药的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分别处于申报生产、III 期临床试验和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已进入“新药拉动业绩、业绩保证研发、研发创制新药”的良性发展循环。2012 年 4 月被 IMS 评为中国本土药企潜力排行榜第二名。未来公司将努力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集科研、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以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为产品特色的高科技医药企业。

随着抗生素的大量应用，细菌对抗生素的耐药性逐渐增强，近年来世界各地不断出现关于超级细菌的报道，细菌耐药性已经成为全世界面临的难题。美国政府于 2012 年出台了《US generating antibiotics incentives (gain) act》（抗生素研发激励法案），用于促进抗生素研发，在这个法案下，只要是针对符合条件的病原体的药物研究报批，就将获得 FDA 的新药优先审批，并在批准后获得五年的市场独占权。而我国由于抗生素类药物的滥用，细菌耐药性问题更加突出，从 2008 年开始，国家连续推出多项政策，遏制抗生素的滥用，以控制细菌耐药问题。

由于研发困难、成本高昂，研发新的抗生素非常困难，过去 20 多年里，人类仅发现两种新型抗生素，分别是以利奈唑酮为代表的噁唑烷酮类和以达托霉素为代表的环脂肽类。近年来，行业内逐渐把解决细菌耐药性的途径转向以现有抗生素研发复方制剂。2014 年至 2015 年间，FDA 以绿色通道快速审批的 Zerbaxa（头孢霉素 ceftolozane 硫酸盐和他唑巴坦）和 Avycaz（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就是两个复方抗生素新药。其中 Zerbaxa 获批不久即以 95 亿美元出售给了美国



默克公司。

公司创始人孙明杰先生基于多年医药行业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从 1994 年即开始抗生素复方制剂的研发，并于 1997 年推出过渡性产品抗生素制剂组合包装（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组合包装、头孢噻肟钠与舒巴坦钠组合包装），1999 年获得第一个复方抗生素制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的临床试验批件，2004 年至 2008 年间，公司获得 9 个国家 1 类新药的临床试验批件。2005 年，公司获得青霉素哌舒的注册批件，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国家三类新药，2009 年公司第一个国家 1 类新药头孢噻舒获得注册批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2 个国家 1 类新药证书，7 个国家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为抗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与青霉素类抗生素的复方制剂，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为抗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与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复方制剂，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最大特点是可以有效解决细菌的耐药性问题，并且高效、安全，质量稳定可控，是抗耐药抗生素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一）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 4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部门相关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制定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计委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



	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社部	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在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医药行业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8月5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0月1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人社部	2009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2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年3月1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国家卫计委	2013年5月1日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或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或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GMP认证证书或GSP认证证



书。

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4）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5）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指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



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6）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制度

该制度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3、医药行业产业政策概述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

（2）《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国家卫计委组织制定和发布，



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针对基本要求明确多项具体要求，如，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等等，并规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13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三部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从 2009 版的 307 种增加至 520 种。

人社部制定和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对于列入该目录的甲类药品，各省不得进行调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对于列入该目录的乙类药品，各省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各省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给付。该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药品能否进入该目录及各省的医保增补目录，对于该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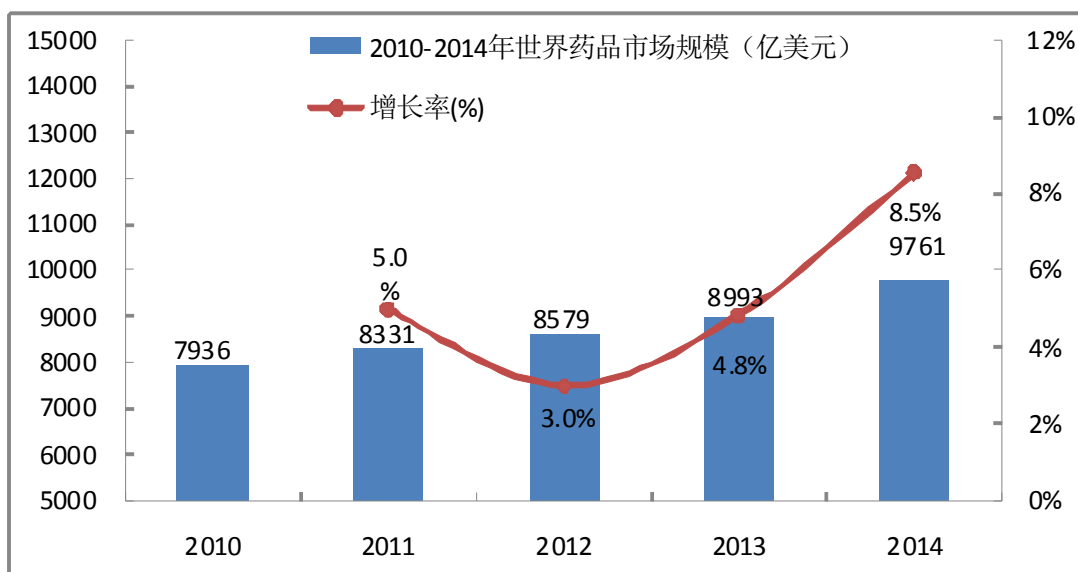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据 IMS 统计，在 2010-2014 年，从 2010 年的 7,936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761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33%。尽管全球的多个区域市场仍在遭受经济衰退带来的消极影响，但总体对药品的需求依然强劲。预计未来五年的还会继续增长，未来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在 2015 年-2019 年有 4%的复合增长率。



2010-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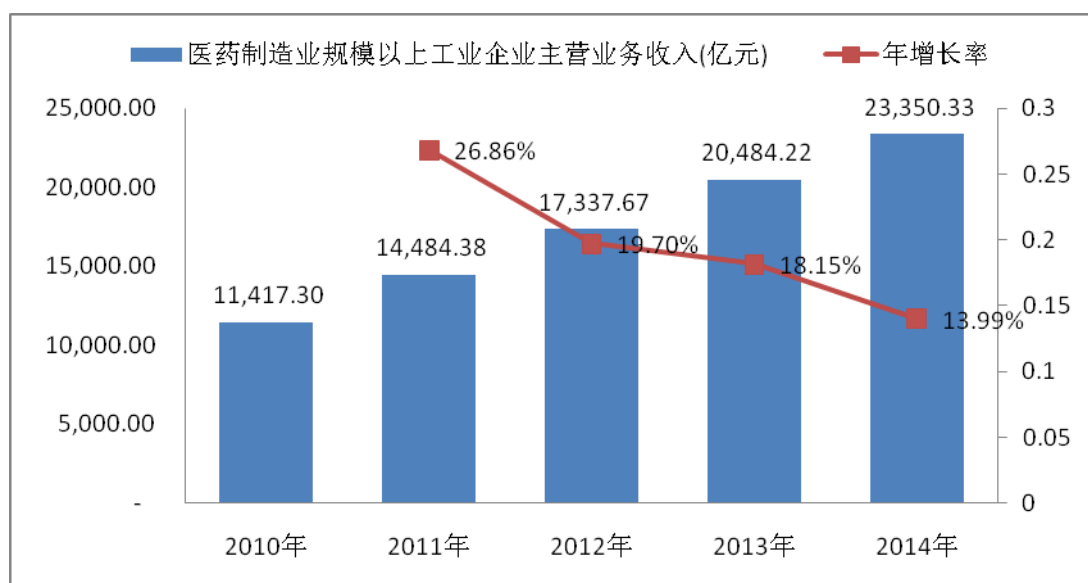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中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但由于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及一系列药品政策的出台，2013-2014 年两年的增速都有所放缓。2014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350.33 亿元，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9%，增速明显放缓。

2010~2014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²

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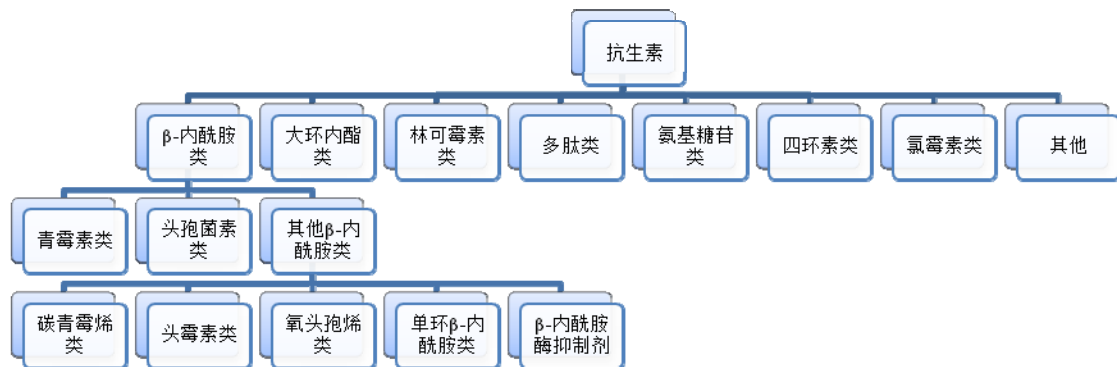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中抗微生物药物类别中的抗生素制剂行业。

2、抗生素制剂市场概况

（1）抗生素制剂的定义及分类

抗生素是指由某些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产生的具有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作用的物质，也包括一些半合成衍生物。

抗生素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2）抗生素制剂市场现状及特点

① 抗生素制剂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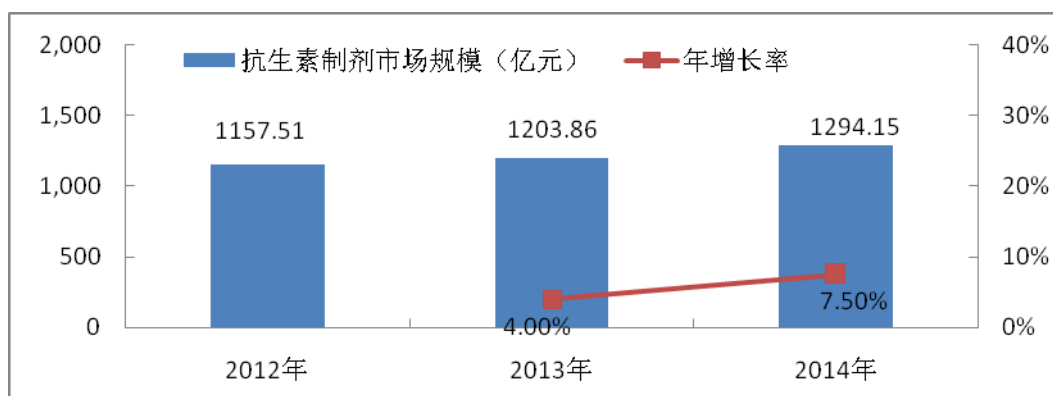
抗生素制剂作为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目前是我国各类别用药市场中规模较大的一个品类。近三年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呈上升趋势。为限制抗生素滥用，2012年原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类实行分级管理，要求对轻度与局部感染患者应首先选用非限制使用类抗菌药物进行治疗；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者合并感染或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抗菌药物敏感时，可选用限制使用抗菌药物治疗；从严控制特殊使用类抗菌药物的使用。这一政策使抗生素市场受到较大的冲击，

²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数据来源于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我国抗生素制剂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均以终端实际零售价计算



2012 年抗生素市场出现下滑，2013 年恢复缓慢增长，至 2014 年上升至 1,294.15 亿元，目前，抗生素依然是我国临床用药中最大的品类之一。

2012-2014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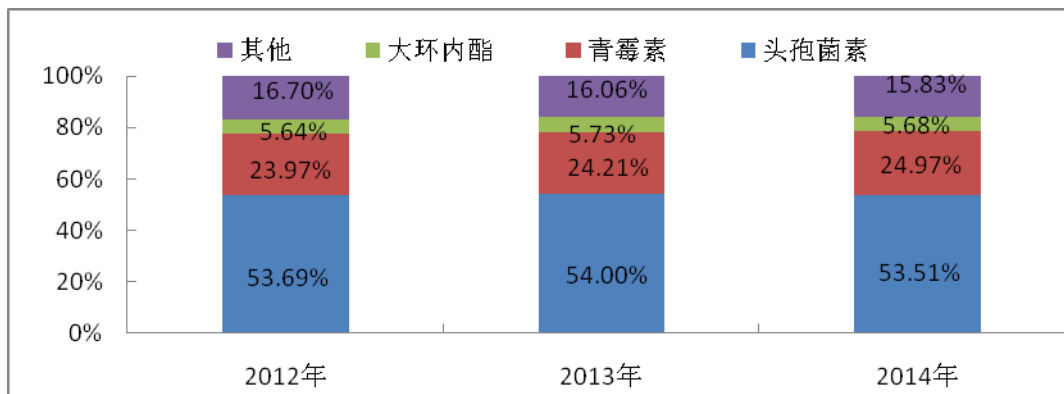
② 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抗生素市场份额最高

在抗生素制剂中，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制剂使用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其中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抗生素制剂市场份额最高。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属于半合成抗生素，从第一代发展到第四代，其抗菌范围和抗菌活性也不断扩大和增强。目前以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市场规模最大，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次之。与其他抗生素类别药物相比，近几年头孢类药物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其市场规模也稳居抗生素市场之首。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头孢类抗生素作为基础用药，预计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其在抗生素市场的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近三年头孢菌素类药物在抗生素市场所占份额均超过五成。2012 年，头孢类药物市场规模达 621 亿元。2014 年的销售额为 693 亿元，同比增长 6.53%。



2012-2014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各类别分布状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③复方抗生素制剂在抗生素制剂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复方抗生素制剂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48.08 亿元上升至 306.96 亿元。从类别分布看，主要以青霉素和头孢类的复方制剂为主，其他类别的复方抗生素制剂品种相对较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复方制剂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青霉素类	171.40	182.13	207.77
头孢复方制剂	60.31	65.37	78.44
碳青霉烯类	16.36	17.77	20.74
其它抗菌药	0.006	0.005	0.005
合计	248.08	265.28	306.96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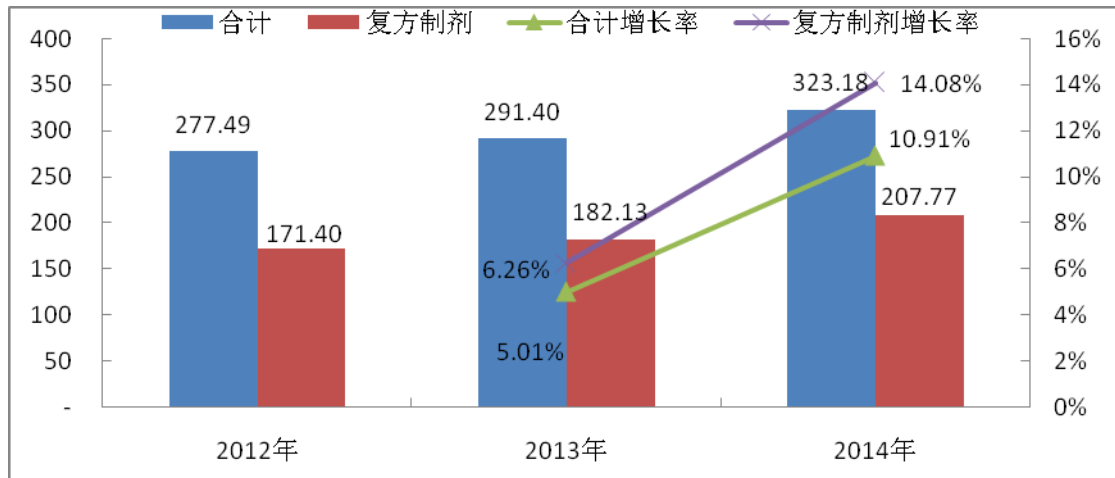
3、青霉素制剂行业

(1) 青霉素制剂市场规模

我国青霉素制剂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态势，整个青霉素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277.49 亿上升到 2014 年的 323.18 亿，复合增长率达 7.92%。青霉素复方制剂规模也突破两百亿元大关，达到 207.77 亿元。



2012-2014 年青霉素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青霉素制剂市场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我国青霉素制剂生产企业众多，从重点城市医院市场监测数据看，近几年我国青霉素制剂生产企业数量超过 300 家，其中有青霉素单方制剂的销售企业有 230 多家，有复方制剂销售的企业有 150 多家。2014 年，青霉素制剂市场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销售额均在 9 亿元以上。销售规模排名前 4 位的企业分别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合计占 40.72% 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2-2014 年在重点城市医院市场青霉素制剂销售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3.10%	12.97%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2.19%	12.09%	11.70%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9.97%	10.07%	10.5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9%	5.70%	5.49%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	3.46%	3.55%
石药集团	4.35%	4.10%	3.64%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3.46%	3.18%	3.61%
惠氏制药	2.44%	2.89%	3.27%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1%	2.97%	3.16%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3.67%	3.94%	2.88%
合计	60.57%	61.50%	6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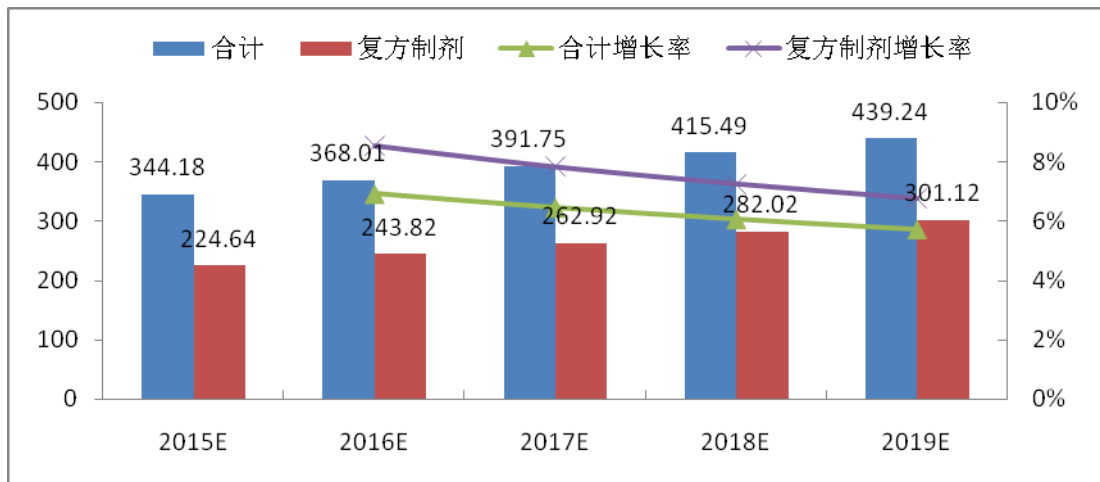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未来发展趋势及 2015-2019 年市场规模预测

随着新医改和新社区合作医疗等惠民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未来医药行业“黄金十年”等大好宏观环境的情况下，青霉素类药品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到 2019 年，预计我国青霉素市场规模可达 439.24 亿元，其中复方制剂的青霉素市场增长速度要略高于整个青霉素的增长速度，在青霉素中的比重将也会有所提高。

我国 2015-2019 年青霉素制剂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头孢菌素制剂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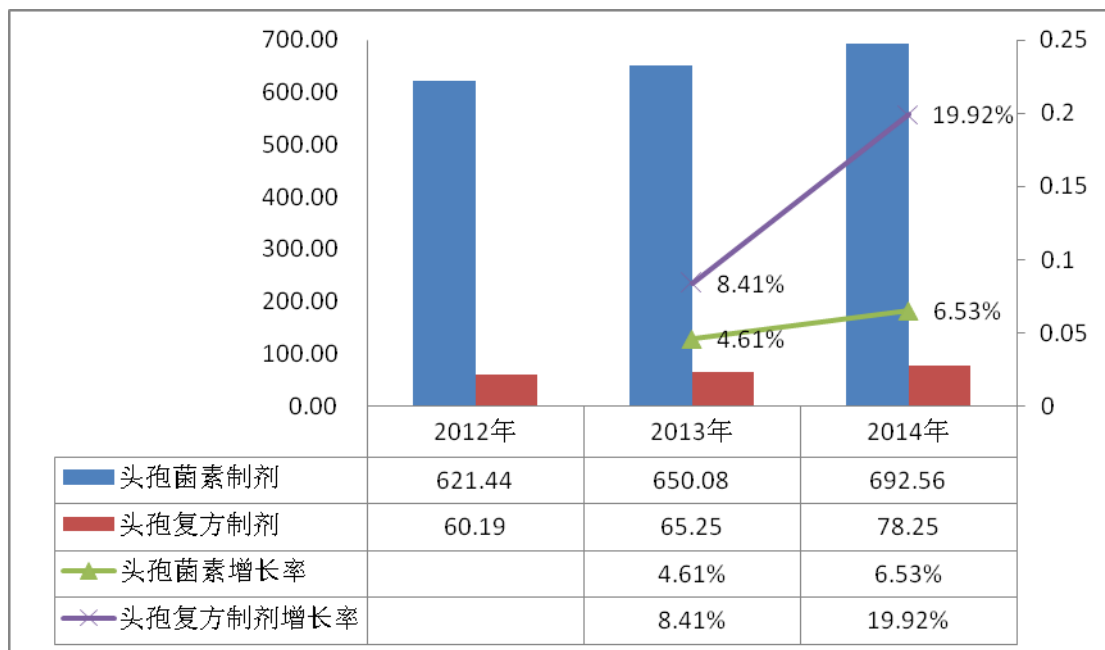
（1）头孢菌素制剂市场规模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是抗感染效果很好的一类抗菌药物，近几年一直稳居我国抗生素用药市场第一位。2012 年“限抗令”的出台，我国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市场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再加上降价政策以及各地招标政策因素的影响，出现了量价双跌的局面，2013 年以后恢复缓慢增长。2012 年我国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621.44 亿元，2014 年达到 692.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7%。

由于目前细菌对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耐药性较低，因此市场上以单方制剂为主，2014 复方制剂为 78.25 亿元，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市场的 11.30%，复方制剂价格较高，因此若以数量计算，复方制剂占比不足 10%。但是复方制剂的增长速度较快，2012-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2%，高于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总体增长速度。未来随着细菌耐药性的增强，复方制剂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012-2014 年我国头孢菌素制剂及复方制剂市场规模与增长率（亿元）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头孢菌素制剂市场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头孢菌素制剂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2014 年销售额排名前十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仅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总体市场的 40.51%，市场份额超过 5%的企业仅有三家，分别是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2012-2014 年在重点城市医院市场头孢菌素制剂销售前十名企业市场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17%	8.32%	7.77%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6.00%	5.47%	5.41%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5.90%	5.45%	5.77%
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2.93%	3.52%	4.10%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	4.39%	4.41%
辉瑞制药	2.49%	2.75%	2.99%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3.52%	3.14%	2.76%
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	1.99%	2.41%	2.8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	2.50%	2.52%
台湾泛生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5.03%	4.34%	1.95%
合计	42.17%	42.30%	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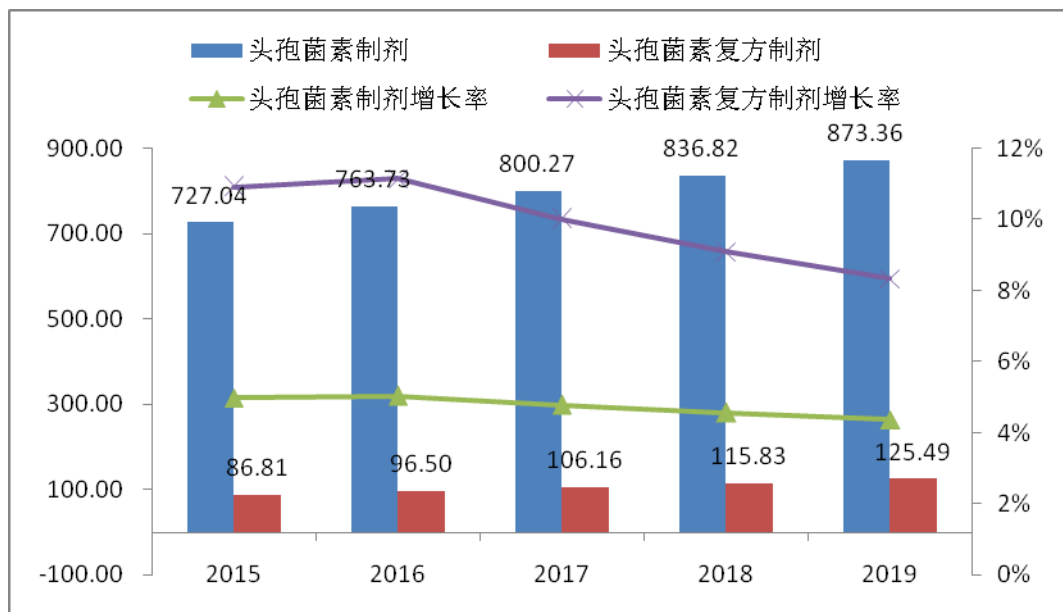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未来发展趋势及 2015-2019 年市场规模预测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和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市场需求的推动力也将随之增大，市场扩容的潜力可期。预计到 2019 年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市场规模将达 873.36 亿元以上，其中复方制剂市场规模可达 125.49 亿元，在头孢类制剂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将达 14%以上。

2015-2019 年我国头孢菌素制剂及复方制剂市场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药品与人们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为保证用药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药品生产专用厂房、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渠道复杂，环



节多，资金周转偏慢。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较大。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一个新药从临床前研究到获得新药注册批件一般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其价格弹性偏低，消费者需求比较稳定，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不易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医药行业是一个稳定增长的朝阳行业。

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和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健康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呈现持续增长。2012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为 1,157.51 亿元，2014 年已上升至 1,294.15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5.74%。在抗生素制剂市场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抗生素药品供应相对不足，低端仿制药品供应比较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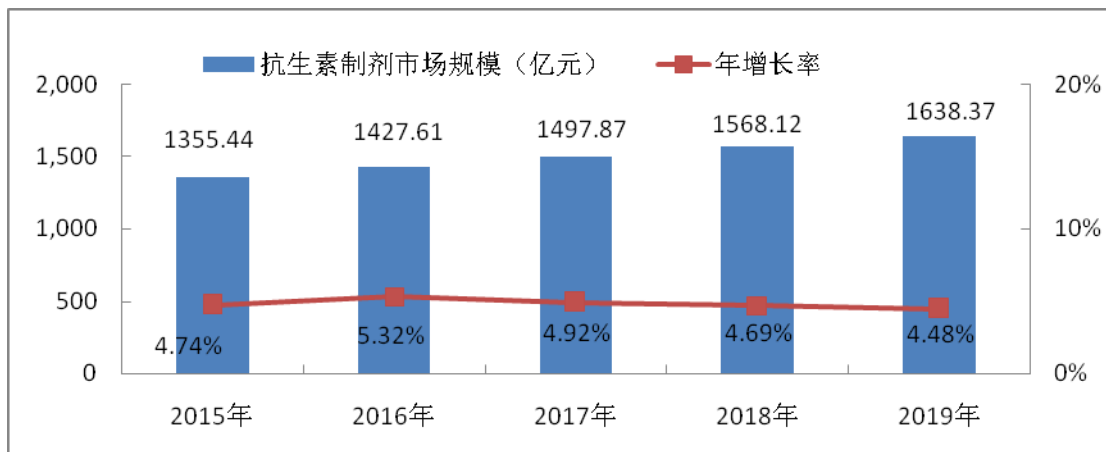
（六）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和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市场需求的推动力也将随之增大，市场扩容的潜力可期。同时，针对抗菌药物滥用和价格虚高的问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治，这一方面给市场扩容带来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规范抗生素药物在临床的应用，对于推动整个抗生素药物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作用。

抗生素制剂市场 2014 年的市场规模为 1,294.15 亿元，预计至 2019 年抗生素制剂的市场规模为 1,638.3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83%。



2015-2019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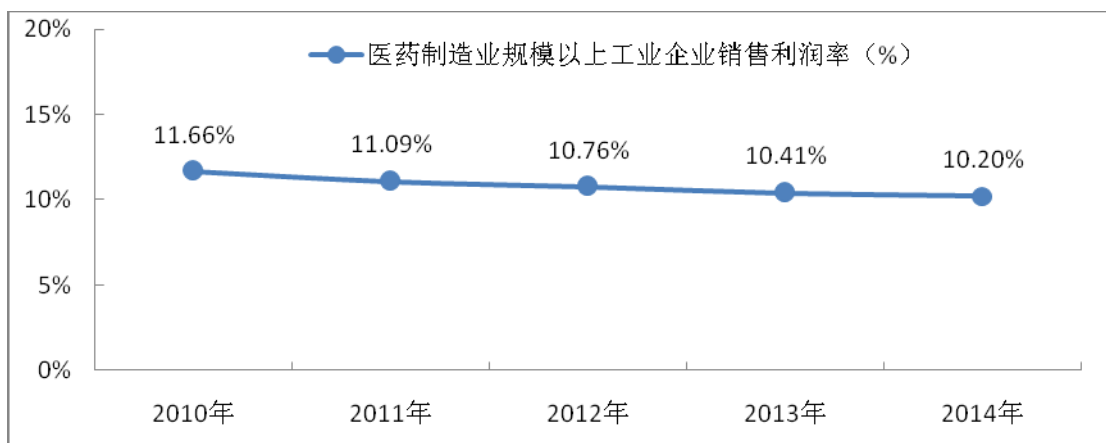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七)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我国近年来药品行业的激烈竞争和国家一系列调控政策，使得药品价格总体平稳、逐年略有下降的趋势，对整个医药行业未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 2010 年、2011 年保持在 11%左右，2012 年至 2014 年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销售利润率略有下滑。

2010~2014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受到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等因素的推动，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且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3、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

2004 年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的有序推进，《中国药典》对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2010 年版 GMP 正式实施，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4、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促进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行业兼并重组。同时，风险投资分散了新药开发的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制药企业的整体规模偏小。由于缺乏规模效应，我国制药企业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整体处于国际医药分工的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低端产能过剩，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瓶颈较为突出。



2、研究开发投入不足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仅 390.30 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67%。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造成我国制药企业的产品结构一直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药品占比很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

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化学制药工业占我国医药行业的比重最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之一。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化学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十一）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线须通过 GMP 认证后，凭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相应规格的特定药品。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后，方可经销药品。

我国的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处方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区域经销商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开展学术推广工作。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我国经济水平呈稳定增长趋势，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过程中政府投入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从而对健康生活的要求和标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行业也会保持较快的增长。

（十三）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化学医药制造行业，上游为抗生素原料药行业，下游为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抗生素类原料药行业是本行业上游行业，抗生素类原料药的品质会影响抗生素类制剂的质量，原料药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制剂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原料药行业价格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国家对原料药生产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也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以降低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其结果是国内原料药的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我国是抗生素类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供应能力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国内抗生素类制剂行业的需求。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现阶段，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是处方药最主要销售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则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将有力推动我国药品制造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抗生素制剂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家数众多，总体上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均为抗耐药复方抗生素，目前国内复方抗生素竞争情况如下：

2014 年国内复方抗生素制剂销售排名³

复方销售排名	抗生素类总排名	药品名称	批文数量	No. 1 销售企业	No. 1 销售剂型
1	1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90	惠氏	粉针
2	4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391	辉瑞	粉针
3	7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21	默沙东	粉针
4	8	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11	海南三洋	粉针
5	15	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9	山东瑞阳	粉针
6	22	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15	仟源制药	粉针
7	25	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3	海口奇力	粉针
8	33	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4	发行人	粉针
9	3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98	华北制药	粉针
10	46	帕尼培南倍他米隆	2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粉针

其中公司核心产品青霉素哌舒属于青霉素复方抗生素中第二大用药，头孢噻舒属于头孢复方抗生素中第四大用药。

此外，目前已有的上市公司能够生产抗生素也较多，由于抗生素各品种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因此部分抗生素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也构成对发行人的竞争。

2012 年 4 月 IMS 在第 6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上公布了中国本土药企潜力排行榜，威尔曼名列第二⁴。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复方抗生素制剂，其中核心技术产品为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2015 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8.4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为抗生素制剂行业的中高端产品，能够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竞争不明显。

1、青霉素复方制剂-青霉素哌舒

³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5 年 7 月 23 日《用力过猛！凸显的是抗生素研发疲态》

⁴信息来源：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网站中行业动态《IMS 公布本土药企潜力排行榜》



青霉素哌舒是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按一定比例组成的复方制剂，组合比例一般为 2: 1 和 4: 1。哌拉西林钠属青霉素类广谱抗生素，主要通过干扰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而起杀菌作用，主要用于治疗铜绿假单胞菌和各种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感染，但易被细菌产生的 β -内酰胺酶水解而失效；舒巴坦钠除对奈瑟菌科和不动杆菌外，对其它细菌无抗菌活性，但是舒巴坦钠对 β -内酰胺酶具有不可逆性的抑制作用。舒巴坦钠可防止耐药菌对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破坏，舒巴坦钠与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具有明显的协同作用。

青霉素哌舒是目前国内使用最广泛的抗生素之一，在复方抗生素销售中排名第五，目前国内共有八家企业拥有生产批件，包括本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等，其中本公司为青霉素哌舒（2:1）的原研单位。

2、头孢菌素复方制剂——头孢噻舒

头孢噻舒是头孢噻肟钠与舒巴坦钠按一定的比例组成的复方制剂，组合比例为 2: 1。头孢噻肟钠属第三代半合成头孢菌素类，其抗菌谱广，对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需氧菌和某些厌氧菌均有较好的抗菌活性，特别对革兰阴性菌的杀灭作用更强，主要用于治疗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克雷伯菌属和沙门菌属等肠杆菌科细菌、链球菌、不动杆菌、淋病奈瑟菌、脑膜炎奈瑟菌等所致的各种感染。

头孢噻舒为本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独家产品，目前市场上没有其他厂家生产。

3、头孢菌素复方制剂-头孢曲舒

头孢曲舒是头孢曲松钠与舒巴坦钠按一定的比例组成的复方制剂，组合比例为 2: 1。头孢曲松钠属第三代半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其抗菌谱广，与青霉素钠和头孢噻吩钠相似。对肠杆菌科细菌有强大的活性，对流感杆菌、淋球菌和脑膜炎球菌的抗菌活性在第三代头孢菌素中最强，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肺炎、支气管炎、腹膜炎、胸膜炎，以及皮肤和软组织、尿路、胆道、骨及关节、五官、创面等部位的感染。

头孢曲舒为本公司拥有发明专利的独家产品，目前市场上没有其他厂家生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是有效杀灭耐药菌的首选药物之一，符合市场发展的方向

抗生素类药物在国内用药量所占比例较大，随着抗生素的大量应用，细菌对抗生素的耐药性逐渐增强。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临床用量最大、应用最广、品种最多的一类抗生素，目前细菌对该类抗生素耐药性已较为明显，其耐药的主要机制是细菌产生能水解头孢菌素或青霉素中的 β -内酰胺环的酶，这种酶削弱了抗生素对细菌的杀灭或抑制作用。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均为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这些药品针对性强，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可控，安全高效，是一种较为成熟有效的抗耐药菌药物，符合抗生素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2）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强，将长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本公司青霉素哌舒于 2005 年获得注册批件，申请时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国家三类新药。目前国内共有八家单位拥有青霉素哌舒的生产批件，其中青霉素哌舒（2：1）仅有两家生产企业，而公司产品为国家三类新药。

本公司头孢噻舒为国家 1 类新药，该产品为本公司独家生产，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头孢噻舒报告期销售额快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1,985.87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3,166.72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得头孢曲舒国家 1 类新药注册批件，为本公司独家生产。

（3）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持续高速增长可期

抗生素用药在我国医药市场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医院临床用量最大的药品之一。2012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为 1,157.51 亿元，2014 年已上升至 1,294.1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74%。

在抗生素类各种药物中，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青霉素哌舒为青霉素复方抗生素制剂第二大用药；头孢噻舒为独家生产的高端抗生素药品，在头孢复方抗生素制剂中排名第四，产品盈利能力强，市场需求旺盛；头孢曲舒为独家生产的高端



抗生素药品，未来市场空间增长广阔。

2、研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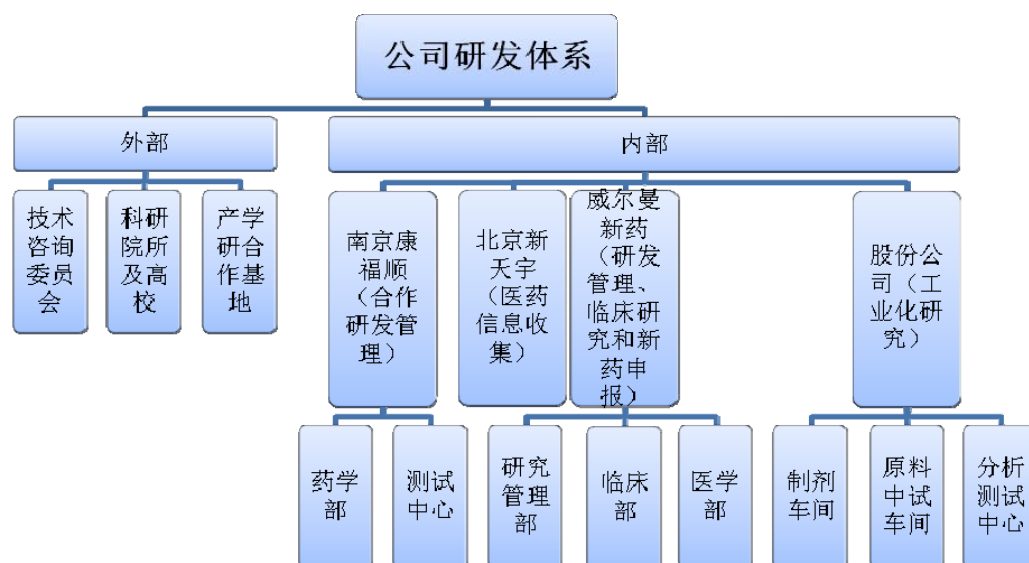
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和高端医药人才的培养，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的科研方针，坚持“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保证本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

（1）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投入大，研发效率较高

本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团队协作精神，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药理学、医学等领域，其中大部分长期从事抗生素产品研发工作，具有开发现代抗生素产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本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可持续性，对研发资金大量投入。在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和大量研发资金投入的保证下，本公司研发效率较高、成绩显著，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取得 2 个国家 1 类新药证书，3 个国家三类新药证书（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7 个国家 1 类新药复方抗生素制剂临床试验批件，2 个国家 3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2）产学研结合，资源利用充分

本公司视创新为企业不息的原动力，早在 90 年代末就建立了“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先后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等，通过建立联合开发实验室、合作建设硕士点，共同承办科研课题，以及设立威尔曼奖学金等方式，合作开展新药研发，并培养新药开发人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合作方
一类新药合作研发	中国药科大学
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中国药科大学
中南大学药学院威尔曼制药联合实验室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制药工程硕士研究生点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药剂学硕士研究生点	中南大学
暨南大学药学院“威尔曼优秀学生奖学金”	暨南大学
南京大学医学院“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南京大学
苏州大学“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苏州大学
中南大学“威尔曼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孙明杰奖学金”	中南大学

发行人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聘请技术顾问，实现校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充分利用国内最优质资源，保障公司新药开发的前瞻性和连续性，保证产品研发技术水平的国际先进性。

（3）国家 1 类新药总数位居抗生素制剂行业前列

本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在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领域拥有 2 个国家 1 类新药，2 个国家三类新药（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公司头孢噻舒、头孢曲舒目前为国内独家生产。在医药行业，新药类型和数量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和业绩的保障。企业拥有的新药类型级别越高、数量越多，核心竞争力就越突出。

除上述四个新药外，本公司在研药物中有 7 个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国家 1 类新药已获得临床批件。公司国家 1 类新药证书和临床批件总数在国内抗生素制剂行业中名列前茅。临床批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药品类型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	化药1.5类	抗感染	已申报生产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结束
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



序号	品名	药品类型	适应症	进展情况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I期临床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1）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结束
6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结束
7	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化药1.5类	抗感染	II期临床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 1 类新药在完成 III 期临床后即可申报注册，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即可进行生产。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在研的 7 个 1 类新药均已进入临床阶段，且处于不同的临床期，其中两个已进入 III 期临床。这些新药将在未来陆续注册上市，届时公司的国家 1 类新药注册数量将达到 9 个。本公司现有新药和在研新药形成了良好的时间梯队，结构合理，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核心技术有“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技术”、“抗菌组合药物技术”、“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方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技术”、“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共晶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共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头孢噻肟钠和舒巴坦钠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头孢曲松钠和舒巴坦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检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中有关物质的方法”等。除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技术外，其余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这些技术是公司现有 3 个核心技术产品和 7 个在研复方制剂产品的技术基础，同时形成了技术壁垒，增加了竞争对手进入的难度，本公司在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及流通三大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完善专业的 QA、QC 队伍，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化验室设备，加强生产中各环节的质量把关和跟踪，严格坚持“车间不符合 GMP 要求不生产，原材料不合格不投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流转，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的原则，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通过高标准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历次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尚待建立和加强

本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由于专业学术队伍和营销人员较为有限，公司在药品推广、品牌维护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随着公司新药品种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迫切需要发展营销网络，扩充专业学术队伍和营销人员，扩大销售区域，深入全国各级终端市场。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欠缺

公司在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建设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扩大产能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与大型抗生素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和具体产品的影响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已颁布的目录中分级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	青霉素哌舒	头孢噻舒	头孢曲舒
	备注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
1	广东	限制	限制	限制
2	上海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3	江苏	限制	限制	限制
4	浙江	特殊	特殊	未列入
5	山东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6	安徽	限制	特殊	限制
7	青海	特殊	特殊	未列入
8	河北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9	河南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10	湖北	限制	限制	未列入
11	内蒙古	限制	特殊	特殊
12	新疆	限制	特殊	特殊
13	云南	限制	限制	特殊
14	广西	限制	限制	未列入



15	海南	限制	特殊	未列入
16	吉林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17	黑龙江	限制	限制	特殊
18	贵州	限制	特殊	未列入
19	福建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20	重庆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21	陕西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22	北京	限制	限制	未列入
23	湖南	限制	特殊	特殊
24	四川	特殊	未列入	未列入
25	甘肃	特殊	特殊	特殊
26	辽宁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27	山西	限制	限制	特殊
28	天津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29	江西	限制	未列入	未列入
30	宁夏	限制	限制	未列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限制抗生素滥用，以减缓细菌耐药性问题。目前，细菌耐药性日趋严重，越来越多以前有效的抗生素正在由于病菌耐药逐渐失效，当大多数抗生素失效时，病菌感染的患者需要抗耐药抗生素的治疗，抗耐药抗生素会成为医患双方的首选。发行人主要从事抗耐药抗生素的研发和生产，其生产的抗 β -内酰胺酶复方抗生素制剂最大特点是可以有效解决细菌的耐药性问题，是抗生素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8月1日正式实施，报告期内对发行人2013年销售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目前有关药物分级和使用情况已基本明确，对发行人的影响已趋于稳定，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也已恢复并进入快速增长的轨道。未来，随着细菌对单方抗生素的耐药性的日渐增强，复方抗生素的市场空间将会更大，公司产品销售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因此，公司需要大力开展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服务网络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司核心产品进入更多省份的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从而把产品优势转化成为市场优势。此外，随着我国新医改的逐步深入，政府投入不断加大，基层医疗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公司也需要将销售渠道下沉，延伸至更加细分的区域，以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产品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等，包括注射剂、片剂和胶囊剂等类别。本公司产品以抗生素制剂为主，共 21 个品种、50 个规格，其他药物共 7 个品种、8 个规格。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一、抗生素制剂					
1	头孢菌素类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43020388
2				1.5g	国药准字 H20033894
3				2.0g	国药准字 H43020386
4				3.0g	国药准字 H20034139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 H20033917
6				2.0g	国药准字 H43020540
7				3.0g	国药准字 H20033918
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 H20033962
9				2.0g	国药准字 H20013112
10				3.0g	国药准字 H20033961
11				4.0g	国药准字 H20023687
1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 H20090095
13				2.25g	国药准字 H20090096
14				0.75g	国药准字 H20103369
15				3.0g	国药准字 H20103368
16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 H20043546
17				2.0g	国药准字 H20043545
1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2.25g	国药准字 H20063656
1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3.0g	国药准字 H20110015
20		头孢克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1855
21				50mg	国药准字 H20067619
22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8040
23				2.0g	国药准字 H20058041
24	青霉素类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	注射剂	1.5g	国药准字 H20051606
25				3.0g	国药准字 H20051607
26				0.75g	国药准字 H20084504
2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1）	注射剂	1.25g	国药准字 H20153074
28				2.5g	国药准字 H20153075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29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剂	2.25g	国药准字 H20073597	
30				3.375g	国药准字 H20073598	
31				4.5g	国药准字 H20073599	
3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注射剂	2.0g	国药准字 H43022094	
3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43022095	
34				1.2g	国药准字 H43022047	
35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013109	
36				1.5g	国药准字 H20013110	
37				3.0g	国药准字 H20023878	
38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0.75g	国药准字 H20030802	
39				1.5g	国药准字 H20030803	
40				0.375g	国药准字 H20041443	
41				3.0g	国药准字 H20041444	
42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34154	
43				2.0g	国药准字 H20034156	
4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4877	
45				1.5g	国药准字 H20054878	
46				2.0g	国药准字 H20054879	
47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0987	
4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片剂	0.375g	国药准字 H43022046	
4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片	片剂	0.2285g	国药准字 H20030461	
50				1.0g	国药准字 H20051710	
二、其他药物						
51		酶类	溶菌酶肠溶片	片剂（肠溶）	10mg	国药准字 H43021523
52					50mg	国药准字 H20043343
53			溶菌酶含片	片剂（口含）	20mg	国药准字 H43021524
54		消化系统类	多司马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2435
55		肝病辅助用药	茵三硫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73694
56		循环系统类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肠溶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64004
57		清热剂	银黄胶囊	硬胶囊剂	0.3g	国药准字 Z20064062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58	降糖类 药物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	片剂	每片含 盐酸二 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 本脲 1.25mg	国药准字 H2008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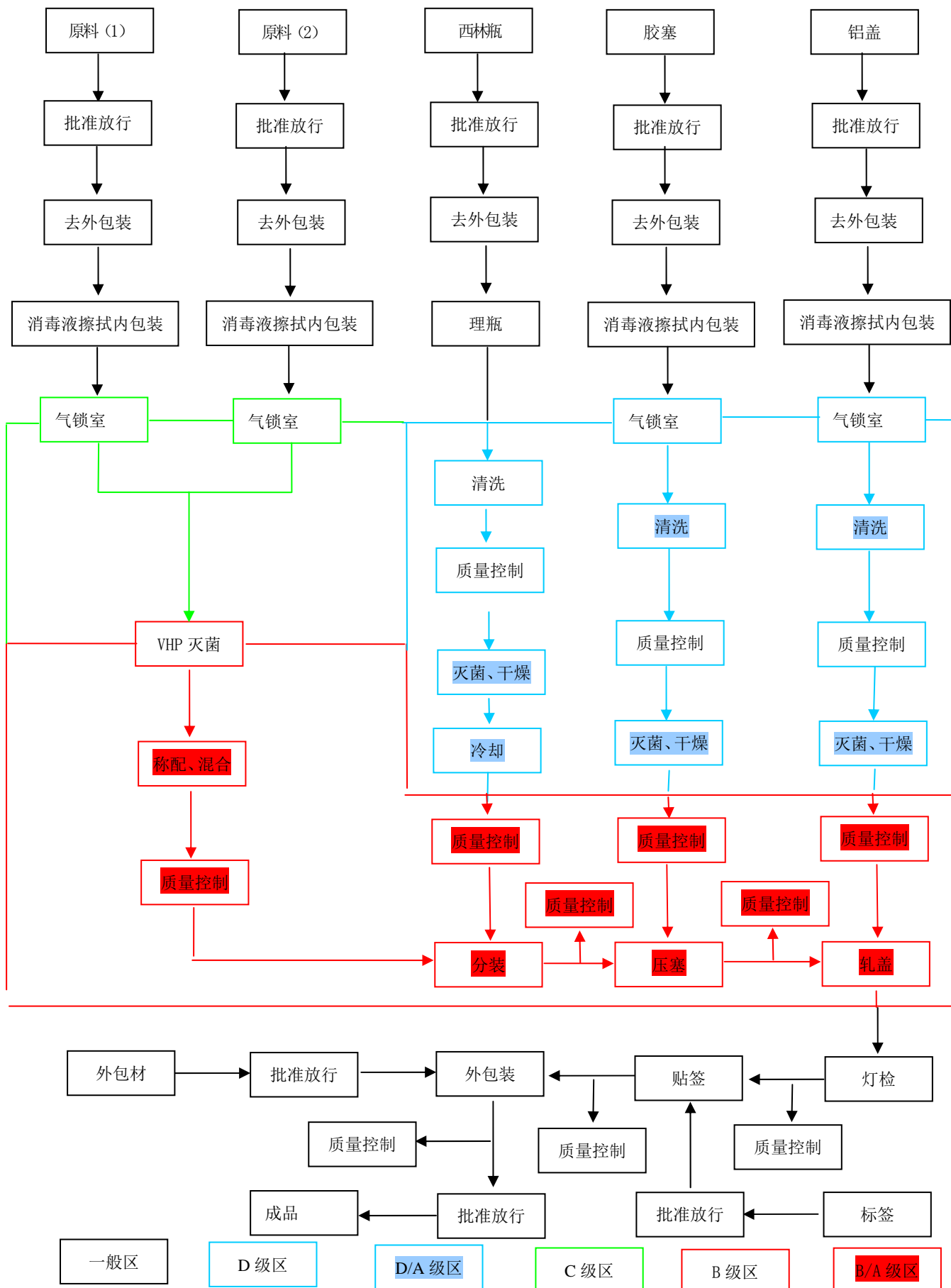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分别为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与抗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复合制剂。制剂中的成分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和哌拉西林钠均为目前广泛使用的抗生素产品，其对大多数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需氧菌和某些厌氧菌有较好的抗菌活性，临床主要用于呼吸道感染、肺部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尿路感染、妇科感染、烧伤感染、败血症、脑膜炎、心内膜炎及手术前后的预防感染等症。

由于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过于广泛，大多数致病菌已对其产生了耐药性，致使临床用药剂量不断增加，导致疗效下降，副作用增加。本公司研制的上述三种复方制剂产品，在抗生素产品中添加了不可逆的抗细菌耐药成份（抗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有效解决了细菌耐药性难题，避免了抗生素被耐药菌产生的 β -内酰胺酶水解，从而恢复抗生素的抗菌活性，降低临床用药剂量，减少药品的毒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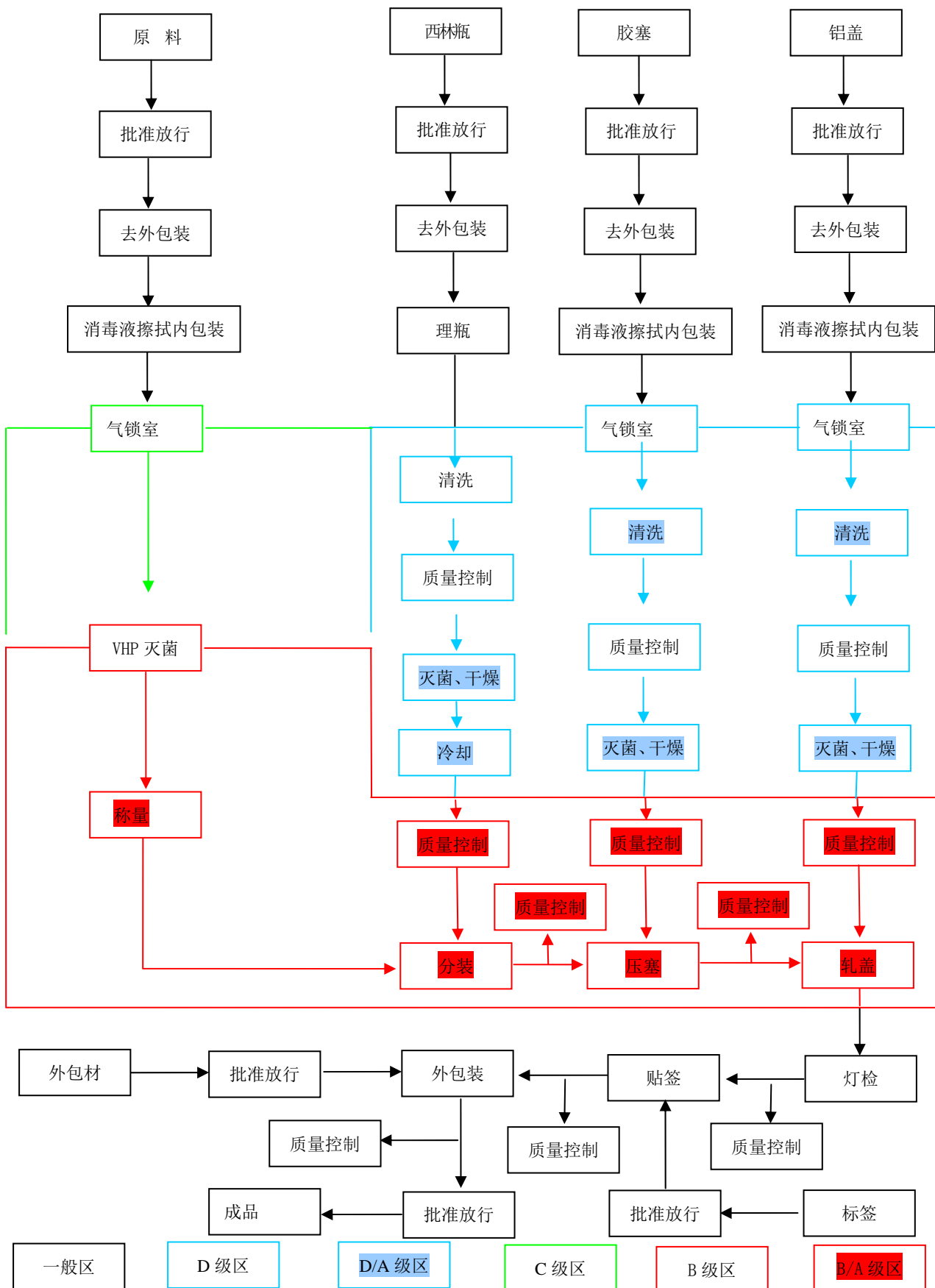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复方抗生素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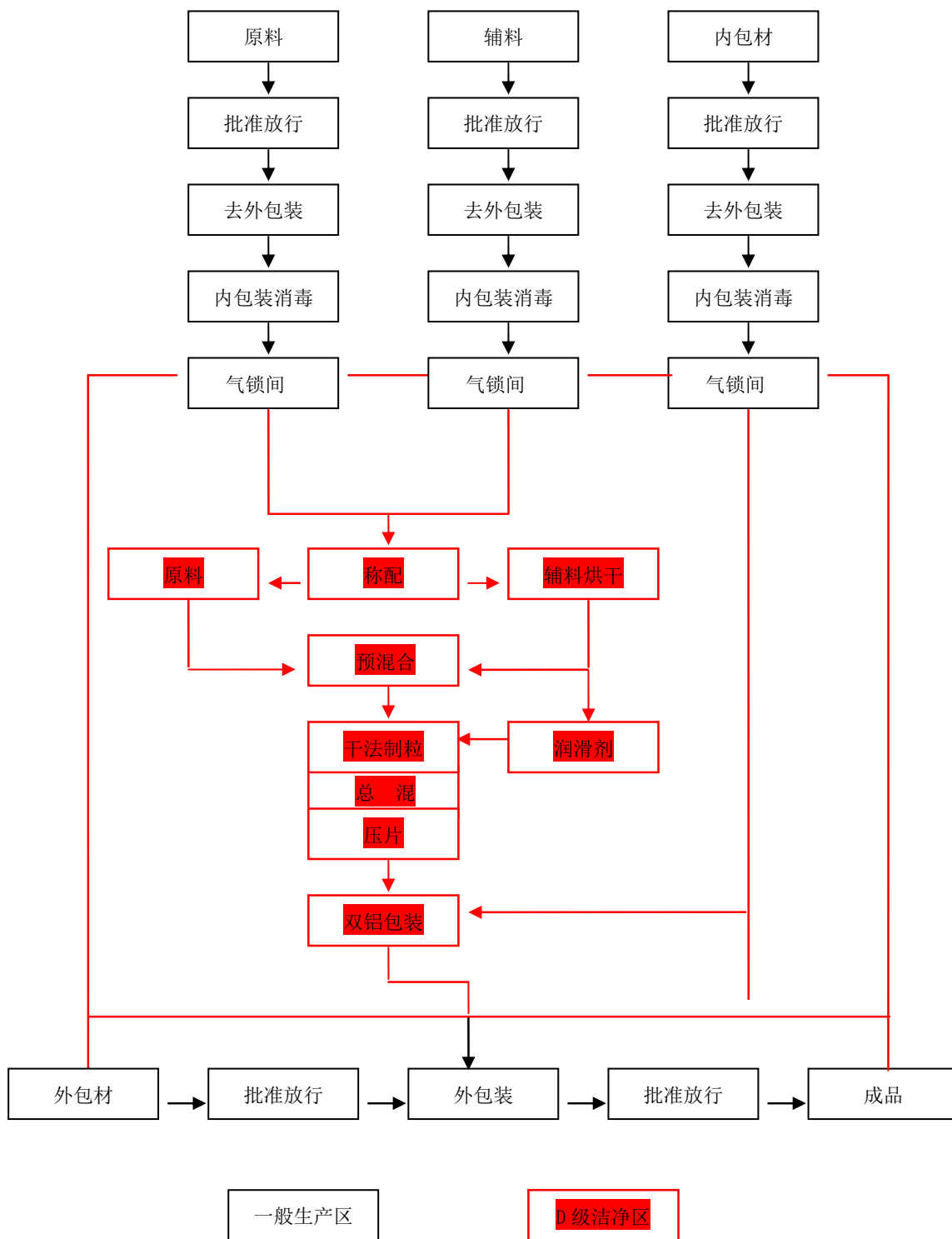


2、抗生素单方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复方抗生素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根据各产品往年的销售业绩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制定当年的总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物料部按照各产品原材料和辅料的用量需求，并结合各原材料和辅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与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公司本着“降低成本，保障供应”的原则，保证原辅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以确保研发和生产按计划实施。

本公司原辅料采购流程为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检验入库和货款支付。公司由物料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的供应。公司质量部对各物料供应商建立审计档案，并按计划对各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核对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结合所采购的物料质量统计情况，确定并批准合格的物料供应商，物料部从质量部审计批准的合格的物料供应商处采购物料，以保证物料质量和合法性。为了保障主要原辅料的及时供应，每种主要原辅料均批准2-3家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本公司按照上年销售情况制定下年生产计划，每季度根据上一季度实际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生产部每月根据月生产计划，结合各产品的库存情况及销售部反馈的产品需求信息，编制月度产品生产排产表，并下达批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本公司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GMP认证，并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对各车间均制定了相应产品的工艺规程、各类生产质量管理规程和各岗位岗位职责、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标准文件，并严格监督各车间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主要由质量部负责，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监督，质量控制部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公司不断完善药品生产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以充分保证药品生产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与营销体系



目前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指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以供应底价现款现货的方式，把某一区域的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医药流通企业，并达成区域代理协议，该企业因而获得产品的区域或医院独家销售权，成为药品生产企业的区域代理商，代表其在区域内从事产品销售管理工作；直销模式指药品生产企业自建面向终端医院的销售团队，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其产品特点，进而推广其产品。

药品生产企业主要营销模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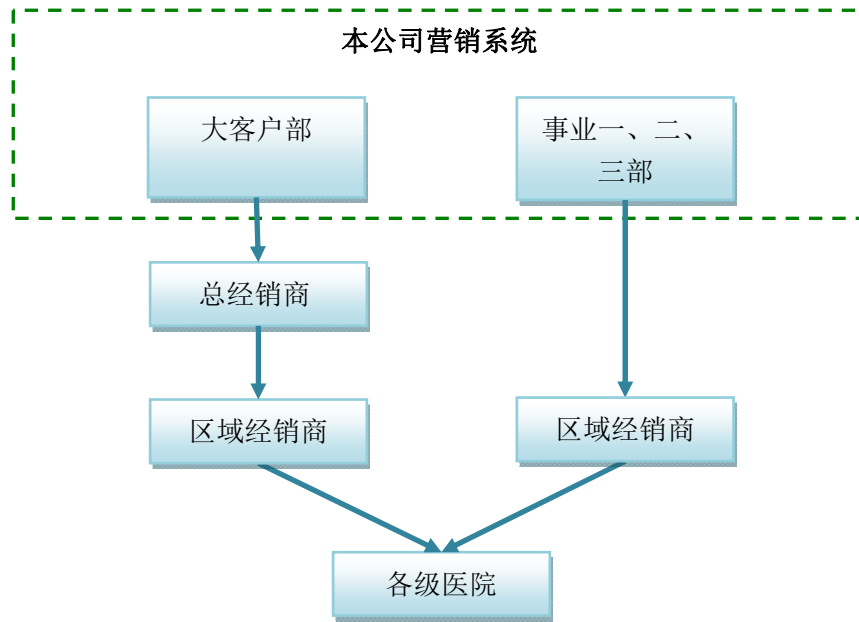
比较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费用控制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低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高
终端控制	代理商控制终端	较强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
利润水平	较低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仅负责代理商维护，销售团队规模较小	销售团队规模大，管理难度大

发行人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医院终端的覆盖。

终端市场包括城市二乙以上医院（第一终端）、零售药店（第二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由于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是处方药，因此产品针对第二终端市场相对较少。区域经销商一般自己招聘大量业务员直接开发第一或第三终端市场，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公司侧重进行药品研发、品牌建设等工作，协助经销商对其所辖区域内的下一级经销商或医生进行学术推广。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营销任务将会逐渐加重，本公司拟建立自身的营销网络，培训更多的营销人员，将销售渠道下沉，并进一步树立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2）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并安排公司营销人员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及时了解产品市场的状况。发行人主要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量等方面考核。发行人会与经销商协定好特定的销售区域，限定供货产品的销售范围。发行人与经销商会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年度计划销量，并提出一定的增长要求。发行人的市场营销部设立了专门的产品售后服务跟踪团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知识培训、产品专业技术咨询以及临床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配合经销商尤其是重要经销商进行市场开发、产品宣传等工作。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主要是青霉素粉针剂和头孢粉针剂收入，2013年14,066.95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16,772.35万元的比例为83.87%，2014年22,620.03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6,651.37万元的84.87%，2015年28,783.18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33,810.82万元的比例为85.13%。其中，发行人核心产品青霉素哌舒和头孢噻舒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10,728.02万元、11,620.25万元、13,685.88万元和1,985.87万元、9,477.58万元、13,166.72



万元。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六条生产线，包括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两条以及头孢粉针剂、青霉素固体生产线、头孢固体生产线和普通固体制剂生产线各一条，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其中，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0 万支/年，头孢粉针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 万支/年。

报告期内，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时间	项目	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	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2015 年	产能	10,000.00	5,000.00
	自产产量	3,665.75	1,687.52
	销量	4,301.33	1,776.69
	产能利用率	36.66%	33.75%
	产销率	117.34%	105.28%
2014 年	产能	10,000.00	-
	自产产量	3,046.85	-
	委托加工产量	1,018.59	1,045.06
	销量	3,903.39	1,327.01
	产能利用率	30.47%	-
	产销率	96.01%	126.98%
2013 年	产能	3,000.00	2,000.00
	自产产量	3,125.94	1,375.55
	委托加工产量	971.06	-
	销量	3,457.13	556.41
	产能利用率	104.20%	68.78%
	产销率	84.38%	40.45%

注：因新版 GMP 认证进行车间改造，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委托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青霉素粉针剂 971.06 万支、1,018.59 万支；2014 年委托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头孢粉针剂 1,045.06 万支。2014 年公司头孢粉针剂全部委托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无自产产品；青霉素粉针剂 2014 年 5 月开始恢复自产，不再委外生产。

公司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头孢粉针剂车间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1) 公司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头孢粉针剂车间为按照新版 GMP 认证要求新建的车间，该车间建成后，预计未来五年将不会有新的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头孢粉针剂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因此其生产能力不仅需要满足公司目前的产品需求，



还需满足公司未来五年增长的需要。

(2) 目前公司另一项国家 1 类新药头孢曲舒仅有 3.0g 一个规格，由于规格较高，限制了其推广，公司已申报 0.75g 和 1.5g 两个小的规格，预计将于 2016 年获批。此外，公司在研的 7 个国家 1 类新药未来获得注册批件后，新产品的增加也需要公司储备适当的产能以保证生产。

(3) 由于公司目前仅有一个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和头孢粉针剂车间，而公司青霉素粉针剂和头孢粉针剂有多个产品，产品切换时需要进行清洁清场（包括清除在产品、废料、余料转出车间、拆机、清洁清理消毒生产现场、清洗机器配件及工器具、灭菌机器配件及工器具等），更换模具、装机及调整生产线（包括洗瓶机模具、分装机模具及自动包装机模具），以及生产前的清洁消毒自净等工作。此外，由于公司没有中试车间，现有车间还需要承担研发过程中样品生产职能，正式生产和样品生产之间除需按产品切换的要求完成以上工作外，还需根据具体新产品和 GMP 的要求做工艺验证、清洁验证等一系列的验证工作，待所有验证合格后，才能进行新产品样品的生产。上述情况也影响了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和头孢粉针剂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

(2) 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制剂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时间	项目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 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 1)
2015 年	自产产量	3,502.88	1,456.03
	销量	3,917.28	1,539.72
	产销率	111.83%	105.75%
2014 年	自产产量	2,858.62	-
	委托加工产量	1,001.05	1,042.69
	销量	3,564.88	1,127.58
	产销率	92.36%	108.14%
2013 年	自产产量	2,953.79	881.11
	委托加工产量	971.06	-
	销量	3,272.84	251.04
	产销率	83.39%	28.49%

注：因新版 GMP 认证进行车间改造，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委托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



限公司生产青霉素哌舒 971.06 万支、1,018.59 万支；2014 年委托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头孢噻舒 1,045.06 万支，2014 年公司头孢粉针剂全部委托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无自产产品；青霉素哌舒 2014 年 5 月开始恢复自产，不再委外生产。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针制剂收入	28,783.18	85.13%	22,620.03	84.87%	14,066.95	83.87%
其中：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	13,685.88	40.48%	11,620.25	43.60%	10,728.02	63.9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2：1）	13,166.72	38.94%	9,477.58	35.56%	1,985.87	11.84%
口服制剂	5,012.82	14.83%	3,843.52	14.42%	2,482.67	14.80%
水针、冻干制剂	14.82	0.04%	187.82	0.70%	222.73	1.33%
合计	33,810.82	100.00%	26,651.37	100.00%	16,772.35	100.00%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353.43	36.54%	10,406.49	39.05%	7,981.86	47.59%
华北地区	2,916.91	8.63%	2,167.28	8.13%	1,006.07	6.00%
西南地区	5,358.27	15.85%	3,250.53	12.20%	1,304.87	7.78%
华东地区	8,511.74	25.17%	6,455.69	24.22%	1,693.76	10.10%
华中地区	3,910.11	11.56%	3,843.59	14.42%	4,295.56	25.61%
西北地区	548.20	1.62%	390.08	1.46%	353.05	2.10%
东北地区	212.16	0.63%	137.70	0.52%	137.18	0.82%
合计	33,810.82	100.00%	26,651.37	100.00%	16,772.35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
青霉素哌舒 0.75g	1.04%	-1.59%
青霉素哌舒 1.5g	-0.12%	-0.65%
青霉素哌舒 3.0g	-19.77%	-18.07%
头孢噻舒 0.75g	-2.93%	-8.96%
头孢噻舒 1.5g	-4.92%	4.29%
头孢噻舒 2.25g	1.70%	-8.72%

注：平均价格=本年度该产品所有销售收入/本年度该产品所有销售数量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	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4,249.68	12.57%
	2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011.54	8.91%
	3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4.90	8.31%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2,355.37	6.88%
	5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227.62	6.51%
	合计			14,689.12
2014 年	1	广东华强药业有限公司	3,493.68	12.96%
	2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234.33	11.99%
	3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63	8.53%
	4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196.83	8.15%
	5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738.34	6.45%
	合计			12,963.81
2013 年	1	广东华强药业有限公司	4,842.35	28.16%
	2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688.47	15.63%
	3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6.94	12.08%
	4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589.75	3.43%
	5	武汉金阳医药有限公司	489.04	2.84%
	合计			10,686.55

注：成都瑞元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公司四川天纵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其子公司吉安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数量(公斤)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哌拉西林钠	39,026.58	424.02	1,654.80	17.84%
	头孢噻肟钠	21,943.20	611.49	1,341.80	14.46%
	舒巴坦钠	26,048.13	509.66	1,327.58	14.31%
	克拉维酸钾微晶 1:1	8,650.00	766.76	663.25	7.15%
	头孢克肟	5,325.50	1,022.96	544.78	5.87%
	合计	100,993.41		5,532.21	59.63%
2014 年度	哌拉西林钠	35,642.16	423.87	1,510.78	19.47%
	舒巴坦钠	24,603.69	504.83	1,242.08	16.01%
	头孢克肟	5,044.80	1,684.47	849.78	10.95%
	头孢噻肟钠	12,878.26	573.42	738.46	9.52%
	克拉维酸钾微晶 1:1	6,880.00	765.48	526.65	6.79%
	合计	85,048.91		4,867.74	62.75%
2013 年度	哌拉西林钠	37,175.37	414.53	1,541.03	19.76%
	舒巴坦钠	26,264.03	460.31	1,208.96	15.50%
	头孢噻肟钠	17,568.55	566.05	994.47	12.75%
	头孢克肟	4,385.20	1,475.60	647.08	8.30%
	他啉巴坦钠	322.00	6,015.22	193.69	2.48%
	合计	85,715.15		4,585.24	58.79%

2、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辅助生产成本	合计
2015 年	9,023.91	731.36	2,029.71	838.80	12,623.78
占比	71.48%	5.79%	16.08%	6.64%	100.00%
2014 年	5,206.59	340.96	1,340.56	672.46	7,560.56
占比	68.87%	4.51%	17.73%	8.89%	100.00%
2013 年	6,721.94	542.74	1,304.62	445.63	9,014.94
占比	74.56%	6.02%	14.47%	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2014 年生产成本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部分青霉素哌舒和全部的头孢噻舒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5年	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654.80	17.84%
	2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1,341.80	14.46%
	3	山东百瑞制药有限公司	882.38	9.51%
	4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719.40	7.75%
	5	成都攀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632.65	6.82%
	合计		5,231.03	56.38%
2014年	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442.83	18.60%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8.68	13.00%
	3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670.43	8.64%
	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56	8.21%
	5	江西飞宇医药有限公司	521.05	6.72%
	合计		4,279.55	55.16%
2013年	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41.03	19.76%
	2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38	13.98%
	3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728.93	9.35%
	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59.74	4.61%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05	4.22%
	合计		4,049.14	51.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主要能源构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千瓦时）
2015年	消耗量	131,183	8,824,240
	平均单价（元）	2.90	0.82
	金额（万元）	38.10	724.65
2014年	消耗量	163,890	7,360,580
	平均单价（元）	2.87	0.86
	金额（万元）	47.04	631.17
2013年	消耗量	74,810	5,387,870
	平均单价（元）	2.87	0.79
	金额（万元）	21.47	427.82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火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人员逐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严禁违规操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公司还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杜绝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物理复配、压制、灌装、分装等工序，无化学反应过程和医药中间体产生，因此整个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历年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各项相关标准。

（1）废气处理

本公司现有车间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药粉料泄露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公司厂房封闭，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本公司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

本公司现有车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公司纯水制备废水、洗瓶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送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本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药粉经桶装收集后交由原药供应商回收处理；西林瓶、安瓿瓶及胶塞等损坏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浏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质控中心及原料研发与中试基地实验产生的少量高浓度有机废液、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水及废试剂等危废，在厂区内暂存后，送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4）噪声处理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本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监测点位中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浏阳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做到了达标排放，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所使用的厂房、仓库、仪器设备和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运输车辆。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289.83 万元，净值为 19,034.0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5.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15,173.23	3,642.86	-	11,530.37	75.99%
机器设备	10年	9,577.34	2,183.45	-	7,393.89	77.20%
运输设备	5年	143.49	116.16	-	27.33	19.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395.78	313.36	-	82.42	20.82%
合计		25,289.83	6,255.83	-	19,034.00	75.2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本公司投资性资产为公司用于出租的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532.62	709.80	-	2,822.82	79.91%
土地使用权	50年	17.53	1.72	-	15.81	90.19%
合计		3,550.15	711.52	-	2,838.63	79.9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六条生产线，包括两条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以及头孢粉针剂、青霉素片剂、头孢固体制剂和普通固体制剂各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头孢粉针剂生产线	反渗透装置	1台	90.50%
	多效蒸馏水机	1台	90.50%
	混合机	1台	90.50%
	无菌粉针分装机	2台	90.50%
	直线式洗瓶机	1台	90.50%
	铝盖清洗机	1台	90.50%
	胶塞清洗机	1台	90.50%
	层流干热灭菌隧道	1台	90.50%
	十支装自动包装生产线	2台	90.50%
	苏净远程在线多点洁净度动态监控系统	1台	90.50%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轧盖机	2 台	90.50%
青霉素粉针剂生产线（2 条）	反渗透装置	1 套	84.96%
	多效蒸馏水机	1 台	84.96%
	混合机	4 台	92.87%
	无菌粉针分装机	4 台	82.92%
	直线式洗瓶机	2 台	84.96%
	铝盖清洗机	2 台	84.96%
	胶塞清洗机	2 台	84.96%
	层流干热灭菌隧道	2 台	84.96%
	十支装自动包装生产线	4 台	84.96%
	苏净远程在线多点洁净度动态监控系统	1 台	84.96%
	轧盖机	4 台	88.35%
青霉素片剂生产线	双铝箔包装机	2 台	74.67%
	高速压片机	1 台	74.67%
	流动层包衣机	1 台	74.67%
	双立柱提升混合机	1 台	74.67%
	干法造粒机	1 台	75.46%
	干法制粒机	1 台	99.21%
头孢固体生产线	干法制粒机	1 台	10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台	100%
	压片机	1 台	100%
	混合机	1 台	100%
	自动包装线	1 条	100%
普通固体生产线	干法制粒机	1 台	10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台	100%
	高速压片机	1 台	100%
	混合机	1 台	100%
	自动包装线	1 条	100%
	湿法制粒机	1 台	100%
	高效包衣机	1 台	100%
	热风循环风箱	2 台	10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35 份，分别位于浏阳工业园 27 份、长沙市天心区御邦国际广场 8 份；《不动产权证书》4 份，全部位于浏阳工业园；《房地产权证》8 份，全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发行人房产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39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2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0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7.84	购买
3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1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37	购买
4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2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40.86	购买
5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3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37	购买
6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4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49	购买
7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47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49	购买
8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67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9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68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49	购买
10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71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11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72号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用房	5,164.90	自建
12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73号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厂房	497.55	购买
13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74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49	购买
14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875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7.84	购买
15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57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4.07	购买
16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58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17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59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18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60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56	购买
19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61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4.24	购买
20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 711001962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21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3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4.07	购买
22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4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36.56	购买
23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5号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厂房	2,022.74	自建
24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6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25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7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8.02	购买
26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69号	浏阳市工业园	综合用房	14,041.39	自建
27	发行人	浏房权证字第711001995号	浏阳市工业园	住宅	127.08	购买
2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4151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1	办公	291.80	购买
29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4176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5	办公	319.52	购买
30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4177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6	办公	323.66	购买
3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4180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7	办公	172.16	购买
3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4183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9	办公	189.53	购买
3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5030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2	办公	159.76	购买
3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5042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3	办公	159.76	购买
3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75058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604	办公	159.76	购买
36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0391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15层	办公	999.01	购买
37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10393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1605房	办公	191.74	购买



38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0396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3 房	办公	188.80	购买
39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0398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8 房	办公	188.80	购买
40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0399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2 房	办公	124.69	购买
41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0402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6 房	办公	124.81	购买
42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10404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1 房	办公	180.18	购买
43	威尔曼新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74457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81 号 1801 房	住宅	229.53	购买
44	发行人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4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1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2,305.97	购买
45	发行人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5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1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2,950.4	购买
46	发行人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8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1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8,160.34	自建
47	发行人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9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10 号	工业用地 / 工业	12,687.56	自建

发行人南京研发大楼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 01132 号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一路以东、环园南路以北	33,316.74	工业用地	2048.12.31	出让



2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38号	浏阳生物医药园金盛园B栋	36.97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3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39号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环园南路以北、九典制药以西	77,075.94	工业用地	2048.12.12	出让
4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0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6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5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1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9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6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2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9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7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3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70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8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4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18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9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5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1.67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0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6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6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1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7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9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2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8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69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3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49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30.70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4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50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28.78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5	发行人	浏国用（2011）第01151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以南、威尔曼公司以北	28.78	城镇住宅用地	2048.12.31	出让



16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2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17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3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18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4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4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19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5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30.14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0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6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1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7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2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8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3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59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8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4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60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28.74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5	发行人	浏国用 (2011)第 01161号	浏阳工业园纬一路 以南、威尔曼公司以 北	30.14	城镇住宅 用地	2048.12.31	出让
26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498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75.89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27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499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41.55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28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0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41.55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29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1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41.55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30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2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83.10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31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3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84.18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32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4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44.77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33	发行人	长国用 (2012)第 024506号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 南路222号御邦国际 广场	49.29	商业(办 公)	2047.1.11	出让
34	发行人	宁栖国用 (2016)第 03344号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 路9号	4,102.4	科教用地 (生产研 发)	2059.8.25	出让

2、专利技术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和共同拥有的专利 29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来源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应用产品
1	发明	发行人	抗菌组合药物	ZL98113282.0	威尔曼有限从威尔曼药业受让，后变更为发行人	1998.7.15/ 2002.12.18	储备项目
2	发明	发行人	多司马酯分散片及其制备办法	ZL200410027074.0	威尔曼有限从孙明杰、威尔曼新药、王霆受让，后变更为发行人	2004.5.8/ 2008.3.5	多司马酯片
3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植物中提取纯化 5-O-甲基-myo-肌醇的方法	ZL200910040261.5	原始取得	2009.6.16/ 2014.1.29	储备项目
4	发明	发行人	一种 β-内酰胺酶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试纸	ZL200910164859.5	原始取得	2009.8.11/ 2013.1.2	储备项目
5	发明	发行人	香豆草醚类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的用途	ZL200510023677.8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后变更为发行人	2005.1.28/ 2009.12.9	储备项目



6	发明	发行人	香豆草醚类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的新用途	ZL200510112435.6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5.12.30/ 2011.3.23	储备项目
7	发明	发行人	香豆草醚类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的用途	ZL200810032950.7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8.1.23/ 2012.12.12	储备项目
8	发明	发行人	抗肿瘤药物组合物	ZL200810032430.6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8.1.9/ 2012.7.4	储备项目
9	发明	发行人	治疗肝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0710041068.4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7.5.23/ 2012.8.22	储备项目
10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的新用途	ZL200710170981.4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7.11.26/ 2012.12.5	储备项目
11	发明	发行人	三萜类物质的用途	ZL200810035933.9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8.4.11/ 2013.2.6	储备项目
12	发明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一种二萜内酯类化合物的用途	ZL200910056941.6	威尔曼有限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申请，后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取得专利	2009.3.10/ 2014.7.9	储备项目
13	发明	发行人	查尔酮类化合物及其组合物的用途	ZL200710037570.8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7.2.15/ 2012.9.5	储备项目
14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治疗咳嗽的植物提取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4049.1	原始取得	2008.12.3/ 2012.12.19	储备项目
15	发明	发行人	巴西苏木素类化合物在制备抗肿瘤药物中的用途	ZL200610025401.8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6.3.31/ 2012.5.23	储备项目



16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抗氧化物质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ZL200810035353.X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8.3.28/ 2013.3.20	储备项目
17	发明	发行人	胺碘酮及其衍生物的新用途	ZL200810041513.1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专利申请权，后本公司申请取得专利	2008.8.8/ 2013.4.24	储备项目
18	发明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E)-4,4'-二甲氧基苯乙烯的新用途及含有其的组合物	ZL200510024844.0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后变更为发行人	2005.4.1/ 2008.4.23	储备项目
19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方粉针剂及其制备技术	ZL200810030085.2	原始取得	2008.8.11/ 2013.1.2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	发明	发行人	氧化阿朴菲衍生物的制药用途	ZL200810036520.2	威尔曼有限从上海安普受让，后变更为本公司	2008.4.23/ 2014.10.8	储备项目
21	发明	发行人	莫达非尼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05225.4	原始取得	2010.10.13/ 2014.12.10	储备项目
22	发明	发行人	胺基噻唑烷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	ZL201110008846.6	原始取得	2011.1.14/ 2014.12.24	储备项目
23	发明	发行人	紫杉醇衍生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210112639.X	原始取得	2012.4.17/ 2015.4.22	储备项目
24	发明	发行人	头孢曲松钠和舒巴坦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39482.X	原始取得	2010.11.10/ 2015.9.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25	发明	中山大学、发行人、威尔曼新药	一种双脂肪氨基取代咪唑喹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备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	ZL201110093613.0	原始取得	2011.04.14/ 2013.04.10	储备项目
26	发明	北京新天宇	头孢噻肟钠和舒巴坦钠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216004.4	原始取得	2012.6.25/ 2015.1.2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7	发明	北京新天宇	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共晶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共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341462.0	原始取得	2012.9.14/ 2014.12.2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8	发明	北京新天宇	2-(2-氟-4-联苯基)-丙酸的新型药物组合物	ZL201210064288.X	原始取得	2012.3.13/ 2015.11.25	储备项目
29	发明	发行人、威尔曼新药	一种检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中有关物质的方法	ZL201310205447.8	原始取得	2012.9.14/ 2014.12.24	

上述专利中，抗菌组合药物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授权使用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经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许可方式
一种防治糖尿病的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药物用途	发明	中国药科大学	发行人	ZL02144302.5	2002.10.9/ 2008.2.20	20 年	独占实施许可/无偿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药科大学与本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鉴于此前本公司委托中国药科大学对“新型天然降糖药-降糖平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并约定该项目发明权归中国药科大学所有，工业产权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承担项目相关费用，合同约定，专利许可方中国药科大学无偿授予本公司对“一种防治糖尿病的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药物用途”（专利号：ZL02144302.5）的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至专利有效期满，目前该专利所应用的药品正处于研发过程中。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3 件，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3 件，目前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编号	类号	有效期至
1	奥格门汀	第 1134674 号	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威特神	第 1140673 号	5	2018 年 1 月 6 日
3	安心	第 1325270 号	5	2019 年 10 月 20 日
4	新君必治	第 1360299 号	5	2020 年 2 月 6 日
5	新治君	第 1360300 号	5	2020 年 2 月 6 日
6	舒他比妥	第 1468643 号	5	2020 年 11 月 6 日
7	特灭菌	第 1500411 号	5	2021 年 1 月 6 日
8	酮治	第 1907190 号	5	2022 年 10 月 6 日
9	威派	第 1907178 号	5	2022 年 10 月 6 日
10	威强	第 1906245 号	5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治君	第 1908226 号	5	2022 年 11 月 6 日
12	常胜	第 3110925 号	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	安美林	第 3416786 号	5	2024 年 9 月 20 日
14	威普辛	第 3416855 号	5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	威抗	第 3485020 号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	新克君	第 3495458 号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新溶君美	第 3466970 号	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8	永抗	第 3541412 号	5	2025 年 4 月 6 日
19	新抗	第 3099109 号	5	2025 年 6 月 6 日
20	福众	第 3640202 号	5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1	良新	第 3845762 号	5	2016 年 4 月 20 日
22	新旦维	第 4044053 号	5	2017 年 2 月 6 日
23	顺新	第 3845763 号	5	2016 年 6 月 27 日
24	威名	第 3881164 号	5	2016 年 6 月 6 日
25	瑞欣必坦	第 3872965 号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26	舒马特	第 4255741 号	5	2017 年 9 月 13 日
27	派瑞林	第 3952898 号	5	2016 年 9 月 20 日
28	来索美	第 4004785 号	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9	来索锐	第 4004787 号	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0	威联	第 4062078 号	5	2017 年 2 月 13 日
31	新特灭	第 4162218 号	5	2017 年 5 月 6 日
32	卫多美	第 4860638 号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33	来索欣	第 4004786 号	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4	治菌必妥	第 2022097 号	5	2023 年 6 月 13 日
35	中大	第 1676455 号	5	-
36	汉光妥	第 3662193 号	5	-
37	力坦	第 1972941 号	5	-

注：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到期商标的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编号	授权单位	授权费用	授权期限	应用产品
1	中大	第 1676455 号	海南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无偿	2011/12/1-2016/8/31	头孢克肟胶囊
2	汉光妥	第 3662193 号	广州汉光医药有限公司	无偿	2015/12/7-2025/12/6	头孢克肟胶囊
3	力坦	第 1972941 号	广州市宏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	2012/11/21-2017/11/2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4、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著作权 67 项，均为发行人所有，现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共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应用产品
1		19-2007-F-0792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2	 治菌必妥	18-2011-F-04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3	 舒他西林	18-2011-F-04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4	 曲 晴	18-2011-F-05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5	 新治君	18-2011-F-05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6	新克君（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1）说明书	19-2005-A-007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7	新克君（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1）技术质量说明书	19-2006-A-0055	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8	新特灭（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1）说明书	19-2005-A-007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9	新特灭（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1）技术质量说明书	19-2006-A-005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0	“多司马酯片”技术质量说明书	19-2006-A-0056	多司马酯片
11	“多司马酯片”说明书	19-2005-A-0075	多司马酯片
1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新药申报资料	19-2008-A-000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新药申报资料	19-2008-A-0026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4	一种新的复方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检测方法	19-2008-A-014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5	一种新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方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技术	19-2008-A-0133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6	一种新的复方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的检测方法	19-2008-A-013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说明书	19-2008-A-010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质量控制标准	19-2008-A-010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7：1）新药资料	19-2009-A-078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2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2：1）新药资料	19-2009-A-078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2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的技术质量说明书	19-2011-A-0022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2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技术使用说明书	19-2011-A-0022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2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研究资料汇编	19-2011-A-0022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研究资料汇编	19-2011-A-0022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5	新特灭（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 包装平面设计图	19-2007-L-0008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6	卫多美（多司马酯片）包装平面设计图	19- 2007-L-0010	多司马酯片
27	联抗（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包装平面设计图	19-2007-L-000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28	新治君（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1）社保及物价申报资料	19-2009-L-017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9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说明书（0.75g）	18-2014-A-012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六、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湘 20150026	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他达拉非）、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莫达非尼）、制剂（莫达非尼片、莫达非尼胶囊、莫达非尼分散片）】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CN20140239	粉针剂（青霉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2日
2	CN20140455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8日
3	HN20130030	片剂（青霉素类）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2日
4	HN20160181	片剂、胶囊剂（头孢菌素类，不含中药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8日

（三）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类别	新药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日期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化学药品 1.5类	国药证字 H20110004	威尔曼有限、威尔曼新药	2011.01.28
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化学药品 1.5类	国药证字 H20090033	威尔曼有限、威尔曼新药	2009.02.18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片	化学药品 第三类	国药证字 H20030332	南通市精英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尔曼有限	2003.05.09
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2：1）	化学药品 第三类	国药证字 H20051070	威尔曼药业、威尔曼有限、威尔曼新药	2005.08.18
5	多司马酯片	化学药品 第3.1类	国药证字 H20051651	威尔曼有限、威尔曼新药、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01



（四）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58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件号	所属公司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2015R002440	发行人	2020.11.3
2		2.0g	2015R002442	发行人	2020.11.3
3		3.0g	2015R002451	发行人	2020.11.3
4		1.5g	2015R002441	发行人	2020.11.3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5g	2015R002487	发行人	2020.11.4
6		2.0g	2015R002486	发行人	2020.11.4
7		3.0g	2015R002421	发行人	2020.11.3
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0g	2015R002457	发行人	2020.11.3
9		3.0g	2015R002458	发行人	2020.11.3
10		4.0g	2015R002459	发行人	2020.11.3
11		1.5g	2015R002485	发行人	2020.11.4
12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5g	2013R000188	发行人	2018.12.23
13		3.0g	2013R000189	发行人	2018.12.23
14		0.75g	2013R000190	发行人	2018.12.23
15		2.25g	2013R000191	发行人	2018.12.23
1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3.0g	2015R002414	发行人	2020.10.19
17	注射用头孢他啶	1.5g	2015R002489	发行人	2020.11.4
18		2.0g	2015R002488	发行人	2020.11.4
1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2.0g	2015R002490	发行人	2020.11.4
2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0.6g	2015R002449	发行人	2020.11.3
21		1.2g	2015R002448	发行人	2020.11.3
2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	2015R002443	发行人	2020.11.3
23		0.75g	2015R002445	发行人	2020.11.3
24		3.0g	2015R002444	发行人	2020.11.3
2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0.375g	2015R002439	发行人	2020.11.3
26		0.75g	2015R002424	发行人	2020.11.3
27		3.0g	2015R002437	发行人	2020.11.3
28		1.5g	2015R002438	发行人	2020.11.3
29		注射用氯唑西林钠	1.0g	2015R002447	发行人
30	2.0g		2015R002491	发行人	2020.11.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件号	所属公司	批准文号有效期
31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氯唑西林钠	1.0g	2015R002455	发行人	2020.11.3
32		1.5g	2015R002454	发行人	2020.11.3
33		2.0g	2015R002418	发行人	2020.11.3
3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7:1)片	228.5mg	2015R001733	发行人	2020.8.9
35		1.0g	2015R001810	发行人	2020.8.9
36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片	0.375	2015R001758	发行人	2020.8.9
37	头孢克肟胶囊	0.1g	2015R001751	发行人	2020.8.9
38		50mg	2015R001820	发行人	2020.8.9
39	溶菌酶肠溶片	10mg	2015R001447	发行人	2020.7.5
40		50mg	2015R001190	发行人	2020.6.14
41	溶菌酶含片	20mg	2015R001643	发行人	2020.8.6
4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舒巴坦钠(2:1)	1.5g	2015R002259	发行人	2020.9.10
43		3.0g	2015R002260	发行人	2020.9.10
44		0.75g	2015R002258	发行人	2020.9.10
4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舒巴坦钠(4:1)	1.25g	2015S00239	发行人	2020.4.14
46		2.5g	2015S00240	发行人	2020.4.14
47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他唑巴坦钠	2.25g	2012R000055	发行人	2017.6.12
48		3.375g	2012R000060	发行人	2017.9.18
49		4.5g	2012R000059	发行人	2017.9.18
50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1.0g	2015R002420	发行人	2020.11.3
51		2.0g	2015R002417	发行人	2020.11.3
52	注射用舒巴坦钠	0.25g	2016R000150	发行人	2021.1.17
53	多司马酯片	0.5g	2015R001809	发行人	2020.8.9
5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25g	2015R002586	发行人	2020.11.30
55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20mg	2015R001642	发行人	2020.8.6
56	银黄胶囊	0.3g	2016R000128	发行人	2021.1.5
57	茵三硫片	25mg	2012R000030	发行人	2017.3.3
58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 片(I)	每片含盐酸 二甲双胍 250mg与格列 本脲1.25mg	2013R000117	发行人	2018.08.27

（五）临床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16 项。



序号	药物名称	规格	批件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注册分类	批准时间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	1.0g; 1.5g	2004L04842	威尔曼有限	新药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4.12.22
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1.0g	2006L01908	威尔曼有限	新药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6.6.18
3		2.0g	2006L01909	威尔曼有限	新药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6.6.18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1.0g	2008L08868	威尔曼有限	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9.12
5		1.5g	2008L08867	威尔曼有限	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9.12
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1)	2.0g; 3.0g	2005L01661	威尔曼有限	新药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5.5.18
7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1.0g	2008L03358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6.30
8		1.5g	2008L03359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6.30
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	1.167g	2008L08885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9.12
10		1.75g	2008L08886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9.12
11	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3.0g	2008L03353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6.30
12		2.0g	2008L03354	威尔曼有限	新药注册	化学药品第1.5类	2008.6.30
13	复方头孢克洛分散片	258mg: 头孢克洛 250mg 与溴己新 8mg	2005L00950	威尔曼有限	新药	化学药品第3.2类	2005.3.28
14	甲磺酸酚妥拉明泡腾片	60mg/片	2008L00149	威尔曼有限、威尔曼新药	新药	化学药品第5类	2008.2.1
15	莫达非尼胶囊	100mg; 200mg	2005L01575	威尔曼新药、威尔曼有限、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新药	化学药品第3.1类	2005.5.13
16	莫达非尼片	200mg	2005L01573	威尔曼新药、威尔曼有限、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新药	化学药品第3.1类	2005.5.13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包括研究和试验两方面的工作，研究工作主要由公司自主或与其他科研院所合作完成，试验工作主要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完成。

公司的研究工作主要是根据国际医药科技的发展以及人类疾病发病规律的变化和国内医药行业的情况，进行前瞻性地开创研发，主要分为全球首创(国家1类药)和仿制药两个方面。研究工作包括药学研究，发现新的药物，确定研究方向，选择适当的药品，制定产品研发计划，进行初步药理学试验，各项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药品的产业化研究等工作。

国家药监局规定的相关试验主要委托有国家药监局认可的专业机构按照公司的试验技术方案进行试验完成。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技术，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的检测技术，复方抗生素的复配制造技术。

发行人复方制剂产品的核心技术“抗菌组合药物技术”、“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复方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技术”、“哌拉西林钠与舒巴坦钠共晶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共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头孢噻肟钠和舒巴坦钠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头孢曲松钠和舒巴坦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检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中有关物质的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1、抗 β -内酰胺酶抗耐药抗生素技术

该技术涉及一种 β -内酰胺酶抗耐药抗生素。它为舒巴坦钠与哌拉西林钠或头孢噻肟钠以(0.5-2):(0.5-2)的比例复配制成复方制剂。该产品既可保护哌拉西林和头孢噻肟不被细菌产生的水解酶破坏，又可增强其疗效，解决了细菌对哌拉西林或头孢噻肟的耐药问题，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该技术有如下优点：舒巴坦和哌拉西林或头孢噻肟具有协同抗菌作用，可明显增强两者的抗菌活性；能显著增强两者的抗菌谱，扩展临床应用范围；可有效解决细菌耐药问题，增强临床疗效；用该复方制剂取代目前使用的哌拉西林钠或头孢噻肟钠，临床疗效进一步增强，应用更为广泛。

该技术是原始创新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现在已应用于规模生产阶段。



2、复方抗生素的复配制造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复方制剂的核心生产技术。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青霉素哌舒、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中两种无菌粉复配的晶型以及均匀性对产品的质量和疗效至关重要。舒巴坦钠与哌拉西林钠、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的比容相差较大，常规的复配方法很难实现二者复配均匀，需要通过特殊的复配制造工艺才能实现二者均匀复配。

该技术采用先进特制的高效三维复配机，将罐体分别与主动轴、被动轴和万向节联结作高旋转度三维空间运动，经数千次以上积聚、打散、流动、掺混、挤压，实现超均匀复配，提高效率。

该技术是原始创新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现在已应用于规模生产阶段。

3、复方抗生素的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检测复方制剂中两种成分的含量，简化检测程序；通过独特的方法将制剂中的有关杂质（其中包括聚合物）最大限度地检测出来，有效监控产品中杂质的含量；采用先进的无菌检验技术保证产品的无菌要求。应用该技术进行检测能保证复方抗生素药品的质量，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使医生和患者安全使用。

该技术是原始创新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现在已进入广泛应用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研发能力是医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企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的科研方针，坚持“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保证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连续性和前瞻性。公司目前已开展临床研究或申报生产的药品共 10 项，其中国家 1 类新药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作用类别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已完成临床研究并已经申报生产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2	莫达非尼胶囊	精神类	化 3.1 类	已完成临床研究并已经申报生产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莫达非尼片			临床研究	
3	复方头孢克洛分散片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3.2 类	临床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青霉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1）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8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9	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化 1.5 类	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10	甲磺酸酚妥拉明泡腾片	勃起功能障碍类	化 5 类	已完成临床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27.40	1,554.77	1,628.56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4,082.48	26,778.22	16,993.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	5.81%	9.58%

公司各期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研发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四）合作研发情况

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发行人还与法国 Palumed SA 公司、中国药科大学、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科研、医疗机构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	项目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Palumed SA	PA1637 及相关化合物的新药合作开发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与法国科学院院士 Bernard Meunier 合作开发 PA1637 及相关化合物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亨丁顿舞蹈症、肌肉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病等）及威尔森氏症治疗的新药
中国药科大学	化学 1.5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合作开发及申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共同开展 1.5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的临床研究，并申报新药证书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阿伐那非及片剂	2014 年 6 月 4 日	合作方完成临床前研究，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申报临床批件，合作方协助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

（五）技术创新机制

1、产品研究方向

本公司将继续秉承复方抗生素制剂的产品主线，选取一批具有临床特色、市场生命力旺盛、技术上有一定难度的复方抗生素制剂品种进行研发，充分发挥公司在复方抗生素制剂研究领域的技术特点和优势。未来五年仍以抗耐药抗生素新药为研发主方向，同时，为了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还选取了部分精神类和勃起功能障碍类药物等为研究方向。发行人倡导技术创新，规范研发工作，采取多个项目并进的策略，降低研发成本，规避研发单一产品所带来的风险。

2、研发组织

发行人研发主要由研发部和四个子公司完成。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建立公司研发体系，制定本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和项目开发计划，公司药物注册申报，新产品工业化、产业化研究等工作；威尔曼新药主要负责公司组织公司药品临床试验、新药申报的报批等工作；北京新天宇主要负责对国内外尚未上市的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南京康福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及部分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工作；南京星福星主要负责仿制药品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倡导技术创新，规范研发工作，采取多个项目并进的策略，降低研发成本，规避研发单一产品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加强项目专利申报工作，尽早形



成全面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再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药物研究和评价，实现技术成果的利益最大化。

3、激励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激励政策。研发人员的职位晋升、工资、奖金均与研发成果挂钩。对于获得奖项的研发成果以及成功申报国家资金资助项目的相关研发人员，公司会在当年进行一次性奖励；发行人鼓励研发人员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对于成功申报专利和发表学术论文的人员都给予相应的奖励。

八、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 GMP 标准实施，目前本公司拥有一个青霉素粉针剂生产车间、一个头孢菌素粉针剂生产车间、一个青霉素片剂车间、一个头孢固体车间和一个普通固体生产车间，所有车间全部通过 GMP 认证。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遵循国家药品标准。所使用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均制定了公司内控标准，来源合法，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三种标准，分别是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中国药典标准和公司内控标准。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典是药品必须达到的最基本标准。为了更好的控制药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还为每个药品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执行国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1.5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2147200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3.0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2110200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225200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081201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	国家药品标准 WS1-(X-442)-2003Z-201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片（0.2285g）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7：1）片（1.0g）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二）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1、制度保证

公司的质量保证以总经理为核心，以“不合格原料不投产，不合格中间产品不投入下一工序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为总体原则，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及流通三大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供应商严格按《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由质量保证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关键原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审计，通过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进行综合考核，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供应商产品的质量统计，淘汰产品质量差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

（2）在生产环节，公司各生产车间完全按照国家 GMP 规范进行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严把中间产品关、成品关。同时，公司将车间现场管理情况和药品合格情况纳入月度绩效考核、评先、评优、升级和升职等，并严格执行。

（3）除对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外，公司对客户也严格按照《用户访问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处理报告制度》的要求管理。建立了《用户访问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处理报告制度》、《产品退货处理程序》和《药品召回制度》，对销售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使销售部人员意识到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性及操作方法，将产品质量安全的维护写入销售协议；将销售部人员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控制与销售业绩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还加强对销售渠道中产品的管理，通过组织用户访问、不定期对客户提供服务、客户的产品质量调查等措施，进一步保证药品的内在质量。



2、机构人员设置

本公司设有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分别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和质量检验。质量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任务落实，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质量保证部现有人员 15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80%，能够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质量检验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完成，现有人员 38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76%，由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仪器分析室等组成，配置了与生产相应的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和保证对产品质量检验和环境质量监控的精度和准确性。

3、生产及质量检验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分为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粉针剂和固体制剂三类，均有独立的厂房、设施和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工艺制水系统，生产组织方式和质量控制要求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执行。公司粉针剂生产区分为 B 级洁净区、B 级局部 A 级区两种区域，各生产环节由质量保证部现场负责质量监督和检查。所用物料购入到公司并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由各生产车间负责按照生产工艺规定进行生产、包装等，质量保证部 QA 现场负责质量监督和检查。

公司生产区、行政区、辅助区总体布局合理，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生产车间生产布局互不妨碍，现有设备均符合 GMP 要求，能满足现有生产需要。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作为重点，建立了《质量投诉处理报告制度》、《不良反应监察报告程序》、《产品退货处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并由质量保证部具体负责处理客户投诉，以确保投诉管理系统有效运行。公司药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因质量事故而发生退货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凤凰拥有两项属于[第5类]的商标，[第5类]范围包括：药品，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或兽医用营养食物和物质，婴儿食品；人用和动物用膳食补充剂；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蜡；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莠剂”，但上述公司并无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号
1	伟哥阳春	第 1911834 号	第 5 类
2	伟哥	第 1911818 号	第 5 类

深圳凤凰虽然拥有上述商标，但其并无药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及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拥有，所有产品均使用发行人持有或经合法授权的商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商标并无冲突，上述商标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



性和完整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独立开展原料药采购、制剂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披露其独立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为控股公司，自身不从事实际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控股亚太医学会、香港凤凰、凤凰影视、深圳联创、广州东山食品等五家公司。以上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原有主营业务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尔曼国际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公司不会利用发



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明杰、陈晓峰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任何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目前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孙明杰、陈晓峰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1.23%的股份
2、控股股东	
威尔曼国际	持有公司 76.03%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太医学会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香港凤凰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凤凰影视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联创	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	孙明杰持有 100%的股权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公司下属子公司	
威尔曼新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康福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天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福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张鹏飞、胡建军、竺素娥、马卫锋	公司董事
陈俊、栗晓红、黄姬	公司监事
马宏强、胡金福、黄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	
罗浮山庄	深圳凤凰持有 50%的股权
山田投资	孙明杰持有 40%的股权
威尔曼药业	孙明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方制药	孙明杰担任副董事长
湖北威尔曼	孙明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凤凰	孙明杰之子控制的公司，孙明杰担任董事长、陈晓峰担任董事
广东威特曼	公司的参股公司，孙明杰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凤霓绣叶	陈晓峰持有 40%的股权，担任监事
深圳威博通讯	孙明杰之子持有 5%的股权，担任监事
广州威尔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敏、蔡关桥、马宏强、沈雪珍、黄姬、黄飞、陈俊、栗晓红分别持有 35.08%、18.75%、10.00%、2.88%、0.50%、0.25%、0.12%、0.12%的股权

1、惠州罗浮山凤凰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凤凰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惠州市罗浮山嘉宝田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凤凰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公司住所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白云山庄宝田国际会议酒店七楼，法定代表人廖庆生，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2、江苏山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山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许翌星持股 50%，孙明杰持股 40%，任金山持股 10%。公司住所位于南京江宁科学园天



元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建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3、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上元岗，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和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和抗生素药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诊断药品、中成药、医药保健品、营养补剂。

因该公司未按规定申报年检，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时，股权结构为香港宜利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持股 30%，广州粤华制药厂持股 2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杰。

4、湖北威尔曼生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威尔曼生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尔曼”）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为中国医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杰，公司住所为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 725 万元）。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由于未进行 2005 年年检，2006 年 12 月被吊销公司营业执照。

5、深圳凤凰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凤凰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孙天宇（孙明杰之子）持股 95%，陈晓峰持股 5%。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08 号荔景大厦 9 楼，经营范围为文化学术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凤凰主要从事期刊杂志的广告代理业务。

6、苏州凤霓绣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苏州凤霓绣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郑叶青持股 45%、陈晓峰持股 40%、程继楠持股 15%。公司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东渚镇渚镇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郑叶青，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组



织、策划；刺绣品展示、展览；研发：刺绣技术、雕刻技术；生产、销售：刺绣工艺品、工艺服饰、床上用品、玉雕、核雕、木雕；销售：竹艺、字画、翡翠工艺品、猛犸象牙制品。

7、深圳市威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刘永康持股 60%、深圳市南海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孙天宇持股 5%、贺建胜持股 5%。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刘永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网页制作（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安防产品的购销；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通信设备的购销；手机的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手机的生产。

8、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 号 1603 房，法定代表人刘文光，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州威尔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并不从事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广州威尔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欧阳敏	1,403.00	35.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陈维	860.00	21.50	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3	蔡关桥	750.00	18.75	董事
4	马宏强	400.00	10.00	副总经理
5	沈雪珍	115.00	2.88	董事、财务总监
6	王霆	100.00	2.50	原任副总经理
7	黎轻舟	60.00	1.50	质量保证部部长
8	黄静	60.00	1.50	原任董事
9	钱波	50.00	1.25	物料部经理
10	邓桂兴	40.00	1.00	新药研究室主任



11	许美兰	25.50	0.64	包装车间主任
12	黄姬	20.00	0.50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13	王家红	19.00	0.47	头孢粉针车间技术员
14	刘文光	15.00	0.37	原任办公室主管
15	刘艳	12.50	0.31	资深员工
16	林长征	10.00	0.25	原任临床研究室主任
17	黄飞	10.00	0.25	副总经理
18	潘国民	5.00	0.12	生产部部长
19	毛彩霞	5.00	0.12	会计主管
20	彭雨平	5.00	0.12	资深员工
21	罗敏	5.00	0.12	资深员工
22	罗伶俐	5.00	0.12	资深员工
23	谢莹莹	5.00	0.12	市场营销部经理
24	陈俊	5.00	0.12	监事、办公室主任
25	栗晓红	5.00	0.12	监事
26	范国江	5.00	0.12	资深员工
27	陈文明	5.00	0.12	资深员工
合计	-	4,00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转让或吊销前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或吊销的时间	方式
1	凤凰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3年8月1日	转让
2	东方制药	孙明杰担任副董事长	2013年9月30日	注销

1、凤凰科技

深圳市凤凰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3 栋 4 层东，经营范围为护肤品、化妆品、沐浴露的技术开



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该公司实际从事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凤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玲	50.00	50.00%
2	崔国山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过数次股权变更，该公司在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凤凰生活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蒋旭明	10.00	10.00%
3	陆兴其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7月20日，凤凰科技举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深圳凤凰将其持有的80%股权以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蒋玉；蒋旭明、陆兴其将其合计持有的20%股权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蒋玉明。2013年8月，各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上海东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原东方制药厂资产作价与广州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东方制药注册资本1,776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沪南路2821号106室，法定代表人李嘉禾，经营范围为各类水剂（口服液糖浆灌剂搽剂冲剂膏剂），片剂〈胶囊〉，中成药加工，药用纱布，保健品益鸣王冲剂，粉针剂。

由于未能偿还债权人到期债务，2005年4月债权人浙江宁海毅峰药用包装厂向法院申请东方制药破产还债。2005年7月19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汇民二（商）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破产。2010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吊销东方制药营业执照。2013年9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的1500000120130925003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本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一）最近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威尔曼新药以1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孙明杰。有关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3、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维普	-	133.29	133.29
东方制药	-	100.00	100.00

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外，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孙明杰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本科学历。孙明杰自1980年起分别在苏州第五、第六制药厂、深圳进出口贸易集团工作；1994年起历任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广东省药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

2、陈晓峰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陈晓峰女士自1991年起在深圳进出口贸易集团工作；自1997年起历任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欧阳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欧阳敏先生自1994年历任苏州物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深圳汇凯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苏州美丽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科长。自2004年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蔡关桥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药师。蔡关桥先生自1981年起历任杭州之江药厂副厂长、重庆牛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起加入威尔曼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发



行人董事。

5、沈雪珍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沈雪珍女士自1976年起历任江苏吴县东山五七农场会计、江苏吴中苏州第六制药厂财务科科长。沈雪珍女士自2002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张鹏飞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鹏飞先生自1970年至1995年在重庆西南制药一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云南善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3年任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通用善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通用康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发行人董事。

7、竺素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2010年10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自1985年起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系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目前兼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过氧化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胡建军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先生自1990年起历任财政部预算司副主任科员、海南省财信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国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上海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建军先生目前担任北京迪蒙斯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马卫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6年1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卫锋先生自1995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拉萨勤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陈俊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陈俊先生自1976年起历任安徽芜湖纺织器材厂办公室主任、上海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05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粟晓红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粟晓红女士自1989年起就职于广州粤华制药厂。自2002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3、黄姬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黄姬女士自1992年起历任浏阳市水泥厂人事主管、劳资主管、浏阳河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04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孙明杰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欧阳敏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3、沈雪珍女士，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4、马宏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马宏强先生自1981年起在徐州制药厂工作，历任科员、科长、所长、质量部长。自2001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胡金福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药师。胡金福先生自1987年起历任江苏正大清江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自2004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黄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黄飞先生自 1996 年起先后在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徐州市光合生物营养品有限公司工作。自 2007 年起加入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孙明杰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研发总负责人，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马宏强先生，公司质控副总经理，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付四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付四海先生自 2003 年起先后担任上海市脑血管病防治研究所见习研究员、东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医学部经理、广东联康生物与医药研究院医学主任、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项目主管。自 2015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研发部新药研发总监，主要承担公司新药开发统筹规划工作，管理目前现有多个品种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包括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4、邓桂兴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邓桂兴先生自 1997 年起先后在广东岭南制药厂化学合成实验室从事药物化学合成工作、中山医科大学药物开发中心从事药物合成及药品注册申报工作；自 2002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研发部新药研究室主任，主要负责新药的处方工艺、中试放大与大生产工艺验证等研究，对新药生产的质量标准、稳定性进行控制研究。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孙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威尔曼国际	2014.06.22-2017.06.21
陈晓峰	副董事长	亚太医学会	2014.06.22-2017.06.21
欧阳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威尔曼国际	2014.06.22-2017.06.21
蔡关桥	董事	威尔曼国际	2014.06.22-2017.06.21
沈雪珍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威尔迅	2014.06.22-2017.06.21
张鹏飞	董事	威尔曼国际	2016.01.15-2017.06.21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威尔曼国际	2014.06.22-2017.06.21



姓名	职务	提名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竺素娥	独立董事	亚太医学会	2014.06.22-2017.06.21
马卫锋	独立董事	广州威尔迅	2016.01.15-2017.06.21
陈俊	监事会主席	威尔曼国际	2014.06.22-2017.06.21
粟晓红	监事	亚太医学会	2014.06.22-2017.06.21
黄姬	职工监事	职代会	2014.06.22-2017.06.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孙明杰与副董事长陈晓峰系夫妇关系，董事欧阳敏为陈晓峰外甥女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孙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均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孙明杰、副董事长陈晓峰夫妇通过持有威尔曼国际、亚太医学会 100%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1% 的股份，孙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陈俊、黄姬、粟晓红、马宏强、黄飞、邓桂兴合计持有广州威尔迅 68.7% 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威尔迅持有发行人 4.48% 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8、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目前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外，独立董事胡建军、马卫锋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 关系
胡建军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	无关系
马卫锋	拉萨勤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无关系
	上海灏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	无关系
竺素娥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	无关系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	无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最近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孙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11.20	
陈晓峰	副董事长	-	
欧阳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15.20	
蔡关桥	董事	6.00	
张鹏飞	董事	-	
沈雪珍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马卫锋	独立董事	-	2016 年新任独立董事
吴晓明	独立董事	6.00	
竺素娥	独立董事	6.00	
胡建军	独立董事	6.00	
陈俊	监事会主席	7.90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粟晓红	监事	6.60	
黄姬	职工监事	6.76	
胡金福	销售副总经理	12.80	
马宏强	质控副总经理	12.00	
黄飞	生产副总经理	9.60	
付四海	核心技术人员	6.42	
邓桂兴	核心技术人员	11.7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明杰	威尔曼国际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亚太医学会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香港凤凰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凤凰影视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凤凰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东山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尔曼新药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天宇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福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威特曼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威尔曼药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湖北威尔曼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陈晓峰	威尔曼国际	董事	本公司股东
	亚太医学会	董事	本公司股东
	香港凤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凤凰影视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凤凰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联创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威尔曼新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凤霓绣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欧阳敏	广州威尔迅	董事	本公司股东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威尔曼新药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南京康福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天宇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星福星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蔡关桥	广州威尔迅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沈雪珍	广州威尔迅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竺素娥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关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胡建军	北京迪蒙斯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系
	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马卫锋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部 执行董事	无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协议，为保守核心技术秘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必要的《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或约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其他有关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黄静为公司董事，选举胡建军、王长江、竺素娥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22 日，根据股份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明杰、陈晓峰、欧阳敏、蔡关桥、沈雪珍、黄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建军、竺素娥、吴晓明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董事黄静、独立董事吴晓明辞职。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卫锋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俊、粟晓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2日，根据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俊、粟晓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10月14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孙明杰为总经理；欧阳敏、蔡关桥、王霆、马宏强、胡金福、徐兵为副总经理；沈雪珍为财务总监，欧阳敏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2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明杰为总经理；欧阳敏、马宏强、胡金福、黄飞为副总经理；沈雪珍为财务总监，欧阳敏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使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细则要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按照上述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2016年1月15日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100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



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本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增补了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一）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2016年1月15日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根据业绩考核办法和每年年初公司确立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分别确定经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年末由董事会进行综合考核。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设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一）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特定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之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竺素娥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的运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一）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有效的维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自选聘以来，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七、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发展战略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一）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竺素娥（召集人）、胡建军、欧阳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竺素娥（召集人）、孙明杰、胡建军；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胡建军（召集人）、孙明杰、竺素娥；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孙明杰（召集人）、胡建军、欧阳敏。

（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6、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8、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9、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财务报告，评估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有关的审计，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八、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3年7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作出[2013]湘汇检罚字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2011年期间五次向公司外方股东汇出股利共计5,478,436.61元，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也未向银行提供支付外方股东股利的相关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认为，发行人主观上无恶意违规动机，属发行人业务经办人员不熟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的原因导致违规行为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第1款、第3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0,000元的罚款。2016年3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浏阳市支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4、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3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湘北威尔曼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



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决策，应从维护、扩大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本点，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根本目的。

对外投资决策的制定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投资决策前，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及投资风险评估。未经审批的投资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投资。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前述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 以上，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述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二）对外担保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连续 12 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投资者获取公司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细化，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检查和报告等过程进行了明确和完善；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三公原则；制定了《对



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担保对象、对外担保权限、担保管理部门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办法和担保的信息披露程序。通过上述措施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享有合法资产的收益权。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三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次数、召开程序、召集权、提案权、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构成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意识规则，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通过上述举措确保了投资者选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者的权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705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天衡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7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68,368.08	263,175,269.13	193,651,800.67
应收票据	1,200,384.00	6,621,886.00	-
应收账款	2,584,327.75	2,790,429.07	14,377,482.81
预付账款	19,103,274.73	15,857,970.73	8,692,327.62
其他应收款	452,065.95	3,293,468.42	6,424,113.36
存货	56,043,144.51	51,290,445.17	50,937,953.12
其他流动资产	1,437,623.86	167,998.00	105,648,038.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589,188.88	343,197,466.52	379,731,71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98,500.00	12,998,5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8,386,247.04	29,979,553.94	20,827,863.50
固定资产	190,340,020.43	198,039,821.14	69,124,591.56
在建工程	21,274,397.38	769,230.80	75,160,901.80
无形资产	9,275,899.29	9,549,263.91	9,987,934.7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806.39	9,558,386.24	7,607,50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652.40	6,783,020.10	34,146,95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55,522.93	267,677,776.13	226,855,752.52
资产总计	675,144,711.81	610,875,242.65	606,587,468.10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34,970.40	34,621,738.80	53,593,313.75
应付账款	45,088,694.25	42,874,204.36	25,038,189.89
预收款项	9,776,227.46	13,602,785.15	16,478,935.56
应付职工薪酬	2,981,247.16	2,340,043.09	2,697,463.96
应交税费	3,614,308.99	7,008,294.25	4,001,195.1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605,659.36	14,366,509.00	17,999,3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234,729.61	2,233,707.11	1,106,480.23
流动负债合计	108,835,837.23	117,047,281.76	120,914,951.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00,000.00	10,011,071.28	-
递延收益	11,916,000.04	13,240,000.00	6,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6,000.04	23,251,071.28	6,600,000.00
负债合计	129,051,837.27	140,298,353.04	127,514,95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84,998.50	119,584,998.50	119,584,998.50
盈余公积	50,447,855.40	33,088,916.33	24,825,661.74
未分配利润	197,560,020.64	139,402,974.78	156,161,85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92,874.54	470,576,889.61	479,072,517.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92,874.54	470,576,889.61	479,072,51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144,711.81	610,875,242.65	606,587,468.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383,270.51	269,675,434.40	171,960,797.86
减：营业成本	120,280,333.60	108,989,960.29	74,769,44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5,518.91	3,165,914.33	1,446,517.15
销售费用	18,694,091.08	16,444,053.92	16,340,428.47
管理费用	50,565,747.39	50,176,406.51	48,605,548.26
财务费用	-6,382,760.79	-4,160,692.32	-7,465,597.04
资产减值损失	-25,164.47	2,134,432.75	5,697,20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862.41	6,131,508.27	1,415,55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56,039,367.20	99,056,867.19	33,982,805.45
加：营业外收入	39,401,754.28	1,580,265.12	2,856,1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02,441.40	-	-
减：营业外支出	2,740,827.74	10,959,089.90	3,668,56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27.37	5,735.05	2,480,552.48
三、利润总额	192,700,293.74	89,678,042.41	33,170,341.64
减：所得税费用	28,838,708.81	14,786,389.54	6,715,623.60
四、净利润	163,861,584.93	74,891,652.87	26,454,718.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61,584.93	74,891,652.87	26,454,718.0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61,584.93	74,891,652.87	26,454,71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861,584.93	74,891,652.87	26,454,71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4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42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15,164.07	308,790,867.91	216,989,55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16.26	2,009.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5,414.07	19,977,902.83	25,179,7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15,194.40	328,770,779.74	242,169,3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38,151.99	109,921,693.83	92,384,9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5,081.86	27,807,220.13	23,574,68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05,038.72	45,209,204.73	17,874,5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638.08	47,979,437.94	64,323,0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84,910.65	230,917,556.63	198,157,2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0,283.75	97,853,223.11	44,012,0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617,508.27	1,984,35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013.00	2,014,000.00	1,23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33,962.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6,975.42	111,631,508.27	3,215,55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78,414.56	34,720,074.14	78,085,3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998,500.00	10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7,565.15	37,718,574.14	183,585,3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589.73	73,912,934.13	-180,369,82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45,600.00	83,387,280.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5,600.00	83,387,280.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00.00	-83,387,280.3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73.33	666.50	-5,90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5,367.35	88,379,543.41	-136,363,7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38,030.33	136,558,486.92	272,922,192.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33,397.68	224,938,030.33	136,558,486.92



（三）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02,964.32	211,911,865.66	183,450,67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384.00	6,621,886.00	-
应收账款	2,584,327.75	2,790,429.07	14,377,482.81
预付账款	19,103,274.73	15,857,970.73	7,692,327.62
其他应收款	31,304,470.00	26,411,562.38	23,962,116.54
存货	56,043,144.51	51,290,445.17	50,937,953.12
其他流动资产	1,437,623.86	-	5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4,476,189.17	314,884,159.01	339,420,55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98,500.00	12,998,5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264,224.82	15,021,358.76	5,033,495.36
固定资产	166,484,949.18	172,520,598.88	51,377,439.64
在建工程	21,274,397.38	769,230.80	75,160,901.80
无形资产	9,275,899.29	9,549,263.91	9,987,934.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806.39	9,558,386.24	7,607,50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652.40	6,783,020.10	31,526,95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578,429.46	324,200,358.69	287,694,232.46
资产总计	713,054,618.63	639,084,517.70	627,114,784.16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0,534,970.40	34,621,738.80	53,593,313.75
应付账款	45,086,960.20	42,874,204.36	25,032,358.71
预收款项	9,776,227.46	13,602,785.15	16,478,935.56
应付职工薪酬	2,973,279.14	2,321,361.33	2,622,853.74
应交税费	3,570,581.49	6,912,032.65	3,983,969.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13,830.40	13,963,367.88	17,637,8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4,729.61	2,233,707.11	1,106,480.23
流动负债合计	108,290,578.70	116,529,197.28	120,455,800.5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00,000.00	10,011,071.28	-
递延收益	11,916,000.04	13,240,000.00	6,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6,000.04	23,251,071.28	6,600,000.00
负债合计	128,506,578.74	139,780,268.56	127,055,80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84,998.50	119,584,998.50	119,584,998.50
盈余公积	50,447,855.40	33,088,916.33	24,825,661.74
未分配利润	236,015,185.99	168,130,334.31	177,148,3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48,039.89	499,304,249.14	500,058,98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054,618.63	639,084,517.70	627,114,784.16



2、母公司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824,814.91	267,782,190.56	169,933,209.21
减：营业成本	119,444,160.64	108,153,787.33	73,849,31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5,550.70	2,831,159.69	1,171,323.35
销售费用	16,261,392.50	14,264,613.71	14,161,753.55
管理费用	40,468,998.09	41,432,747.36	41,514,393.19
财务费用	-5,036,837.94	-3,973,340.84	-5,540,091.04
资产减值损失	-3,665.06	2,130,332.98	5,431,1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90.54	4,139,688.87	1,231,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66,069,706.52	107,082,579.20	40,576,613.13
加：营业外收入	39,093,275.30	1,294,366.12	2,856,10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633,962.42	-	-
减：营业外支出	2,734,882.26	10,958,009.90	3,668,56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048.89	5,735.05	2,480,552.48
三、利润总额	202,428,099.56	97,418,935.42	39,764,149.32
减：所得税费用	28,838,708.81	14,786,389.54	6,715,623.60
四、净利润	173,589,390.75	82,632,545.88	33,048,525.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589,390.75	82,632,545.88	33,048,52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15,164.07	308,786,498.98	216,989,55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16.26	2,009.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214.65	13,491,326.40	20,087,48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13,994.98	322,279,834.38	237,077,03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07,562.99	109,906,719.83	92,384,9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73,629.82	20,403,566.01	17,413,82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37,242.92	44,830,475.92	17,528,95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9,236.38	48,591,121.00	56,938,4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07,672.11	223,731,882.76	184,266,1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6,322.87	98,547,951.62	52,810,84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125,688.8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013.00	2,014,000.00	1,23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33,962.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6,975.42	63,139,688.87	1,23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5,604.56	27,985,257.66	75,465,3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998,500.00	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5,604.56	30,983,757.66	134,465,3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8,629.14	32,155,931.21	-133,234,17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45,600.00	83,387,280.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5,600.00	83,387,280.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00.00	-83,387,280.3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73.33	666.50	-5,90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3,367.06	47,317,269.00	-80,429,23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74,626.86	126,357,357.86	206,786,589.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67,993.92	173,674,626.86	126,357,357.8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持股比例(%)		2014年度持股比例(%)		2013年度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广州威尔曼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2	南京康福顺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3	长沙威旭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1]		100.00		100.00		新设
4	北京新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5	广州东山食品有限公司	[注2]			100.00			新设

[注1]已注销。

[注2]已转让。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销售产品收入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客户确认收到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四）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10%	4.50%-18.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母公司销售商品 17%，技术转让服务 6%；子公司均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总部 15%，分公司 25%；子公司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母公司 5%；子公司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



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4300019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13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非经常性损益

经天衡事务所“天衡专字（2016）0039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审核鉴证，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94,663.44	-5,735.05	-2,480,55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1,099.96	790,400.00	1,838,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5,631.0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013.00	6,131,508.27	1,415,55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3,987.45	-10,163,489.73	-170,11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5,611,102.31	-223,025.87	108,898.65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前非经常性损益	32,113,686.64	-2,878,659.57	494,190.4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13,686.64	-2,878,659.57	494,1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61,584.93	74,891,652.87	26,454,7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47,898.29	77,770,312.44	25,960,527.6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3.84%及 19.60%。

2013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183.82 万元、对广东威特曼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12 万元，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发生营业外支出 248.06 万元，由于部分粉针车间和水针冻干车间 GMP 认证到期，部分设备不能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而报废。

2014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79.04 万，主要包括经济工作奖励、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技术改造节能创新等，对广东威特曼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01.4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411.75 万元，其他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计提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昆明济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的预计负债 969 万元所致。

2015 年本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品种的相关技术所取得的收益 3,563.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236.11 万元，主要包括经济工作奖励、头孢粉针剂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节能创新等，对广东威特曼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05.30 万元，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本公司赔款支出，主要为计提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诉讼的预计负债 200 万元所致。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经营业绩依然良好，2015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274.68% 和 103.47%。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五）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六、主要资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5,099.85 万元，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方股权比例
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	长期	1,000.00	1,000.00	19.00%
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	299.85	299.85	19.9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800.00	3,800.00	4.13%
合计		5,099.85	5,099.85	

2010 年 2 月，本公司与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469 万元对广东威特曼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00%。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重组协议》，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299.85 万元对江西佰利达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90%。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 38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532.62	709.80	2,822.82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7.53	1.72	15.81
合计		3,550.15	711.52	2,838.63

（三）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15,173.23	3,642.86	11,530.37
机器设备	10年	9,577.34	2,183.45	7,393.89
运输设备	5年	143.49	116.16	27.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395.78	313.36	82.42
合计		25,289.83	6,255.83	19,034.00

（四）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莫达非尼原料药车间	912.95
固体制剂车间改造	1,013.44
质量大楼改造	201.05
合计	2,127.44

（五）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年	1,110.48	182.89	-	927.59
专利权	购入	10年	279.18	67.47	211.71	-
合计			1,389.66	250.36	211.71	927.59

七、主要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12,905.18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3,053.5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4,50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6.82	98.62%
1 至 2 年	17.60	0.39%
2 至 3 年	20.93	0.46%
3 年以上	23.52	0.52%
合计	4,508.87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977.62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四）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361.43 万元，主要为期末应交的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94.87
其他	66.56
合计	361.43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36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押金等	1,259.35
往来款	101.22
合计	1,360.57

（六）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8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案	700.00
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案	30.00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案	100.00
合计	830.00

本公司与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技术合同纠纷案，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民三终字第 266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700 万元；与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代理协议的合同纠纷案，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 0789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30 万元；

与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责任纠纷案，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146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100 万元。

（七）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金额为 1,191.60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为“头孢粉针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八）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850.00	17,850.00	17,850.00
资本公积	11,958.50	11,958.50	11,958.50
盈余公积	5,044.79	3,308.89	2,482.57
未分配利润	19,756.00	13,940.30	15,616.19
股东权益合计	54,609.29	47,057.69	47,907.25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9,621.52	32,877.08	24,216.93
现金流出小计	24,728.49	23,091.76	19,815.73
现金流量净额	14,893.03	9,785.32	4,4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678.70	11,163.15	321.56
现金流出小计	7,358.76	3,771.86	18,358.54
现金流量净额	-3,680.06	7,391.29	-18,0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现金流出小计	8,834.56	8,338.73	
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	-8,33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	0.07	-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54	8,837.95	-13,636.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5	2.93	3.14
速动比率（倍）	2.8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22.97%	21.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64	2.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0	7.04	3.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3	2.12	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57.48	9,054.68	2,94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86.16	7,489.17	2,645.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4.79	7,777.03	2,596.05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3	0.55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50	-0.7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32.23%	0.92	0.92
	2014年度	15.77%	0.42	0.42
	2013年度	5.6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5.92%	0.74	0.74
	2014年度	16.38%	0.44	0.44
	2013年度	5.57%	0.15	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



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威尔曼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35 号”《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尔曼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808.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678.17 万元，增值率为 46.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41,040.28	54,993.75	13,953.48	34.00%
负债合计	11,231.78	11,315.59	83.81	0.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808.50	43,678.17	13,869.67	46.53%

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及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起人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七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未进行评估调账。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925 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境内上市发行不超过 5,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除上述披露的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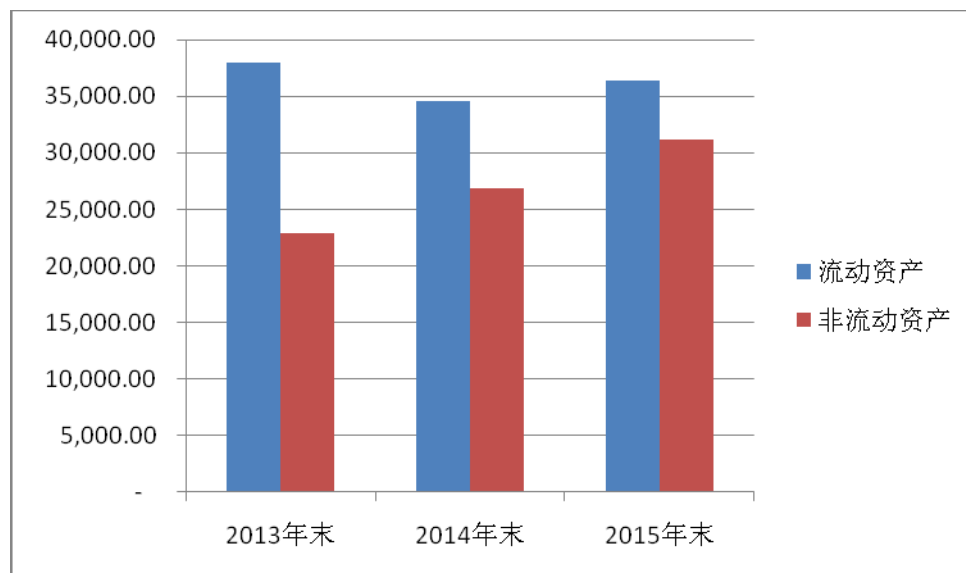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36,458.92	54.00%	34,319.75	56.18%	37,973.17	62.60%
非流动资产	31,055.55	46.00%	26,767.78	43.82%	22,685.58	37.40%
资产总计	67,514.47	100.00%	61,087.52	100.00%	60,65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0,658.75万元、61,087.52万元和67,514.47万元，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0.71%，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1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7,973.17万元、34,319.75万元和36,458.92万元，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降低了9.62%，2015年末流动



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85.58 万元、26,767.78 万元和 31,055.55 万元，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7.99%，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6.02%。公司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50%以上，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8,376.84	77.83%	26,317.53	76.68%	19,365.18	51.00%
应收票据	120.04	0.33%	662.19	1.93%	-	0.00%
应收账款	258.43	0.71%	279.04	0.81%	1,437.75	3.79%
预付账款	1,910.33	5.24%	1,585.80	4.62%	869.23	2.29%
其他应收款	45.21	0.12%	329.35	0.96%	642.41	1.69%
存货	5,604.31	15.37%	5,129.04	14.94%	5,093.80	13.41%
其他流动资产	143.76	0.39%	16.80	0.05%	10,564.80	27.82%
流动资产总计	36,458.92	100.00%	34,319.75	100.00%	37,973.1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其余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而增长。其中，货币资金所占流动资产比例最高，报告期末为 77.83%，主要是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受市场欢迎，利润率较高，而且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使公司资金较为充沛。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3	5.44	1.89
银行存款	25,320.01	22,838.42	14,003.96
其他货币资金（注）	3,053.50	3,473.67	5,359.33
合计	28,376.84	26,317.53	19,365.18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汇票。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报告期各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9,365.18 万元、26,317.53 万元和 28,376.84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幅为 35.9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82%。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购买的本金为 1 亿元的理财产品于 2014 年到期。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17.61	3,324.65	4,333.02
坏账准备	59.18	3,045.61	2,895.27
应收账款净值	258.43	279.04	1,437.75

公司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3.79%、0.81%和 0.71%，占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较大，2015 年末两项金额均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初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坏账，并于 2015 年核销所致。

A、坏账形成原因

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独家产品头孢噻舒、头孢曲舒进入市场以来，公司为迅速开拓市场，采取了预收销售订单金额 50%的货款，其余按照不超过六个月给予信用期的赊销政策。

虽然限制抗生素滥用的提法由来已久，但一直没有特别明显的效果，而头孢噻舒、头孢曲舒为独家品种，经销商对其期望值较高，因此采购了较多的产品。

2012 年 3 月 5 日，卫生部医政司发布《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32 号），随后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使得限制抗生素滥用的趋势骤然趋紧。而公司产品头孢噻舒、头孢曲舒被纳入限制使用或特殊使用级别，或者没有进行分级，导致其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因公司药品有效期仅为二年，为避免更大的亏损，经销商只能低价销售，从而出现了较大的亏损，而其对公司的欠款也无法全部偿还。上述经销商以遇到不可抗



力且公司已实现部分收益而其出现亏损为由，申请公司承担部分损失，减免部分货款。

B、坏账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过程

截止 2012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单独计提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单独计提减值损失
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	975.00	975.00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840.25	719.35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1,801.30	-
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50.08	-
合计	4,786.63	2,614.35

具体分析如下：

a) 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

除销时间为 2012 年 3 月，2012 年 3 月后无销售业务，也未收回货款。截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75.00 万元，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零，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除销时间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2012 年末发生销售业务，收回货款 397.96 万元（其中预收货款 60.45 万元）。在 2012 年，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发生拖欠货款行为，发行人已多次催收，并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对于向其销售的头孢噻舒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截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40.25 万元，发行人预计其中有 719.35 万元不能收回，故计提坏账准备 719.35 万元。

c)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除销时间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2012 年 3 月后无销售业务，也未收回该品种货款。截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20.00 万元，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零，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除销时间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2012 年末北京佳诚已经发生拖欠货款行为，发行人已多次催收，并从 2013 年开始对于向其销售的头孢噻舒采取



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截止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801.30 万元，鉴于该公司仍在尽力归还以前年度欠款，故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e) 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赊销时间为 2012 年 6 月，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50.08 万元，仍在信用期内，故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至 2014 年，北京佳诚和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欠款，截至 2014 年末北京佳诚欠款 287.88 万元，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欠款 92.04 万元，不再偿还。公司预计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度，公司基本未再收到上述五家公司以前年度欠款，经多次催收和协商，发行人与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等四家经销商签订了货款减免协议，而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已与公司不再往来。鉴于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核销了上述五家应收账款余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海南普瑞思医药有限公司	975.00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719.35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920.00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287.88
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92.04
合计	2,994.28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8.38	62.46%	217.12	6.53%	244.57	5.64%
1-2 年（含 2 年）	25.89	8.15%	0.00	0.00%	2,122.71	48.99%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1,748.18	52.58%	1,965.74	45.37%
3 年以上	93.34	29.39%	1,359.35	40.89%	0.00	0.00%
合计	317.61	100.00%	3,324.65	100.00%	4,333.0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大，且主要在一年以内。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以及药品推广服务费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9.23 万元、1,585.80 万元和 1,91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4.62%和 5.24%。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新增预付湖北中诚世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药品推广服务费 986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货款增长，主要为预付给佛山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长城药业有限公司的货款增加 103.47 万元和 135.00 万元。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重	账龄
湖北中诚世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86.00	51.61%	1-2 年
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473.47	24.79%	1-4 年
上海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135.00	7.07%	1 年以内
广州华旭亮宇品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6.00	5.03%	1 年以内
浏阳市电力局	55.72	2.92%	1 年以内
合计	1,746.19	91.4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28	29.02%	1,070.98	67.54%	512.16	58.92%
1 至 2 年	986.04	51.62%	161.84	10.21%	357.07	41.08%
2 至 3 年	150.02	7.85%	352.98	22.26%	0.00	0.00%
3 年以上	219.98	11.5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0.33	100.00%	1,585.80	100.00%	869.23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也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年以内	6.92	8.76%	116.61	19.22%	609.74	66.13%
1至2年	4.04	5.11%	245.85	40.52%	112.22	12.17%
2至3年	50.00	63.28%	45.22	7.45%	81.08	8.79%
3至4年	-	0.00%	81.08	13.36%	18.98	2.06%
4至5年	0.02	0.03%	17.98	2.96%	-	0.00%
5年以上	18.03	22.82%	100.05	16.49%	100.05	10.85%
余额	79.01	100.00%	606.79	100.00%	922.08	100.00%
坏账准备	33.80		277.45		279.67	
净额	45.21		329.35		6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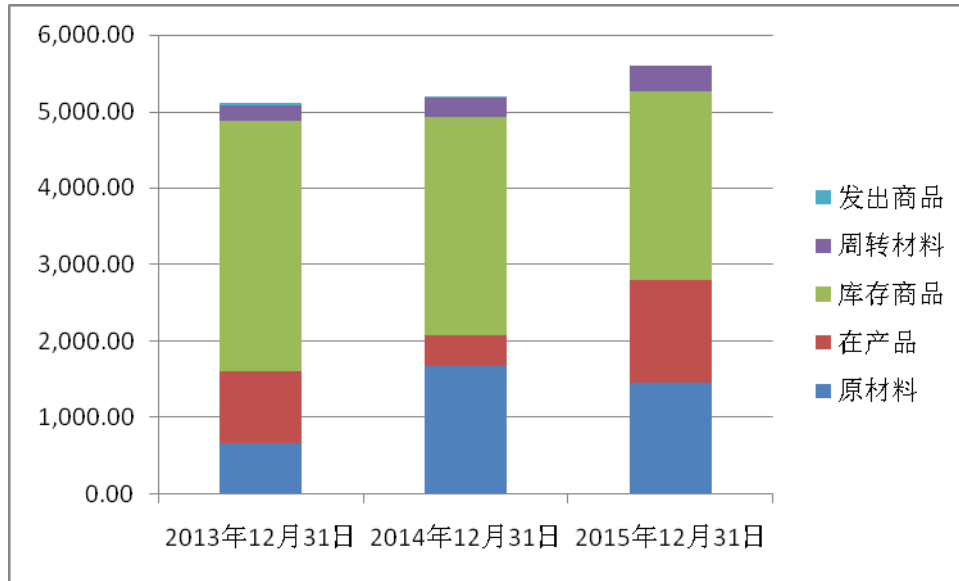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押金以及往来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很小。2014年末减少313.06万元，主要为收回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往来款285万元，2015年末减少284.14万元，主要是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备用金减少了169.50万元。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5,093.96万元、5,194.37万元和5,604.31万元，保持了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457.00	26.00%	1,679.17	32.33%	671.77	13.19%
在产品	1,347.29	24.04%	393.53	7.58%	935.25	18.36%
库存商品	2,454.07	43.79%	2,855.95	54.98%	2,935.38	57.62%
周转材料	345.96	6.17%	261.78	5.04%	201.47	3.96%
委托加工材料	0.00	0.00%	3.94	0.08%	350.10	6.87%
合计	5,604.31	100.00%	5,194.37	100.00%	5,093.9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65.33		0.17	
存货净值	5,604.31		5,129.04		5,093.80	
占流动资产比重	15.37%		14.94%		13.41%	



公司原材料2014年末增长了1,007.41万元，主要是头孢产品原材料的增长，2013年末受头孢粉针、青霉素粉针生产车间GMP认证到期、生产暂停的影响，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暂停备货。

在产品2014年末减少541.72万元，2015年末增加953.7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头孢粉针剂车间尚未完成改造，没有该类产品的生产，在产品仅为片剂车间和青霉素粉针剂车间的产品，2015年上述产品恢复生产，销量亦有所增加，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其中部分产品已经生产完成，待质检抽检，验收合格后即作为产成品入库。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564.80万元、16.80万元、143.76万元，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10,550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5年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3.70%。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9.85	16.42%	1,299.85	4.86%	1,000.00	4.41%
投资性房地产	2,838.62	9.14%	2,997.96	11.20%	2,082.79	9.18%



固定资产	19,034.00	61.29%	19,803.98	73.98%	6,912.46	30.47%
在建工程	2,127.44	6.85%	76.92	0.29%	7,516.09	33.13%
无形资产	927.59	2.99%	954.93	3.57%	998.79	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8	1.11%	955.84	3.57%	760.75	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7	2.20%	678.30	2.53%	3,414.70	1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5.55	100.00%	26,767.78	100.00%	22,68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随着公司的发展稳步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7.99%、16.0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300万元、1,299.85万元、5,099.85万元，2015年末增加3,800万，主要为公司在2015年度购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情况”，该公司已于新三板挂牌，鉴于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且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因此以出资成本作为账面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082.79万元、2,997.96万元、2,838.62万元，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10%左右。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包括：公司位于长沙市御邦国际广场的部分房屋，账面原值1,284.78万元；位于南京的研发大楼的部分房屋，账面原值407.21万元；威尔曼新药位于广州市财富广场的部分房屋，账面原值1,858.16万元。

201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915.17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沙市御邦国际广场和南京研发大楼的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6,912.46万元、19,803.98万元和19,034.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7%、73.98%和61.29%。详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11,530.37	60.58%	12,132.45	61.26%	5,468.06	79.10%
生产设备	7,393.89	38.85%	7,497.36	37.86%	1,192.50	17.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33	0.14%	55.87	0.28%	87.82	1.27%
运输设备	82.42	0.43%	118.31	0.60%	164.08	2.37%
合计	19,034.00	100.00%	19,803.98	100.00%	6,912.4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年末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南京研发大楼项目、头孢粉针剂车间和青霉素粉针剂车间于201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15,173.23	60.00%	3,642.86	11,530.37	75.99%
机器设备	10年	9,577.34	37.87%	2,183.45	7,393.89	77.20%
运输设备	5年	143.49	0.57%	116.16	27.33	19.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395.78	1.56%	313.36	82.42	20.82%
合计		25,289.83	100.00%	6,255.83	19,034.00	75.2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998.79万元、954.93万元和927.59万元，主要为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10.48	1,110.48	1,128.01
专利权	279.18	279.18	279.18
账面原值合计	1,389.66	1,389.66	1,407.19
土地使用权	182.89	155.56	129.22
专利权	67.47	67.47	67.47
累计摊销合计	250.36	223.03	196.69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211.71	211.71	211.71
减值准备合计	211.71	211.71	211.71
土地使用权	927.59	954.93	998.79
专利权	-	-	-
账面净值合计	927.59	954.93	998.79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60.75 万元、955.84 万元和 343.88 万元，系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预提费用以及递延收益所产生。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而导致坏账准备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94	40.64	4,047.15	607.07	4,411.67	661.75
预计负债	830.00	124.50	1,001.11	150.17	-	-
预提费用	-	-	-	-	-	-
递延收益	1,191.60	178.74	1,324.00	198.60	660.00	99.00
合计	2,292.54	343.88	6,372.26	955.84	5,071.67	760.75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不存在提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2.52	148.12	86.60
存货跌价损失	-	65.33	0.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82.96
合计	-2.52	213.44	569.72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坏账	7.85	150.34	5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	-10.36	-2.22	35.55
合计	-2.52	148.12	86.60

由于公司在日常结算中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部分客户采取信用销售，因此公司日常销售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并随具体客户情况有所波动。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计提 482.96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有的头孢车间和青霉素车间不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报废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0	7.04	3.4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	19.15	51.11	103.5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12	2.10
存货周转天数（天/次）	161.60	169.91	171.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是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并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执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小。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2015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当期核销了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年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2.12 次和 2.23 次，基本保持稳定。

医药企业细分行业众多且产品各不相同，这里选择了产品结构、产品特性或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包括仟源制药、海南海药、灵康药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对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00254.SZ	仟源制药	6.40	8.32	6.54	2.81	3.09	2.99
000566.SZ	海南海药	5.16	6.02	5.09	2.91	2.65	1.81
603669.SH	灵康药业	18.31	147.71	87.53	2.65	2.92	2.80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9.96	54.02	33.05	2.79	2.89	2.53
发行人		18.80	7.04	3.48	2.23	2.12	2.1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报告期前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于2015年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相符。

（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从负债总量来看，公司负债总额在2013年至2015年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20%左右，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均占到负债总额的8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票据	3,053.50	23.66%	3,462.17	24.68%	5,359.33	42.03%
应付账款	4,508.87	34.94%	4,287.42	30.56%	2,503.82	19.64%
预收款项	977.62	7.58%	1,360.28	9.70%	1,647.89	12.92%
应付职工薪酬	298.12	2.31%	234.00	1.67%	269.75	2.12%
应交税费	361.43	2.80%	700.83	5.00%	400.12	3.14%
其他应付款	1,360.57	10.54%	1,436.65	10.24%	1,799.94	14.12%
其他流动负债	323.47	2.51%	223.37	1.59%	110.65	0.87%
流动负债合计	10,883.58	84.33%	11,704.73	83.43%	12,091.50	94.82%
预计负债	830.00	6.43%	1,001.11	7.14%	-	0.00%
递延收益	1,191.60	9.23%	1,324.00	9.44%	660.00	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60	15.67%	2,325.11	16.57%	660.00	5.18%
负债合计	12,905.18	100.00%	14,029.84	100.00%	12,751.50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金额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票据	3,053.50	-11.80%	3,462.17	-35.40%	5,359.33
应付账款	4,508.87	5.17%	4,287.42	71.24%	2,503.82
预收款项	977.62	-28.13%	1,360.28	-17.45%	1,647.89
应付职工薪酬	298.12	27.40%	234.00	-13.25%	269.75
应交税费	361.43	-48.43%	700.83	75.16%	400.12
其他应付款	1,360.57	-5.30%	1,436.65	-20.18%	1,799.94
其他流动负债	323.47	44.81%	223.37	101.88%	110.65
合计	10,883.58	-7.02%	11,704.73	-3.20%	12,091.50

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80%以上，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93.54%、90.10%和90.97%，基本由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用于原材料、周转材料的采购，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5,359.33万元、3,462.17万元和3,053.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03%、24.68%和23.66%，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本公司利用应付票据进行采购款结算，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票据信用，切实保障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各期末尚未支付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503.82万元、4,287.42万元和4,508.8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6.82	98.62%	4,171.57	97.30%	2,390.81	95.49%
1-2年	17.60	0.39%	46.82	1.09%	39.39	1.57%



2-3年	20.93	0.46%	31.61	0.74%	3.85	0.15%
3年以上	23.52	0.52%	37.42	0.87%	69.77	2.79%
合计	4,508.87	100.00%	4,287.42	100.00%	2,503.8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一年内占95%以上，长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很小，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过程中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647.89万元、1,360.28万元和977.62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12.92%、9.70%和7.58%。本公司预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客户付款后等待发货的时间。

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收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重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57.35	26.32%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3.92	23.93%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225.19	23.03%
陕西中远医药有限公司	84.63	8.66%
广东健元药业有限公司	75.00	7.67%
合计	876.09	89.61%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69.75万元、234.00万元和298.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1.67%和2.31%。

（4）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400.12万元、700.83万元和361.4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4.87	268.70	222.12



营业税	6.79	4.81	1.41
企业所得税	0.00	305.70	128.59
城建税	17.88	13.78	10.80
房产税	16.96	53.57	16.98
印花税	1.11	5.27	0.80
土地使用税	0.51	9.11	6.26
个人所得税	3.73	4.15	2.33
教育费附加	17.74	13.68	10.77
各项基金	1.84	22.07	0.06
合计	361.43	700.83	400.12

公司应交增值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收取经销商的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9.94 万元、1,436.65 万元和 1,360.5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0%、10.70%和 10.87%。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具体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199.78	14.68%	315.48	21.96%	847.60	47.09%
1-2 年	150.25	11.04%	336.71	23.44%	280.85	15.60%
2-3 年	277.92	20.43%	146.70	10.21%	289.08	16.06%
3 年以上	732.61	53.85%	637.75	44.39%	382.41	21.25%
合计	1,360.57	100.00%	1,436.65	100.00%	1,799.9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并无应付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预计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1,001.11 万元和 830.00 万元，均为根据相关诉讼的法院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与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技术合同纠纷案计提 700 万元，与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责任纠纷案计提 100 万元，与山东九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代理协议的合同纠纷案计提 30 万元，具体案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60.00 万元、1,324.00 万元和 1,191.6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长发改[2013]494 号），公司共收到头孢粉针剂生产线改扩建资金 1,324.00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摊销 132.4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5	2.93	3.14
速动比率（倍）	2.8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1%	22.97%	21.0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57.48	9,054.68	2,943.32
利息保障倍数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个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维持稳定，且流动比率大于 2.9 倍，速动比率大于 2.4，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净资产稳步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自 2013 年到 2015 年分别为 4,401.20 万元、9,785.32 万元、14,893.03 万元，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五）股东权益

1、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15 年江苏瑞华投资和南京优科将



其持有股份分别转让给孙明杰和中钰黄山，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一）设立方式”的相关内容。

2、其他股东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1,958.50	11,958.50	11,958.50
盈余公积	5,044.79	3,308.89	2,482.57
未分配利润	19,756.00	13,940.30	15,6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9.29	47,057.69	47,90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长系各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所得。2014年向股东分配股利8,338.73万元，2015年向股东分配股利8,834.5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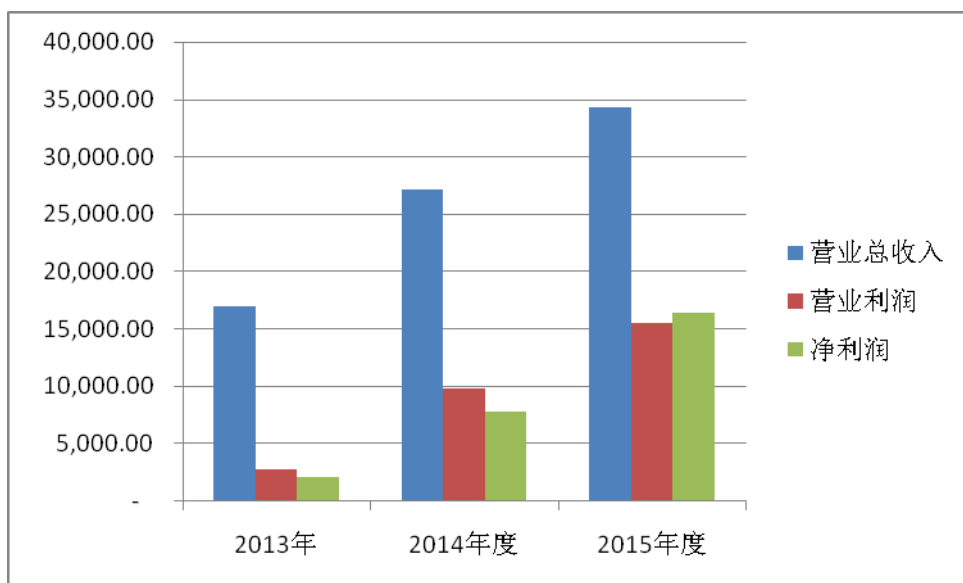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4,238.33	26.96%	26,967.54	56.82%	17,196.08	41.10%
营业利润	15,603.94	57.53%	9,905.69	191.49%	3,398.28	114.28%
净利润	16,386.16	118.80%	7,489.17	183.09%	2,645.47	14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指标均高速增长，报告期三项指标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10%、114.28%和 148.88%。

（二）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10.82	98.75%	26,651.37	98.83%	16,772.35	97.54%
其他业务收入	427.51	1.25%	316.17	1.17%	423.73	2.46%
合计	34,238.33	100.00%	26,967.54	100.00%	17,196.0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费收入、加工费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等，占比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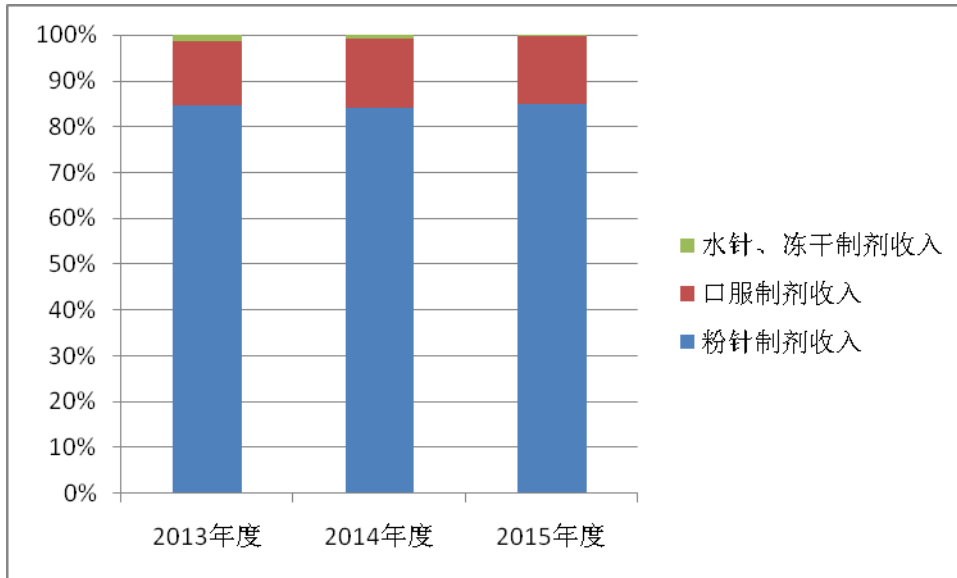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粉针制剂	28,783.18	85.13%	27.25%	22,620.03	84.87%	60.80%	14,066.95	83.87%
其中：青霉素哌舒	13,685.88	40.48%	17.78%	11,620.25	43.60%	8.32%	10,728.02	63.96%



头孢噻舒	13,166.72	38.94%	38.92%	9,477.58	35.56%	377.25%	1,985.87	11.84%
口服制剂	5,012.83	14.83%	30.42%	3,843.52	14.42%	54.81%	2,482.67	14.80%
水针、冻干制剂	14.82	0.04%	-92.11%	187.82	0.70%	-15.67%	222.73	1.33%
合计	33,810.82	100.00%	26.86%	26,651.37	100.00%	58.90%	16,772.35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粉针类制剂、口服制剂和水针、冻干制剂，其中，粉针类制剂占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维持在总收入的84%以上；口服制剂包括胶囊和片剂，占收入比重为15%左右；水针和冻干制剂从2013年到2015年逐年减少，目前公司已不再生产水针和冻干制剂。

公司产品主要为抗生素粉针制剂，其中复方制剂青霉素哌舒和头孢噻舒为核心产品，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80%、79.16%和79.42%。

报告期各期青霉素哌舒销售收入分别为10,728.02万元、11,620.25万元和13,685.88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头孢噻舒销售收入分别为1,985.87万元、9,477.58万元和13,166.72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头孢噻舒是国家1类新药产品，2009年获得生产批件，拥有5年监测期，目前仍为全国独家生产。头孢噻舒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377.25%，主要是由于头孢噻舒于2013年7月纳入广东省基药目录，2014年1月广东省开始新一轮的基药招标，使得其2014年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38.92%，一方面是由于广东销售的继续扩张，另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头孢噻舒又在上海、四川、湖南、浙江等药品消费大省中标，促使



其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353.43	36.54%	10,406.49	39.05%	7,981.86	47.59%
华东地区	8,511.74	25.17%	6,455.69	24.22%	1,693.76	10.10%
西南地区	5,358.27	15.85%	3,250.53	12.20%	1,304.87	7.78%
华中地区	3,910.11	11.56%	3,843.59	14.42%	4,295.56	25.61%
华北地区	2,916.91	8.63%	2,167.28	8.13%	1,006.07	6.00%
东北地区	212.16	0.63%	137.70	0.52%	137.18	0.82%
西北地区	548.20	1.62%	390.08	1.46%	353.05	2.10%
合计	33,810.82	100.00%	26,651.37	100.00%	16,772.35	100.00%

从上述主营业务地区分布可知，本公司药品主要销往国内人口密集，富裕程度较高的地区。在华南和华东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相对而言西北和东北地区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公司管理层拟制定建设营销网络的计划，未来将重点提升公司产品在医药消费大省的市场渗透力度，增加在高、中端医药市场的占有率，并开发潜在和薄弱地区的医药市场。

（三）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858.42	10.33%	10,748.15	46.26%	7,348.43
其他业务成本	169.61	12.43%	150.85	17.38%	128.52
合计	12,028.03	10.36%	10,899.00	45.77%	7,476.9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保持了稳定增长，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产品结构在逐步调整，高毛利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低毛利的产品减少。

本公司专利权使用费收入无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较小，



主要是出租房屋折旧和销售包装材料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粉针制剂	8,818.16	74.36%	7,565.77	70.39%	5,394.80	73.41%
其中：青霉素哌舒	5,119.07	43.17%	4,610.43	42.90%	4,133.35	56.25%
头孢噻舒	2,348.58	19.81%	1,867.59	17.38%	404.11	5.50%
口服制剂	3,037.22	25.61%	3,131.63	29.14%	1,845.61	25.12%
水针、冻干制剂	3.04	0.03%	50.75	0.47%	108.03	1.47%
总计	11,858.42	100.00%	10,748.15	100.00%	7,348.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粉针制剂占 7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占比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是由于粉针制剂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四）毛利率分析

公司三年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总毛利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总毛利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总毛利比
粉针制剂	19,965.01	69.36%	90.95%	15,054.26	66.55%	94.66%	8,672.15	61.65%	92.02%
其中：青霉素哌舒	8,566.81	62.60%	39.02%	7,009.82	60.32%	44.08%	6,594.68	61.47%	69.98%
头孢噻舒	10,818.14	82.16%	49.28%	7,609.99	80.29%	47.85%	1,581.76	79.65%	16.78%
口服制剂	1,975.61	39.41%	9.00%	711.89	18.52%	4.48%	637.06	25.66%	6.76%
水针、冻干制剂	11.78	79.46%	0.05%	137.08	72.98%	0.86%	114.71	51.50%	1.22%
总计	21,952.40	64.93%	100.00%	15,903.22	59.67%	100.00%	9,423.92	56.19%	100.00%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90%以上来自于粉针制剂，其中 85%以上来自于青霉素哌舒和头孢噻舒，这两项产品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75%以上，且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2、综合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9%、59.67%和 64.93%，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254.SZ	仟源医药	64.06%	64.63%	61.93%
000566.SZ	海南海药	43.91%	47.29%	45.14%
603669.SH	灵康药业	57.02%	57.05%	56.48%
行业平均		55.00%	56.32%	54.52%
发行人		64.93%	59.67%	56.19%

注：上表中毛利率为相关公司抗生素药物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抗感染药的药品生产企业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由于复方抗生素毛利率高于单方抗生素，粉针制剂毛利率高于其他剂型，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复方粉针制剂，因此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作为研发驱动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核心产品头孢噻舒为国家 1 类新药，且为独家产品，青霉素哌舒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三类新药，且青霉素哌舒（2:1）目前国内仅有两家生产单位，竞争较小，由此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

(2) 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步增长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导致。一方面，头孢噻舒毛利率在 79%以上，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11.84% 增长到 2015 年的 38.94%；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强口服制剂产品的结构调整，增加高毛利产品的产量，减少低毛利产品的产量，使得口服制剂的毛利率也由 2013 年的 20.06%增长到 2015 年的 40.14%。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头孢噻舒

报告期内，公司头孢噻舒的毛利率分别为 79.65%、80.29%和 82.16%，较为稳定，且保持在 80%左右，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头孢噻舒为国家 1 类新药，且为全国独家产品。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拥有国家 1 类新药的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例如：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类新药名称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300436.SZ	广生堂	阿德福韦酯	84.92%	84.82%



300204.SZ	舒泰神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96.86%	96.75%
300357.SZ	我武生物	粉尘螨滴剂	95.08%	95.91%

（2）青霉素哌舒

报告期内，公司青霉素哌舒的毛利率分别为 61.47%、60.32%和 62.60%，较为稳定，且保持在 60%以上。这主要是由于青霉素哌舒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三类新药，目前全国共有 8 个厂家拥有生产批件，其中青霉素哌舒（2：1）仅有两家生产企业，竞争不大，而公司产品为国家三类新药，处于领先水平。

（五）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利润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238.33	26,967.54	17,196.08
营业成本	12,028.03	10,899.00	7,47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55	316.59	144.65
销售费用	1,869.41	1,644.41	1,634.04
管理费用	5,056.57	5,017.64	4,860.55
财务费用	-638.28	-416.07	-746.56
资产减值损失	-2.52	213.44	569.72
投资收益	106.39	613.15	141.56
营业利润	15,603.94	9,905.69	3,398.28
营业外收入	3,940.18	158.03	285.61
营业外支出	274.08	1,095.91	366.86
利润总额	19,270.03	8,967.80	3,317.03
所得税费用	2,883.87	1,478.64	671.56
净利润	16,386.16	7,489.17	2,645.47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详见本节之“十一、（二）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和“十一、（三）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4.65 万元、316.59 万元和 427.5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869.41	13.68%	1,644.41	0.63%	1,634.04
管理费用	5,056.57	0.78%	5,017.64	3.23%	4,860.55
财务费用	-638.28	53.41%	-416.07	-44.27%	-746.56
合计	6,287.70	0.67%	6,245.98	8.66%	5,748.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6%		23.16%		33.43%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药品生产企业比例。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与其销售模式密切相关，一般来说，直销的销售费用率远高于经销的销售费用率；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整体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公司的管理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是一家研发创新型企业，对研发资金投入的规模较大。由于药品研发周期较长，风险相对较大，公司对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到当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无银行借款等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占收入比
仟源医药	5,566.34	39.40%	13,706.38	20.04%	837.19	1.22%
海南海药	28,220.48	17.17%	13,599.20	8.27%	8,924.25	5.43%
灵康药业	5,566.34	10.11%	10,755.71	19.53%	92.88	0.17%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占收入比
仟源医药	25,572.20	39.12%	12,706.69	19.44%	534.53	0.82%
海南海药	19,542.32	14.55%	11,976.72	8.92%	7,482.58	5.57%
灵康药业	7,900.31	13.71%	10,081.43	17.49%	-194.98	-0.34%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占收入比	财务费用	占收入比
仟源医药	18,875.05	36.76%	9,432.81	18.37%	40.26	0.08%
海南海药	20,374.79	20.01%	10,455.10	10.27%	5,302.32	5.21%
灵康药业	6,914.16	13.99%	8,853.59	17.91%	-103.82	-0.21%

注：数据取自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其销售产品和销售模式不同有关，其中海南海药产品包括医药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等，仟源医药和灵康药业



主要为药品销售，其均采取经销模式，但对药品流通环节参与深度不同，仟源医药采取“精细化创值招商”的招商模式，参与“招投标-经销商-配送商-医院-医生-患者”的整个药品流通环节，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费、市场开发费、运输费和交通费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634.04 万元、1,644.41 万元和 1,86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10%和 5.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29	13.50%	220.12	13.39%	220.40	13.49%
差旅费	554.23	29.65%	563.53	34.27%	661.34	40.47%
市场开发费	896.18	47.94%	719.77	43.77%	606.16	37.10%
运输费	107.36	5.74%	93.57	5.69%	104.33	6.38%
其他费用	59.36	3.18%	47.41	2.88%	41.81	2.56%
合计	1,869.41	100.00%	1,644.41	100.00%	1,634.0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6%		6.10%		9.50%	

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基本都是处方药，无需通过大众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并且公司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销售工作主要是进行招投标和辅助代理商进行产品的学术研讨、交流和推广，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并未随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流通环节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并未随销售收入一同增长，这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860.55 万元、5,017.64 万元和 5,05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7%、18.61%和 14.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98.78	17.77%	1,142.85	22.78%	883.54	18.18%
办公通讯费	541.48	10.71%	623.07	12.42%	535.83	11.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156.91	3.10%	149.82	2.99%	186.62	3.84%
差旅费	367.21	7.26%	322.13	6.42%	391.33	8.05%
业务招待费	127.32	2.52%	223.22	4.45%	207.05	4.26%
咨询顾问费	371.59	7.35%	80.86	1.61%	60.44	1.24%
研究开发费	1,627.40	32.18%	1,554.77	30.99%	1,628.56	33.51%
折旧及摊销	525.37	10.39%	502.73	10.02%	372.84	7.67%
各项税费	160.60	3.18%	162.74	3.24%	199.43	4.10%
其他费用	279.92	5.54%	255.45	5.09%	394.92	8.12%
合计	5,056.57	100.00%	5,017.64	100.00%	4,86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职工薪酬增加了 254.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头孢粉针车间和青霉素粉针车间建设期间的生产人员薪酬计入了管理费用，2015 年上述车间恢复正常生产，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恢复到正常水平；2014 年办公通讯费增加 87.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南京研发大楼开始启用，购买了较多办公用品导致；2015 年咨询顾问费增加 290.73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46.27	423.17	749.62
汇兑损失	0.76	0.04	-0.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7.23	7.06	3.41
合计	-638.28	-416.07	-746.5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2	148.12	86.60
存货跌价损失	-	65.33	0.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82.96
合计	-2.52	213.44	569.72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9.72 万元、213.44 万元和-2.52



万元，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有 482.96 万元是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13.44 万元为本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30	201.40	123.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1.75	18.44
合计	106.39	613.15	141.56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1.56 万元、613.15 万元和 106.39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4 年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471.6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实现收益 411.75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 and 无形资产转让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85.61 万元、158.03 万元、3,940.1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70.2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5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563.40	-	-
政府补助	236.11	79.04	183.82
赔款罚款等收入	119.36	41.28	101.59
其他	14.46	37.71	0.20
合计	3,940.18	158.03	285.61

2015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与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品种及生产相关的技术出售给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实现收益 3,563.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奖励及补助分别为 183.82 万元、79.04 万元、23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	金额
2013 年度				
1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长生发（2013）29 号	324,000.00
2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财企指（2013）17 号	250,000.00
3	专利补助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湘知发[2011]35 号	27,000.00
4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3]85 号	300,000.00
5	抗耐药菌药物哌拉西林舒巴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财务司	国科发社[2011]551 号、 国卫财务预便函 [2013]79 号	27,200.00
6	新型抗耐药菌复方抗生素制剂开发项目经费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关于退缴 2013 年科技重大专项中内财政预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1]85-401-301 号	180,000.00
7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3]65 号	100,000.00
8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湘财企指[2013]26 号	30,000.00
9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2013]252 号	300,000.00
10	工业资金发展项目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财企指[2012]68 号	100,000.00
11	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财企指[2013]11 号	200,000.00
合计				1,838,200.00
2014 年度				
1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4]12 号	200,000.00
2	专利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4]14 号	6,000.00
3	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3]195 号 湘财教指[2014]56 号	31,400.00
4	专利补助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	湘知发[2013]61 号	3,000.00
5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4]53 号	200,000.00
6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4]12 号	250,000.00



项目	内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	金额
7	科技奖励经费	长沙市财政局、科技局	长财企指[2014]16号	100,000.00
合计				790,400.00
2015年度				
1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5]8号	580,000.00
2	失业岗位补贴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4年度享受失业保险岗位补贴单位的公示》	45,100.00
3	头孢粉针剂（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生产线扩建项目补助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2013]494号	1,323,999.96
4	专利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5]37号	12,000.00
5	医药科研补贴资金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4号	150,000.00
6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5]40号	200,000.00
7	科技奖励经费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5]11号	50,000.00
合计				2,361,099.96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6	0.57	248.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6	0.57	248.06
对外捐赠	18.00	65.18	93.50
赔款损失	17.73	2.50	21.11
预计负债	200.00	1,001.11	-
其他	26.49	26.55	4.20
合计	274.08	1,095.91	366.86

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原青霉素粉针剂车间和头孢粉针剂车间报废形成的损失，2014年度预计负债主要为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技术合同纠纷诉讼赔偿855万元和昆明济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诉威尔曼合同纠纷的诉讼赔偿114万元，2015年度预计负债主要为关于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和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等的预计赔款支出。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71.91	1,673.73	81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96	-195.09	-146.31
合计	2,883.87	1,478.64	671.56

2012年11月，本公司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300019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10月，本公司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13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9,270.03	8,967.80	3,317.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0.50	1,345.17	49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30	-77.41	-65.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7.38	-30.2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16	47.56	75.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21	193.52	164.8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69.33	-	-
所得税费用	2,883.87	1,478.64	671.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03	9,785.32	4,4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6	7,391.29	-18,0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	-8,338.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54	8,837.95	-13,636.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3.80	13,655.85	27,292.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3.34	22,493.80	13,655.85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与净利润变化情况基本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负，主要为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部为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产生。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1.20 万元、9,785.32 万元和 14,893.0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698.96 万元、30,879.09 万元和 37,851.52 万元，均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了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因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3 年度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收回报告期前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形成应收账款很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1.52	30,879.09	21,698.96
营业收入	34,238.33	26,967.54	17,196.08
差异	3,613.19	3,911.54	4,5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03	9,785.32	4,401.20
净利润	16,386.16	7,489.17	2,645.47
差异	-1,493.13	2,296.15	1,755.73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646.27	423.17	749.62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	103.71	743.04	843.82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19.36	78.79	101.79
收到往来款等	326.59	408.37	121.85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订金及押金等	294.50	53.89	501.36
收到的租金收入	265.11	290.53	199.54
合计	1,755.54	1,997.79	2,517.97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费用支出	4,433.42	3,560.42	5,208.57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239.66	1,069.01	114.60
支付的保证金、定金等	143.30	140.13	363.52
支付的往来款等	346.28	28.39	745.62
合计	5,162.66	4,797.94	6,432.3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36.98 万元、7,391.29 万元和-3,68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61.75	1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0	201.40	12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3.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70	11,163.15	32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84	3,472.01	7,80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	299.85	10,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76	3,771.86	18,3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6	7,391.29	-18,036.9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进行工程建设的支出。此外，2013 年公司支出 10,550 万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 2014 年到期收回；2015 年处置小容量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品种及与生产相关的技术实现现



金流入 3,573.40 万元，购买北京星昊的股权支付现金 3,8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滚动发展，无对外筹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分别支付了 8,338.73 万元和 8,834.56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建成项目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投入使用时间
青霉素粉针车间	2,022.74	2,388.63	2014年5月
头孢粉针车间	5,164.90	1,423.08	2014年12月
南京研发大楼	2,914.90	2,801.51	2015年10月
合计		6,613.22	

2、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莫达非尼原料药车间	912.95
固体制剂车间改造	1,013.44
质量大楼改造	201.05
合计	2,127.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是建设车间和研发大楼，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谨慎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公司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目前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在用资产，目前综合成新率为 75.26%；此外，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足，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资产总额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公司资本实力更加雄厚。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得到快速提升，盈利能力大大增强，为股东带来了较高的利润回报，并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核心技术产品份额的不断加大，综合毛利率不断提高，由报告期初的 55.73% 上升到 64.99%，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研发体系逐渐完善，研发项目在公司多年的大力投入下，已形成连续的阶梯式发展态势，并产生良好回报。公司的新药研发已形成规模，目前共有不同阶段的在研项目 10 个，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其他规格的头孢类抗生素和青霉素类抗生素及精神类药物也将不断推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适应更广泛的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



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338.73 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834.56 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925.00 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七、公司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分析

下文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同时，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15	0.1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0.44	0.44
2015 年度 (发行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3%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2%	0.74	0.74
2016 年度 (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0.68	0.68

注：上表基于如下假设条件：

①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预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为 58,018.2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9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时间均为假设情况，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④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采用 2015 年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假设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增加来源于募集资金和当年净利润；

⑤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



稳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公司预计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股东即期回报均较发行前一年度有所下降。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抗生素制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进入“新药拉动业绩、业绩保证研发、研发催生新药”的良性发展循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扩大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用药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均为广谱复方抗生素制剂，分别对革兰阴性菌、阳性菌的杀灭作用强，且抗耐药性明显，在治疗成人和儿童感染性疾病时疗效显著，是市场广泛认可的两种抗生素药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头孢噻舒已分别列入海南、福建、黑龙江、江苏、江西、新疆、湖北、贵州、西藏、广西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医保目录，且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区顺利中标，经过 2013、2014 两年市场培育期，目前已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同时公司未来建立了全国营销网络中心后也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市场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头孢曲舒作为头孢类国家 1 类新药，将延续头孢噻舒的快速发展轨迹，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现有头孢粉针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来随着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的快速增长将逐步趋于饱和，届时公司产能将不足，公司需要扩大头孢粉针产能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面对未来市场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将会牵制公司快速开拓全国市场的步伐。

2、提高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分享新医改和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增量市场

201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1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达到人均不低于 120 元，新农合个人缴费达到人均 120 元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



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左右。公司核心产品头孢噻舒已进入多个地方医保目录和地方基药目录，在新医改的背景下，未来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	基药目录
头孢噻舒	广东、海南、福建、安徽、黑龙江、江苏、江西、新疆、宁夏、辽宁、湖北、贵州、西藏、广西、浙江、北京、内蒙古、山西	广东、山西（0.75g/1.5g）
头孢曲舒	黑龙江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发改委不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整以及新版 GMP 的实施，国内医药行业将发生结构调整，抗生素行业多、散、小的格局将发生改变，国内许多中小型抗生素企业在产品价格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下将逐渐退出医药行业，释放出的市场将在有实力的抗生素企业之间重新分配，此时，公司充分利用在抗生素领域积累多年的产品优势，扩大其他主要抗生素产品的产能，抓住新医改和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在抗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

3、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全面提高药品科研开发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今后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建立研究中心可以促使公司更有目的地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使科研工作避免盲目性，加速科研成果效益化的转换。同时，公司在合作研发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应公司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推动抗生素行业的科技进步，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有 7 个 1 类新药复方抗生素制剂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资金需求量大。这些新药是公司现在及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保证，产品上市后可以大幅提升经营业绩，进而保证后续研发投入的延续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注射用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研发项目，可以加快三种新药的临床研究节奏，实现早日上市。



4、建设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虽然目前整体销售业绩较好，但随着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不断推出，现有的营销网络及人员将远远不够，难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营销网络，扩充专业学术队伍和市场营销人员。

建设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生存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建立营销网络后，公司销售效率及售后服务将会有很大提升，有利于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并创造更大的利润价值。更进一步贴近药品终端，及时掌握市场营销能力是医药行业公认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而拓展。主要用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内容涵盖研发、生产、仓储和销售全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建成后公司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仓储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

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员工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聘任，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从公司内部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选拔等方式聘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加以适当补充，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经选拔、招聘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技术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抗生素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研发体系逐渐完善，研发项目在公司多年的大力投入下，已形成连续的阶梯式发展态势，并产生良好回报。经过多年研究和积累，公司研发和生产已经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2 个国家 1 类新药证书，7 个国家 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使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药品。

公司积极与中国药科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利用高等院校的优势，进行合作



研发。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其他医药企业合作交流，保持对技术研发前沿内容的跟踪和学习。

（3）市场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抗生素制剂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市场，通过各级经销商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为各级医疗机构，在抗生素制剂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份额。

随着国内抗生素制剂市场规模的不断提高，全国营销网络的逐步建立。公司将抓住市场契机，将渠道的重心由高向低转移，更加贴近市场，使医生和患者更加了解公司核心产品的在抵抗细菌耐药性和抗菌性方面的优势，从而保持收入的不断增长。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在抗生素制剂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份额。核心产品青霉素哌舒和头孢噻舒具有良好的抗菌性及抗耐药性；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制剂使用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使得公司具有更大市场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增强风险的防御能力。研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推动力，公司核心产品头孢噻舒为国家 1 类新药，青霉素哌舒为按照原《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国家三类新药，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还储备了 7 个国家 1 类新药，目前均已进入临床试验或申报生产阶段。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保障了货款的安全，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再投入。公司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与各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医药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全社会药品使用的情况，对药品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得我国部分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量出现了下降。虽然目前



抗菌药物为临床使用第一大类药物，但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进一步限制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或对其他类药品出台类似抗生素药品的限制使用规定，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盈利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2013 年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进入了广东和山西的基药目录，未来公司将会积极推动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头孢曲舒进入更多省市自治区的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来应对医药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②产品降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目前推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制度建立和执行的目标就是“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2014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改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等办法开展集中招标采购，同时允许地方根据实际进行不同方式的探索。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省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制订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指导性文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对部分药品建立价格谈判机制，参考香港、澳门、台湾等地药品价格，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

2015 年，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招标，新一轮的招标将导致药品整体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也将在部分地区出现价格下降的情形，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除维持目前现有销售较好的区域外，积极加强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更多的终端医疗机构了解到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优势，提升公司产品销量，消化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③核心技术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为青霉素哌舒和头孢噻舒。青霉素哌舒于 2005 年上市，头孢噻舒于 2009 年上



市，通过近年广泛的临床使用和市场推广，该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两个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3.93%、78.23%和 78.43%；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 84.13%、90.98%和 87.28%，产品集中度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如某个单一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或利润率的大幅下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将会加大另一核心产品头孢曲舒的营销力度。此外，未来随着公司其他在研药品的上市，也将会分散核心技术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④细菌耐药性使公司产品失去治疗效果的风险

细菌自身的进化，产生了不同形式的耐药性，使得早期出现的抗生素失去了治疗效果，已逐步被淘汰。目前受自然界条件的限制，研究人员寻找一种新的细菌菌株加以培育出新的抗生素药物的几率大大降低，人类对付细菌的有力武器逐步由单方制剂转向复方制剂领域。鉴于现实情况，目前本公司拥有 7 个国家 1 类新药的在研项目致力于复方制剂的研发与生产，未来将不断推出新的复方抗生素制剂新药，研发新的药品来替代失效的产品，以对抗日趋严重的细菌耐药性。

⑤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抗生素药品是一种基础用药，临床使用广泛，是我国目前各类别用药市场中规模较大的一个品类。近年来，由于我国抗生素制剂用药金额呈上升趋势，以及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发展前景光明，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竞争者。现有企业也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此外，国外医药巨头也不断加大对国内抗生素领域的渗透，并通过本土化策略降低成本及产品价格，以挤占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一方面将可能会对抗生素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本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对本公司新产品推广带来阻碍。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贴近市场、积极提升研发实力、增强生产能力、加强技术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竞争地位，加强公司竞争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结合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对经营管理流程、人员培训制度、考核激



励机制以及内控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提升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在公司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应用，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实现各级管理程序的全面规范，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加强外部引进力度、完善内部培训体系等途径提高员工技能和创新能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保证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有效执行，发展目标能够实现。

（2）深化实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强化公司主业的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在未来三年响应国家卫计委2015-2020年分级诊疗工作目标，大力拓展基层医疗机构的终端市场，以创新为主线，积极开拓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规模，实现公司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①优化提升产品线

公司拟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未来三年内，建设头孢复方制剂生产线，结合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头孢复方制剂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作为中高端抗生素制剂研发和生产企业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②继续加强技术研发

顺应抗生素制剂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建立研发中心，在现有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随着7个1类新药在研项目的不断上市，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现有领域的竞争力。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系列化、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加速目前储备项目的研发向产业化转化速度，并与国内外具有先进技术研发水平的科研团队及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③提升销售与服务水平

公司将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病人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扩大市场范围并了解病人需求，积极开发适应市场的新药从而延长产品线，为病人提供疗效更好的药品。公司将积极建设和完善销售服务体系，通过品牌建设、学术推广会议与学术研讨会等形式与医院药品采购人员或医生进行面对面交流，使其加深对本公



公司产品适用病症和治疗效果的了解，以促进核心技术产品和主要产品的销售。随着本公司上市融资后产能的不断扩张，营销任务将会逐渐加重，本公司拟建立自身的营销网络，培训更多的营销人员，将销售渠道下沉，并进一步树立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即期回报的摊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分析了公司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坚持“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的产品主线，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的科研方针，坚持“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通过建立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梯次的、精干且强势的产品组合，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障企业未来持续快速成长。

公司已进入“新药拉动业绩、业绩保障研发，研发创制新药”的良性发展循环，未来将发展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集科研、生产、营销为一体的以抗耐药复方抗生素制剂产品为主线的高科技医药企业。

公司将围绕确立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已有的产品、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品牌和知识产权等优势，紧紧抓住当前国内复方抗生素快速成长的契机，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健康、高速和持续发展。

未来，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新品种将进一步增加，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以复方抗生素制剂的研制、开发、生产为主要产品开发方向，选取一批具有临床特色、市场生命力旺盛、技术上有一定难度的复方抗生素制剂品种进行研发，充分发挥公司在复方抗生素制剂研究领域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同时，为了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竞争力，公司还选取了部分精神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和抗肿瘤药物作为研究方向。

新产品开发计划主要有：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注射用阿



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1）、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莫达非尼原料和制剂等。

公司对上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将在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这些合作对象主要包括：中国药科大学、中南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和暨南大学等。同时公司将就新药研发不断征询技术顾问的意见，保证新药研发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

公司在产品开发上，长短搭配，药物梯队结构合理，保证有新药陆续上市。在产品种类上，核心产品主线分明，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寻求其他新药研发，坚持走新药发展的道路；在产品规格上，不断就已获批的新药申请新的规格，以满足临床需求。

（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团队合作、务实高效、自主培养”的企业文化理念，重视管理团队、科技人才和员工队伍建设，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培养具有现代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企业骨干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有步骤地招聘一批药学、药理学、制药工程学、计算机、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本科大学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并计划建立制剂学、制药工程学领域的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继续扩大设立奖学金范围，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管理、营销、研发能力。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招聘引才、培训育才、考核选才、竞争任用、激励淘汰的竞争机制和人力资源发展体系，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证。

在职工培训方面，公司将侧重对科研开发、工程技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等岗位的员工进行在职专业培训。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系统的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员工队伍基本素质，优化员工知识结构，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三）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



本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科技型制药企业，未来将坚持“内外结合、产学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继续深入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

第一，公司将加强建设以薪资和晋升为基础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以机制保障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第二，公司将加大对科研人员对外交流和培训的投入，加深科研人员对国内外最先进医药科研成果和技术发展趋势的了解，不断提高研究水平；第三，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高校、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力量，提高研发效率，集合内外优势，开发出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新药产品。

（四）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质量为保证，以品牌为核心的市场开发策略，建立以市场拓展为目的的学术体系，通过专家、学者构筑有力的学术支撑，加强核心技术产品的学术交流与推广，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是销售规模提升的关键。公司将在原有营销队伍的基础上，分别在北京、广州、南京、武汉设立四个营销中心，并围绕营销中心在周边地区设立 40 个营销网点，对产品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完善仓储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新的市场。

（五）资金筹措及运用方面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增长、给投资者以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



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各部门职员人数，使企业组织向扁平化方向发展，同时兼顾决策权、指挥权、监督权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从而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

三、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一）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医药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国家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物价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汇率基本平稳，通货膨胀保持在正常范围内；

（三）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可以顺利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和达产；

（六）没有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施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资金问题

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在生产、销售、临床研究、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如果业务快速扩张，并且在资金方面持续投入，公司资金周转将会比较紧张。

如果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公司的财务费用将会面临较大压力，如果仅依靠企



业自身积累，则可能错失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本次能否成功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及今后的再融资能否顺利实施。

（二）高速增长中的管理问题

随着经营业务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在公司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都需要做出一定程度上的调整，以适应发展。

（三）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高水平的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上升，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对现有业务的提升，上述发展计划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主要是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现有生产条件的改善、新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科研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发、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紧紧围绕核心业务，致力于发展核心竞争力，稳步发展，向一流高科技制药企业的目标迈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项目按轻重缓急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	18,514.60	18,514.60	36个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437.02	23,437.02	24个月
3	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	8,206.60	8,206.60	24个月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860.00	7,860.00	24个月
合计		58,018.22	58,018.22	

注：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指研发中心大楼建设期，研发项目投入期为5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投入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批复文号
1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6]20号	长环自[2016]4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6]18号	长环自[2016]5号
3	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6]19号	长环自[2016]3号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长发改备案[2016]17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已取得证号为浏国用（2011）第 011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共计 77,075.94 平方米；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

（五）募投项目强制认证要求

根据我国 2010 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新建药品生产线必须强制性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2010 版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认证证书才可投入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需取得国家药监局授予的 GMP 认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了有权机关的项目备案，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取得了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一）扩大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用药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均为广谱复方抗生素制剂，分别对革兰阴性菌、阳性菌的杀灭作用强，且抗耐药性明显，在治疗成人和儿童感染性疾病时疗效显著，是市场广泛认可的两种抗生素药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头孢噻舒已分别列入海南、福建、黑龙江、江苏、江西、新疆、湖北、贵州、西藏、广西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医保目录，且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区顺利中标，经过 2013、2014 两年市场培育期，目前已进入快速增长时期。同时公司未来建立了全国营销网络中心后也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市场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头孢曲舒作为头孢类国家 1 类新药，将延续头孢噻舒的快速发展轨迹，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核心产品头孢噻舒已进入多个地方医保目录和地方基药目录，在新医改的背景下，未来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进入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医保目录	基药目录
头孢噻舒	广东、海南、福建、安徽、黑龙江、江苏、江西、新疆、宁夏、辽宁、湖北、贵州、西藏、广西、浙江、北京、内蒙古、山西	广东、山西（0.75g/1.5g）
头孢曲舒	黑龙江	

现有头孢粉针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来随着头孢噻舒和头孢曲舒的快速增长将逐步趋于饱和，届时公司产能将不足，公司需要扩大头孢粉针产能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面对未来市场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将会牵制公司快速开拓全国市场的步伐。

（二）提高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分享新医改和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增量市场

201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1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达到人均不低于 120 元，新农合个人缴费达到人均 120 元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左右。

与此同时，随着医改的深入，国内医药行业将发生结构调整，抗生素行业多、散、小的格局将发生改变，国内许多中小型抗生素企业在产品价格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下将逐渐退出医药行业，释放出的市场将在有实力的抗生素企业之间重新分配，此时，公司充分利用在抗生素领域积累多年的产品优势，扩大其他主要抗生素产品的产能，抓住新医改和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在抗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全面提高药品科研开发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今后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要求。建立研究中心可以促使公司更有目的地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使科研工作避免盲目性，加速科研成果效益化的转换。同时，公司在合作研发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应公司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并不断地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推动抗生素行业的科技进步，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有 7 个国家 1 类新药复方抗生素制剂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资金需求量大。这些新药是公司现在及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保证，产品上市后可以大幅提升经营业绩，进而保证后续研发投入的延续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研发项目，可以加快三种新药的临床研究节奏，实现早日上市。

（四）建设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虽然目前整体销售业绩较好，但随着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不断推出，现有的营销网络及人员将远远不够，难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为进一步开发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营销网



络，扩充专业学术队伍和市场营销人员。

建设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生存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建立营销网络后，公司销售效率及售后服务将会有很大提升，有利于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并创造更大的利润价值。更进一步贴近药品终端，及时掌握市场营销能力是医药行业公认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头孢粉针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8,514.60 万元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按照新版 GMP 标准新建一栋两层头孢粉针生产车间(框架结构)，配备两条共 8000 万支的头孢粉针剂生产线，预计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公司新建车间按照更高标准建设，计划按照欧盟的药品生产标准进行厂房建造和设备配置，以实现未来公司产品能够通过欧盟认证，从而为公司走向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对于推动国内市场的销售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随着国家对药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五年内可能推出新的 GMP 标准，则公司现有生产线可能需要升级改造，因此公司新建生产线适当提升建设标准和生产能力，以保证未来生产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新医改和行业结构的调整带来增量市场

201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15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达到人均不低于 120 元，新农合个人缴费达到人均 120 元左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左右。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发改委不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整以及新版 GMP 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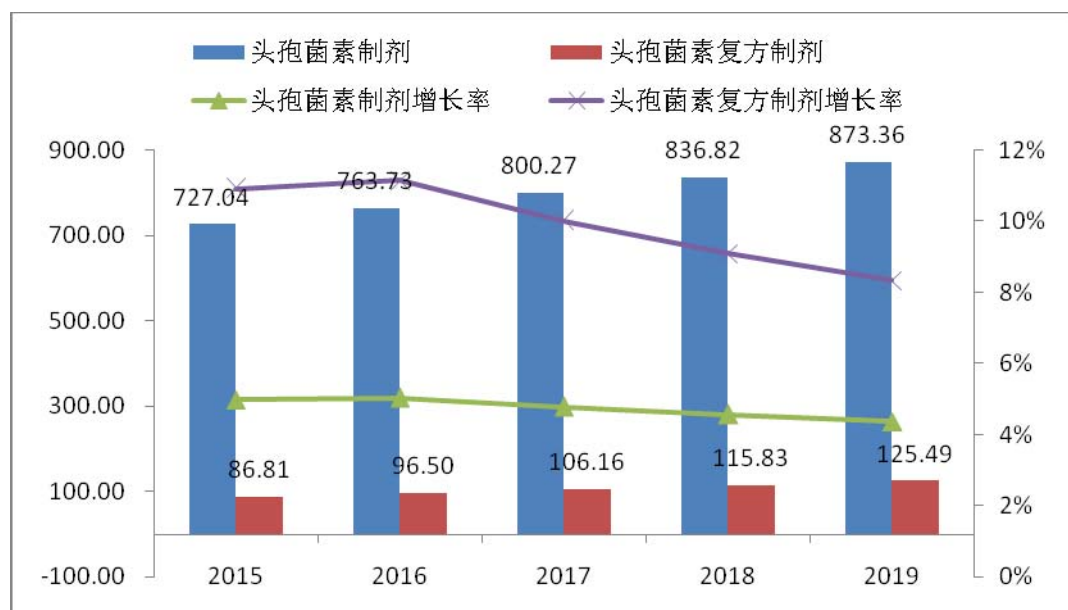
国内医药行业将发生结构调整，抗生素行业多、散、小的格局将发生改变，国内许多中小型抗生素企业在产品价格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下将逐渐退出医药行业，释放出的市场将在有实力的抗生素企业之间重新分配，此时，公司充分利用在抗生素领域积累多年的产品优势，扩大其他主要抗生素产品的产能，抓住新医改和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在抗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

（2）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目前抗菌药物为临床使用第一大类药物，未来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推进，需求量将会更加增大。同时，由于细菌耐药性的逐步增强，头孢菌素制剂的增长将快于青霉素制剂的增长，其中复方制剂的增速更高。

未来几年我国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市场仍将快速增长，这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条件。

2015-2019 年我国头孢菌素制剂及复方制剂市场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本公司凭借产品优势和研发优势，有望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现有产品持续推广



公司头孢噻舒已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区顺利中标，已被纳入广东、海南、福建、安徽、黑龙江、江苏、江西、新疆、宁夏、辽宁、湖北、贵州、西藏、广西、浙江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保目录，并纳入广东、山西两个省的基药目录，经过多年市场培育期，目前已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未来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加大，将进入更多的省市自治区的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其销售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4）新产品、新规格逐步推出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曲舒目前仅有 3.0g 一个规格取得生产批件，由于规格较大，限制了其推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仅约为 10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申请 1.5g 和 0.75g 两个规格，新规格获批后将极大的促进该品种的销售，将成为公司另一个主打的头孢制剂产品。

此外，公司目前在研的 7 个头孢制剂的品种也属于国家一类新药，其中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6：1）已申报生产，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他唑巴坦钠已完成 III 期临床测试，即将申报生产，这些新的药品获批后，也将陆续投入生产。

（5）营销力度的不断加大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经销及服务体系架构，扩大销售服务网络的深度和广度。目前公司头孢制剂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未来随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的核心销售区域将向华东、华北、华中逐步扩大，头孢制剂产品的销量也将不断提升。

（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加大，公司头孢粉针剂产能将出现不足

公司头孢粉针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产能利用率为 33.75%，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1）公司头孢粉针剂生产线为按照新版 GMP 认证要求新建的车间，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该车间建成后，预计未来五年将不会有新的头孢粉针剂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因此其生产能力不仅需要满足公司目前的需要，还需满足公司未来五年头孢粉针剂增长的需要。公司核心产品头孢噻舒报告期销量分别为 251.04 万支、1,127.58 万支和 1,539.72 万支，分别增长 349.16%和 36.55%，按照 20%的复合增长率预测，五年之后将超过 3,800 万支。



(2) 目前公司另一项国家 1 类新药头孢曲舒仅有 3.0g 一个规格，由于规格较高，限制了其推广，公司已申报 0.75g 和 1.5g 两个小的规格，预计将于 2016 年获批，一旦该产品获得如头孢噻舒一样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头孢粉针剂产品的供应。此外，公司在研的 7 个国家 1 类新药也将陆续获得注册批件。新产品的增加也需要公司拥有适当的产能以保证生产。

(3) 由于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头孢粉针剂车间，而公司头孢粉针剂有多个产品，产品切换时需要进行清洁清场（包括清除在产品、废料、余料转出车间、拆机、清洁清理消毒生产现场、清洗机器配件及工器具、灭菌机器配件及工器具等），更换模具、装机及调整生产线（包括洗瓶机模具、分装机模具及自动包装机模具）及生产前的清洁消毒自净等工作。此外，由于公司没有中试车间，现有车间还需要承担研发过程中样品生产职能，正式生产和样品生产之间除需按产品切换的要求完成以上工作外，还需根据具体新产品和 GMP 的要求做工艺验证、清洁验证等一系列的验证工作，待所有验证合格后，才能进行新产品样品的生产。上述情况也影响了头孢粉针剂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的不断推广、营销力度的不断加大及新产品、新规格的不断推出，未来几年将出现产能将不足情况，公司需要扩大头孢粉针产能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514.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51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7.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4,226.00	22.83%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9,538.00	51.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1.64	6.76%
预备费	1,501.56	8.11%
铺底流动资金	1,997.40	10.79%
合计	18,514.6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序号	建设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	■	■	■														
2	土建、装修工程					■	■	■	■										
3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4	水电及设备安装、工人培训													■	■				
5	竣工验收，试运行															■	■	■	■

5、产品的质量标准、核心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募投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方法、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头孢粉针剂车间相同，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设备和主要原材料供应

(1) 主要设备

生产线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全自动超声波洗瓶机(进口)	4台
热风循环隧道烘箱(进口)	4套
全自动胶塞洗涤机	1套
全自动铝塑组合盖清洗机	1套
全自动螺杆分装机(进口)	1台
全自动轧盖机(进口)	1台
全自动贴标机(进口)	1台
激光打码机(进口)	5台
无菌混料机	2台
无菌混料机自动进卸料系统	2台
注射水制备系统	2台
纯化水制备系统	2台



生产线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注射用水贮罐	2 套
纯化水贮罐	4 台
电加热蒸汽锅炉	4 条
转轮除湿组合式空调机组	2 套
脉动真空纯蒸汽灭菌柜	4 套
百级对开门灭菌烘箱	2 套
器具清洗机（进口）	2 台
VHP 传递舱	1 套
无菌粉针分装线隔离器系统（进口）	1 台
全自动双扉洗脱烘灭菌一体洗衣机	1 套
全自动包装线	1 套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1 套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1 套
无菌混料机自动清洗灭菌干燥系统	4 套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进口）	4 台
空压机后处理系统	4 套
真空泵	1 套
VHP 洁净室灭菌系统（进口）	1 套
尘埃粒子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1 台
压差自动在线检测报警系统	1 台
浮游菌在线收集系统	1 台
电子监控码系统	5 台

（2）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年产头孢粉针制剂 8000 万支，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舒巴坦钠等原料药，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可利用现有供货渠道采购。包装物在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及附近地区均有广泛的生产来源和供应渠道，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品种主要是水、电，主要来源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7、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已取得证号为浏国用（2011）第 011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共计 77,075.94 平方米。

8、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公司纯水制备废水、洗瓶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包含环保投资 121 万元。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以长环自[2016]4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

9、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1、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8,895.30
2、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3,452.31
3、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19,934.46
4、投资利润率	107.67%
5、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4.42 年

（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3,437.02 万元，其中：7,241.02 万元用于建设药品研发中心，药品研发中心大楼内设药物合成室、天然药物化学室、药物及代谢产物分析研究中心、药物筛选中心、药物制剂中心、药物质量研究中心；16,196 万元用于药品研发，主要用于目前公司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的国家一类新药的进一步研究、开发和临床试验。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加强药品自主研发的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的主体仍然是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大中型制药企业内部设置研发机构的比重也不是很高，超过一半的制药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实验室，企业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不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药物自主创新的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新药研发体制是实现我国制药工



业从仿制为主到创新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也是保障药品供应安全、提升我国医药研究综合能力的关键。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建设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构建国内一流的抗生素药物开发平台，符合国家加强药品自主研发的发展方向。

（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需要研发能力配套增强

本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药品生产企业，坚持“生产一批、开发一批、预研一批、储备一批”的科研方针，坚持“内外结合、产学研联动、校企合作”的研发模式，保证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抗生素等药物的研发，并已经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目前公司已申报临床试验阶段的药品共 10 个品种，其中 7 项为国家一类新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增强，将增加研发投入，扩大研发规模。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涉及抗感染药物、精神类等多个发展方向。

药品研发成功后到实现产业化仍需要漫长而复杂的研发过程，随着公司新品种不断推出，药品产业化研究的工作持续增大，公司需要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以适应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

（3）顺应行业趋势，加大研发投入

2015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以下简称《公告》），提出“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要求，从源头上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附件所列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公告》的出台，对临床测试数据的要求大幅提高，大幅增加了药品的注册成本，同时，公司实力提升后，也计划逐步加快药品开发速度，这都将导致公司未来几年临床试验费用的增加。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437.0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1,440.00	6.14%
设备购置费	4,124.50	17.60%
安装费	224.90	0.9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3.34	3.38%
研发费用	16,196.00	69.10%
预备费	658.28	2.81%
合计	23,437.02	100.00%

本项目中研发费用 16,196.00 万元，主要用于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II期临床结束）、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III期临床）、注射用头孢他啶舒巴坦钠（II期临床）等项目的研发投入。

4、项目建设周期

序号	建设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3	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	■	■							
4	完成配套工程并交付使用										■	■	■				
5	药品研发	■	■	■	■	■	■	■	■	■	■	■	■	■	■	■	■

5、主要设备

药品研发中心主要仪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科室	仪器设备	数量（台）
药物合成室	旋转蒸发器	4
	真空水泵	2
	旋转蒸发器	2
	大功率真空泵	1
	制备液相色谱	1
	多功能反应釜	1
	多功能结晶过滤洗涤干燥机	1



科室	仪器设备	数量（台）
天然药物化学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气相色谱仪	1
	提取罐	2
	浓缩罐	2
	旋转蒸发器	3
	恒温干燥箱	1
	送风定温干燥箱	1
	减压恒温干燥装置	1
	冷冻干燥装置	1
	冷冻离心机	1
	大容量低速离心机	1
	药物及代谢产物分析研究中心	高效液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1
薄层扫描仪		1
库仑滴定仪		1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单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
毛细管电泳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线性离子阱液质联用仪		1
药物筛选中心	高通量药物筛选工作站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气相色谱仪	1
	VICTOR 多功能酶标仪	1
	显微镜	1
	低温冰箱	1
	SIGMA 离心机	1
	ESCO 超净工作台	1
	制冰机	1
	实验室超纯水系统	1
	生化培养箱	1
药物制剂中心	手动压片机	1
	冻干机	1
	低温冰箱	1
	自动压片机	1
	胶囊灌装机	1
	冻干机	1
	高效湿法制粒机	1



科室	仪器设备	数量（台）
	干法制粒机	1
	多维混合机	1
	高效沸腾床干燥机	1
药物质量研究中心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蒸发光散液相色谱仪	1
	三重四极液质联用仪	1
	气相色谱仪	3
	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高分辨率质谱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卡氏水份测定仪	2
	荧光法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实验室纯水系统	1
激光散射颗粒度分布测试仪	1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已取得证号为浏国用（2011）第 011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共计 77,075.94 平方米。

7、环保情况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以长环自[2016]5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206.60 万元新建一栋标准化仓库，建筑面积为 10,500 平方米，层高为三层，各层功能如下表所示：

楼层	功能
一层	阴凉库，计算机自动化管理，主要存放产成品。
二层	原料阴凉库及冷库，存放原料药和产成品。
三层	常温库，主要存放生产用内外包装材料。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拥有的仓库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仓库已经不能满足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 16,772.3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33,810.82 万元，增长超过一倍，2015 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开始新一轮招标工作，公司预期能够中标更多的地区。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头孢曲舒目前仅有 3.0g 一个规格产品，由于产品规格较大，影响其销售，公司正在申请 1.5g 和 0.75g 两个规格的生产批件，获批后，该产品的销量预计将大幅增加。

公司目前已拥有 58 个药品的生产批件，已申报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他钠（6：1）生产批件，已取得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等 7 个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未来产品种类和数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也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拉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因此，公司需要提升仓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新建一栋三层共 10,500 平方米的标准化仓库，在扩大仓库面积的同时，还将增加智能控制系统等，以提高仓库的现代化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06.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3,537.70	43.11%
设备购置费	2,485.20	30.28%
安装工程	794.10	9.6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3.50	7.84%
预备费	746.10	9.09%
合计	8,206.6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序号	建设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	■	■										
2	土建工程				■	■	■	■	■					
3	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	■			
4	完成配套工程并交付使用											■	■	



5、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场地内建设，已取得证号为浏国用（2011）第 011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共计 77,075.94 平方米。

6、环保情况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以长环自[2016]3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860 万元建设市场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包括在北京、广州、南京、武汉新建 4 个营销中心，并围绕营销中心在全国范围设立 40 个营销网点，营销网点重点考虑选择经济发展程度好、人口密集度高、医疗资源丰富、对周边地区辐射广、影响力大的省会城市或重要地市。同时扩充专业学术队伍和市场营销人员，选用并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这些营销中心和营销网点进行高效、系统、迅捷的管理。

通过这些营销公司和营销网点的建设，运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高效的机制吸引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专业人才，大力培养年轻具有医学基础的销售骨干，逐步形成一支稳定、进取、学术、专业的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的医疗机构营销网络广度和深度的拓展。

2、项目建设背景

（1）政策背景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通知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配送全过程综合监管，要



求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必须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签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这是为了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由此可见，通过建设营销中心和设立营销网点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保障药品配送供应及时、提高产品在各个省份招标的中标率是医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2）市场背景

医药行业被称作“永远的朝阳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5,798亿元，同比增长15.70%。

近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现价)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25,798
比上年增长(%)	24.16%	26.50%	20.10%	18.79%	15.70%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在新医改、人口老龄化、基层需求充分释放以及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到2020年中国有望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高速增长医药需求带动了国内医药生产企业硬件投资的快速增长，但医药企业需要加大对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的投入，与快速增长的医药市场相适应。

（3）行业营销模式发展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的容量飞速扩张。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迅速跟进，在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科学管理，提高自身的生产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的同时，全面革新企业营销模式和营销网络建设，以求快速适应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新医改之后的医药企业，最大的改变就是营销模式的改变。新形势下，营销渠道由纵深型向扁平型转变，即医药企业在选择分销渠道时，将渠道的重心由高向低转移。其次，医药企业对产品分销流通的渠道定位更准确，市场成熟的大众



性普药继续走批发分销渠道，新特药则更多是从渠道的最底层—零售终端（包括药店和医院）入手。另外，随着国家医疗机构对基药和非基药中标品种集中采购的严格执行，各生产企业均加大了专业招投标队伍的力量，立足市场，贴近各地区招标进程的细节，以确保基药及非基药品种在各省中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5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一支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在全国形成较为全面且有力的营销网络。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小计	合计
营销中心及 网点	营销中心 (4 个)	房屋购置	3,760.00	4,800.00
		办公设备	24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营销网络 (40 个)	房屋租赁	600.00	1,400.00
		办公设备	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人员费用		人员培训	500.00	500.00
信息化建设费用		ERP 控制系统	650.00	650.0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购置	160.00	160.00
预备费			350.00	350.00
合计			7,860.00	7,860.00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公司拥有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研发、生产、储存和销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公司目前拥有头孢粉针生产能力 5,000 万支、青霉素粉针生产能力 10,000 万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头孢粉针产能 8,000 万支，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一类新药 2 个品种，已进入临床测试和申报生产阶段 7 个品种，通过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国家一类新药有望增加 3 个品种，使公司药品品种优势进一步巩固。新的标准化仓库的建设将替代原有的仓库，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市场规模扩大的情况，并且提升公司存货管理的现代化水平。营销网络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药品营销能力，保障了公司在药品品种增加、产量提升后，能够顺利的实现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如果项目顺利实施，将会使公司在抗生素产品的新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和销售网络扩张方面均得到提升，大大加强公司在抗生素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58,018.22 万元，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67,514.47 万元，净资产为 54,609.29 万元，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相当，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338.7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向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834.5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92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



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将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欧阳敏，电话：0731-8272085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	主要产品	合同签署日
1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1.5g)	2015.12.28
2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胶囊 (50mg、100mg)	2013.1.15
3	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2.25g)	2009.3.25
4	湖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	2013.5.22
5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228.5mg)	2014.10.24
7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 (0.75g)	2014.11.5
8	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	2012.8.31
9	广东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1.5g)	2014.8.25
10	佛山大康华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0.75g)	2014.8.25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1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	按需方确定	2016.1.1-2016.12.30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2	成都攀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2016.1.1-2017.1.1

（三）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6:1) II、III期临床研究服务合同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02	798.00
2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7:1) II、III期临床研究服务合同	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	820.00
3	注射用头孢他啶钠他唑巴坦钠(6:1) II、III期临床研究服务合同	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2	798.00

（四）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协议编号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时间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9230-151118-738X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738.47	2015.11.20-2016.5.19	100%	保证金质押
9230-151228-986X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986.86	2015.12.28-2016.6.27	100%	保证金质押
9230-150917-505X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505.77	2015.9.17-2016.3.16	100%	保证金质押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1、与济南嘉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嘉舜”）相关的诉讼

A、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以合同纠纷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起诉济南嘉舜、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决撤销原被告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舒巴坦钠（1.5g 和 2.25g）技术服务合作的补充协议》。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B、2016 年 1 月 7 日，济南嘉舜以技术合同纠纷为由，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咨询费及服务费 15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C、2016 年 5 月，发行人以济南嘉舜、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违约为由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济南嘉舜、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李振华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及利息，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济南嘉舜、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济南嘉舜、山东省飞龙中大药业有限公司、李振华承担，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上述合同纠纷的基础合同为发行人与济南嘉舜于 2006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及 2009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济南嘉舜对威尔曼有限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生产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威尔曼有限向其支付技术咨询费，合同总额 800 万元，自 2009 年起每年支付 100 万元。

2、与专利号为 98113282.0 专利名称为“抗菌组合药物”相关的诉讼及行政裁决

A、2014 年 3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康芝药业”）提出的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98113282.0 专利名称为“抗菌组合药物”的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4 年 5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批准发行人提出的中止程序的请求，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中止该专利的有关程序。2015 年 8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对该专利协助执行财产保全。2015 年 12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中止期限延长，中止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专利复审委员会继续中止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家



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上述专利的中止程序已经结束，专利复审委员会将直接恢复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2016年4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批准中止程序请求人的请求，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中止该专利的有关程序。

B、2014年4月9日，汪军以专利权权属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其为专利号为第 ZL98113282.0 的抗菌组合药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发行人支付专利维护费 20 万元。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 00455 号民事判决，驳回汪军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受理本案后，追加康芝药业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在一审判决下达后，第三人康芝药业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C、2015 年 11 月 12 日，康芝药业以专利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其与发行人、华夏生生药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生生”）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确认华夏生生对康芝药业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无效；判令华夏生生归还已收取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520 万元，判令威尔曼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5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3、与湖南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相关的诉讼

A、2015 年 10 月，中天建设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向浏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242.95 万元、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B、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向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中天建设因工程延误工期违约向原告赔偿 54 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造价审计费 18.36 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4、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的诉讼

2016 年 3 月，陈燕、魏子杰以股权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药业”），发行人在该起诉讼中被列为第三人。陈燕与三信药业股东之一魏林华原为夫妻关系，魏子杰为二人的婚生子女，二人已于 2012 年离婚。陈燕诉称，2009 年三信药业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中，有其个人投资，三信药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中，有其个人 68 万股，要求法院判决将上述 68 万股由三信药业变更至陈燕和魏子杰名下。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明杰

陈晓峰

欧阳敏

蔡关桥

沈雪珍

张鹏飞

胡建军

竺素娥

马卫锋

全体监事：

陈俊

黄姬

栗晓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金福

马宏强

黄飞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章



2016年 6月 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温晨
温晨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
铁维铭

秦洪波
秦洪波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2016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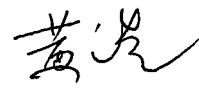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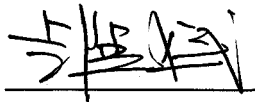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新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黄 浩：

张亚全：

邹盛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汤加全

汤加全

夏先锋

夏先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余瑞玉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汤加全

汤加全

夏先锋

夏先锋

荆建明

荆建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余瑞玉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现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及人员已与本机构合并，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转入本机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纪学春

陈小娟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南省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联系电话：0731-82720859

传真：0731-82720120

联系人：欧阳敏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80

传真：010-88091790

联系人：铁维铭、秦洪波